

# 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空難工作紀實

2月4日 (三)

##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階段1：接獲報案至成立前進指揮所：此階段工作重點為快速通報及立即啟動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10:55 消防局119接獲經貿二路疑似墜機案件通報，現場有8人溺水受傷。
- 10:57 通知衛生局EOC。
- 10:59 消防局派出7個分隊(水上摩托車前往、船艇)前往現場搶救，並通知轄區大隊長率所屬出勤指揮現場搶救及成立檢傷分類站及救護醫療站。
- 11:03 衛生局接獲通報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程序，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中興院區、三軍總醫院(含松山分院)及北醫共計醫護人員22人及救護車6輛至災害現場成立救護站。
- 11:06 消防局救護車(內湖分隊)於環東大道上接觸到遭撞擊之計程車，將2名傷者送忠孝醫院。
- 11:06 目視災害現場有10人於河面待救，同步通報內湖三總、松山三總、忠孝醫院準備接收傷患，由於現場情況緊急，消防局多名搶救人員奮不顧身先行下水強渡急流，計有3名人員成功到達飛機旁接觸到傷患安撫患者情緒及詢問相關資料，另其於人員先行使用橡皮艇下水前往搶救。
- 11:16 消防局大隊長確認為復興航空班機失事。
- 11:20 新北市消防局派員協助支援救災。
- 11:20 消防局現場救災人員回報初步情形後，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並派員前往現場前進指揮所報到，並隨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11:24 消防局第二大隊永吉分隊於現場成立檢傷分類站及救護醫療站，集合所有救護車輛，另調派大同、建國分隊等救護車於成功橋下集結，運送漂流至處之傷患。
- 11:26 消防局吳局長到達現場擔任初期指揮官。
- 11:31 向民航局確認為班機(復興航空-編號B22816)，乘客53人(成人51人、小孩2人)、機組人員5人。
- 11:32 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階段2：前進指揮所成立至指揮權轉移：此階段工作重點為現場傷患搶救及後送。

- 11:40 消防局通報：因應復興航空客機緊急降落意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請衛生、警察、民政、社會、交通、工務、都發、研考、秘書、觀傳、兵役、教育、環保、媒體事務組、後指部、憲兵202等單位派員進駐；南港區及內湖區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11:40 消防局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開設，17個編組單位派員進

駐，南港區及內湖區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11:44 現場確認為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為松山機場飛往金門，乘客 53 名(成人 51 名、小孩 2 名)、機組人員 5 名。
- 11:48 待救 10 名乘客(7 大 3 小)已搜救脫困，機艙內部與下游部分區域持續搜救，另離事故現場下游約 1,300 公尺第二現場目視約有 3 名傷患漂流於河面上，第 1 名傷患由大同 91 救護車於 11 時 46 分急救後，離開現場送往三軍總醫院。
- 11:51 機艙門由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打開，人員入內搶救。
- 11:53 通知空勤總隊直升機沿基隆河面搜尋。
- 11:56 機艙內搜救出 3 名有意識乘客。
- 12:00 市長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作業。
- 12:05 鄧副市長、林副秘書長、薛副秘書長及交通鍾局長到達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權移轉至鄧副市長。
- 11:43 本府指派交通局張技正進駐松山機場 2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12:00 市長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作業，並透過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及無線電等資訊設備掌握現場救災狀況，隨時依前進指揮所提需求主動協調聯繫國軍、外縣市及相關單位支援事項，並追蹤現場搜救進度及傷亡人員資料。
- 13:00 由市長主持召開決策會議，重點裁示事項為：
- 1、請觀傳局提供本府單一聯絡窗口，負責協助處理後續陸客家屬來臺相關事宜。
  - 2、請民政局於二殯成立服務站，社會局處理慰問事宜。
- 13:20 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記者會說明本府救災作為。
- 13:59 秘書長指示各局處有關空難訊息統一交由媒體事務組對外發布。
- 20:00 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災害防救會報，重點裁示事項為：
- 1、除盡全力進行搜救外，亦需加強救災現場救災工作同仁的安全。
  - 2、請民政局及社會局加強後續對家屬的服務及慰問工作。
  - 3、請相關單位全力支援現場救災工作。

(南港區公所)

- 11:00 聽見消防南港分隊多輛消防車出動，里幹事立即電話詢問了解，消防隊告知經貿二路有民航客機失事。
- 11:13 消防局 119 通知經貿二路基隆河面有疑似螺旋槳客機迫降，正派員了解中，機型、傷亡，都還未能確認。
- 11:13 民政局林秘書通知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發生墜機意外，據報 10 人待救。
- 11:14 南港區區長前往了解。
- 11:15 區長接獲消防中隊通報趕赴現場中(區長於三重區民活動中心正參加農民節活動)，指示防災承辦人趕赴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 11:16 現場中型民航機墜機，飛機碎片四處掉落。
- 11:18 警察局收到通知，目前已請南港分局長及交通大隊趕赴現場，執行現場警戒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工作。
- 11:25 區長抵達河邊看見消防二大隊長，消防全力投入救災。

- 11:25 消防局通報本市經貿一路及環東大道發生復興航空客機墜機，請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及中山、南港區公所立即成立內部應變小組，並派員前往現場前進指揮所報到。並隨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11:26 民政局通知請南港區公所立即協助。
- 11:33 社會局來電告知預備物資送往災害地點。
- 11:36 民政局 line 通知跨區支援。
- 11:37 本區成立一級應變中心開設。
- 11:40 橡皮艇數搜圍繞機邊，人員上機作業。
- 11:43 現場由消防局長指揮救災。
- 11:47 局通知救援物資落實抵達。現場封鎖、隔離，前進指揮所成立於岸上，河邊沙灘地屬消防救災區域。
- 11:50 本所及各區通報陸續抵達現場。僅留下礦泉水、輕便雨衣、口糧，毛毯(慈濟已運送部分，據表示將可慢慢抵達預定 1,000 條)請各區運回，空間隨時調整，以救災優先。
- 11:55 水、毛毯、睡袋、輕便雨衣等已備妥，下著毛毛雨已分送現場人員使用。
- 11:55 民政局通知內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交通局)
- 11:02 交通局接獲消防局通報疑有航空器迫降事件。
- 11:05 交通局接獲媒體事務組通報疑似航空器迫降事故
- 11:05 通報高公局環東大道進城事故，請其協助顯示 CMS 提醒用路人改道。
- 11:07 交通局電洽臺北國際航空站航空器確認迫降事故，其表示尚待查明。
- 11:10 交通局通報局長官及所屬機關派員於現場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已派員立即趕赴進駐前進指揮所。
- 11:15 與高公局確認環東大道進城方向封閉經貿一路入口匝道，交通管制訊息透過 CMS、臺北好行 APP、網站以及警廣發布，交工處交控中心持續利用 CCTV 監控路況
- 11:23 交通局接獲消防局通報經貿一路及環東大道為復興航空緊急迫降事故。
- 11:25 交通局接獲交通部請本局派員進駐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 11:30 封閉國 3 南港聯絡道接環東大道，交工處交控中心於周邊 CMS、網站、臺北好行 APP 及警廣顯示交通管制資訊，並透過 CCTV 監控路況。
- 11:35 接獲飛航安全委員會電詢航空器失事現場，交通局告知周邊已進行交通管制，由經貿二路 185 巷口底跨堤進入。
- 11:45 交通局張技正進駐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消防局通知本府開設一級應變中心立即派員進駐。
- 11:46 公運處通知大都會洪總經理準備支援公車車輛。
- 11:49 交工處派遣高空作業車 1 輛至現場待命。
- 11:51 公運處通知藍色公路業者海天公司支援小船 1 艘至大佳河濱公園待命。

12:00 大都會客運李副站長帶隊支援公車 2 輛及駕駛抵達現場及小船 1 艘至現場待命協助救援。

12:00 交通局局長抵達現場，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現場成立。

12:05 停管處成立內部應變中心。

12:22 通知首都客運內湖站洪站長準備 2 輛公車待命隨時支援。

12:26 接獲中央緊急應變中心通報開視訊，讓民航局與市長通訊。

## 二、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階段 3：指揮權轉移至開始機體吊掛作業：此階段工作重點為調派式人員及機具支援現場搶救。**

12:08 鄧副市長指示現場狀況由消防局統一彙整，每半小時通報市府發言人。

12:10 新工處調派大型吊車前往現場協助吊運飛機殘骸。

12:15 國軍六軍團來電洽詢是否須支援機具，轉知現場消防局劉大隊長進行聯繫。

12:33 確認乘客中有 31 人為大陸民眾，已通知觀傳局。

12:35 確認已救出 25 人，其中 10 名為到院前心肺停者患者 OHCA。

12:38 臺北市後指部指揮官抵達現場協助救災。

12:44 現場救災人員回報目視機艙內，約 2-3 名 OHCA，持續搶救中；鄧副市長指示民政局及社會局現場設服務臺。

13:00 工務局與吊車先遣人員會勘進場動線。

13:06 架設現場臨時遺體停放處。

13:1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 1 架次協助搜尋。

13:20 現場 25 人送醫，其中 10 名呈現到院前死亡狀態(OHCA)，另有 2 名傷者為環東大道上遭飛機撞擊之計程車司機及乘客，共計 27 人送醫。

13:20 本市鄧副市長、消防局吳局長、新北市侯副市長及新北市消防局黃局長於前進指揮所研議吊車進場路線，決定破堤作業，並申請國軍浮門橋車支援。

13:26 消防局調派潛水人員 40 名至現場支援搜救。

14:13 機腹進行切割後，機艙內再救出 OHCA 患者，檢察官指示受困救出已明顯死亡者一律送第二殯儀館，後續由殯葬業者續送往第二殯儀館。

14:30 打除堤外欄杆，15 時 00 分 2 輛 400 噸吊車於現場待命。

15:30 環保局已至彩虹橋碼頭和水利處合作完成全數攔污網及吸油索布置。

15:50 尋獲復航航班座艙語音紀錄器及飛航資料紀錄器。

16:09 國軍浮門橋車到達現場。

16:30 消防、國軍及公務單位於現場完成緊急照明作業。

16:40 開始進行破堤作業，19 時 55 分完成破堤作業，700 噸吊車進場。

17:50 活動碼頭架設完成。

20:21 交互運用 2 輛 400 噸吊車開始機尾吊掛作業。

21:00 機尾吊掛至岸上。

21:26 送醫共計 25 名(不含計程車 2 名)、15 名明顯死亡後送第二殯儀館，共計 40 名。

23:02 開始吊掛機首，5 日 0 時 25 分完成機首吊掛作業。

5 日 01: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海巡署派船艇進行河面搜尋至 4 時。第一天共動員 1,762 人，各式車輛 400 輛及船艇 85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420 人及車機 23 項 95 部。

(工務局)

11:20 (水利處) 開啟基二疏散門，以利救援。

11:50 (水利處) 派員及船機協助河面救災。

12:10 (新工處) 處長召開處內緊急會議因應。

13:00 (新工處) 與吊車先遣人員張經理現勘進場動線。

14:30 (新工處) 請示工務局長後打除堤防及堤外欄杆，供大型吊車進入堤外。

14:30 (新工處) 第 1 部 80T 吊車到達現場進場鋪設鋼板。

14:30 (水利處) 於彩虹橋下游設攔污網，並進行堤防、堤外欄杆打除。

15:00 (新工處) 第 2 部 400T 吊車至災害現場待命。

15:30 (水利處) 於彩虹橋下游完成吸油索佈設。

16:30 (新工處) 第 3 部 700T 吊車堤內待命。

16:40 (新工處) 開始破堤，19 時 55 分完成。

20:10 (新工處) 700T 吊車到災害現場。

21:00 (新工處) 機身吊上岸

三、 現場救災人力及物資支援

(兵役局)

11:30 復興民航客機空難事件後，本局接獲通報。

11:35 聯繫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請求立刻派員趕赴現場，瞭解狀況協助處理。

11:37 局長傅永茂及陳秘書即刻趕赴前進指揮所。

11:45 市府通知一級開設，隨即配合本府一級開設編組輪值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1:45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災防連絡官進駐內湖、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及現場連絡官，共計 7 員。

11:50 陸軍關渡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防空 141 營支援兵力及內湖、南港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幹部及連絡官均陸續抵達現場。

12:20 局長於前進指揮所，配合鄧副市長指揮，協調國軍支援搶救。吳科長進駐災防中心。

16:00 局長指示立即簽辦慰問協助救災各國軍單位。

18: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派遣救災支援兵力，計有陸軍關渡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單日派遣兵力計有 420 人次，車機 23 項 95 部，前進指揮所將持續支援救災工作。

24:00 局長傅永茂及陳秘書於前進指揮所，依災況持續協調軍方提供

機具救災。

(南港區公所)

- 12:35 成立家屬服務區，本所聯繫復興航空與社會局、慈濟志工組成。
- 12:35 本所調度提供會議桌 16 張、塑膠椅 150 張，抵達現場。
- 12:48 傷患送往忠孝醫院、內湖三軍總醫院、國軍松山醫院、北醫、臺安、國泰汐止分院。
- 12:49 民政局請所在區派員前往醫院，配合社工關心傷患。請本區現場協助社會局成立家屬服務臺。
- 12:51 本區回報南港現場人員：區長、民政課長、社會課長、三重里里幹事、醫護組 4 名、士林憲兵隊派一組交管人員及兩位隊長，現場待命。
- 12:56 檢察官抵達。
- 13:09 家屬接待中心社會局進駐完畢。
- 13:13 家屬接待中心由社會局黃副局長統一負責。
- 14:00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祖舜，前往二殯。
- 14:00 本區提供礦泉水、口糧給工作人員充飢。
- 14:50 區長奉示協助林副祕與兵役局長碰面，告知兵力百餘人可供調度，轉知各組。
- 15:30 由新工處、區公所、清潔隊調整帳棚位置以利作業，並鋪上木板(床板)。

(交通局)

- 12:37 請工務局協助確認撞擊點橋體結構有無損傷。
- 13:00 確認飛安會已至現場進行事故調查。
- 13:17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張建華技正回報全部乘客名單民航局尚在彙整中。
- 13:30 沿臺北國際航空站提供復興航空失事班機艙單。
- 13:30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張建華技正提供全部乘客名單，轉送 EOC。
- 13:36 航港局北區中心劉主任詢問支援小船情形，已回復小船於錫口待命。
- 13:49 中央應變中心透過本局派駐人員詢問市府派駐搶救人力及救援狀況。
- 13:57 回報中央應變中心本府搶救動員情形。
- 13:58 大體送二殯通知交通警察大隊及分局路線協助維持交通順暢
- 14:00 通知殯葬處於二殯設簡易靈堂，安排遺體運送事宜。
- 14:14 本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現場指揮官及現場救援狀況
- 14:18 交工處準備 10 組小型發電機及先行試機，以利隨時支援
- 14:32 公運處確認遭撞擊無障礙計程車為新北市轄管
- 14:32 電洽環保局表示現場管制已待命，但尚無法進場清理
- 15:05 臺中市搜救協會來電表示可支援 4-8 名潛水搜救人員協助，經請消防局請示現場指揮官表示暫無需求，已回復協會謝總幹事並表達本府感謝
- 15:20 新北市交通局黃科長來電詢問本市後續交管作為及聯絡窗口，

已告知可聯繫應變中心或本府交通局陳科長  
16:00 交通局召開記者會，由林副局長對外說明交通管制情形  
16:45 船舶業者依消防局所訂事項，依分配任務處理河上殘骸  
18:39 本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經確認之傷亡名單會公布在民航局官網專區  
20:25 臺北航空站張先生通知內湖分局林所長發現成美橋上游 100 公尺處有飛機殘骸，已通報中央應變中心處理  
24:00 當日準備 300 份中餐、500 份晚餐及 300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10:59 本局 EOC 接獲勤務中心通報，南港區發生輕航機墜落事故。  
11:00 本局 EOC 致電醫護管理處緊急救護股股長，通報南港區發生輕航機墜落事故。  
11:01 本局防災人員致電勤務中心詢問現場狀況，回報表示現場約 10 多名傷患，目前搶救中。  
11:03 本局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程序，醫護管理處長指示啟動本市雙軌救護，防災人員啟動三總松山、仁愛院區、北醫附醫啟動 3 家執行雙軌救護。  
11:07 本局防災人員致電勤務中心，再度確認現場災情，回報表示現場約 10 多名傷患等待救援，飛機內總人數約 50 多名，事故地點：松河街 2 號水門。  
11:11 本局出勤 3 名防災人員至現場前進指揮所。  
11:13 本局 EOC 接獲勤務中心通報：預估傷患 53 人，持續監看復興民航機墜機相關新聞。  
11:16 本局 EOC 接獲消防局勤務中心請求衛生局至現場成立醫護站。  
11:20 本局防災人員通報本市所有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病患程序接收傷患。  
11:20 本局 EOC 啟動 2 線勤務支援。  
11:22 本局 EOC 以簡訊通報：接獲勤務中心通報，飛機掉落至基隆河中段，傷亡預計 50 人以上，現陸續監聽無線電中。  
11:22 接獲本府消防局通報：本市經貿一路及環東大道發生復興航空客機緊急降落，請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及中山南港區公所立即成立內部應變小組，並派員前往前進指揮所報到。  
11:24 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簡訊，將支援醫護人員及救護車。  
11:25 醫護管理處處長指示，再啟動 1 家雙軌救護，聯繫中興院區啟動雙軌救護。  
11:35 本局 EOC 傳真稿通知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成立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急救責任醫院戒備。  
11:36 本局防災人員聯繫本市民間救護車公司待命。  
11:40 本局 EOC 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  
11:41 本局 EOC 調查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接收容量。

- 11:42 本局 EOC 以簡訊通報：消防局勤務中心通報，復興航空共計 53 名傷患待救援。
- 11:44 接獲本府消防局通報：因應復興航空客機緊急降落意外，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
- 12:00 現場防災人員回報，本局人員抵達現場進駐前進指揮所。
- 12:01 防災人員通知新北市衛生局聯繫，該轄區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 12:02 防災人員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12:08 本局局長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12:10 中興院區回報，雙軌救護出勤。
- 12:12 現場防災人員使用手機、通訊軟體於防災群組，回報現場災情。
- 12:13 接獲衛生福利部臺北區 REOC 來電詢問傷情，回報送醫人數及醫院：忠孝 3 人、內湖三總 4 人、松山三總 4 人、北醫 1 人。
- 12:15 防災人員回報本局局長室秘書，目前現場災情：傷患總計 17 名（三總 4 名、忠孝 3 名、松山三總 4 名、北醫 2 名、臺安 1 名、汐止國泰 3 名）
- 12:16 新北市捷安救護車抵達現場支援。
- 12:26 防災人員致電復興航空，協請提供班機旅客名單。
- 12:30 國防部動員內湖三總支援 2 名醫師、3 名護理師、4 名救護技術員及 2 輛救護車抵達現場。
- 12:35 新北市衛生局防災人員 2 人進駐前進指揮所。
- 12:37 提供班機旅客名單予前進指揮所及本局 EOC。
- 12:40 防災人員回報本局局長室秘書，現場災情：傷患總計 21 名（內湖三總 7 名、忠孝 4 名、松山三總 4 名、北醫 2 名、臺安 1 名、汐止國泰 3 名）。
- 12:52 防災人員回報本局局長室秘書，目前現場災情：傷患總計 26 名（內湖三總 8 名（3 人 OHCA）、忠孝 5 名（3 人 OHCA）、臺北國泰 1 人（OHCA）、仁愛院區 1 人（OHCA）、松山三總 4 名、北醫 3 名（1 人 OHCA）、臺安 1 名、汐止國泰 3 名（1 人 OHCA））。
- 12:55 接獲臺北區 REOC 來電詢問傷情，回報送醫人數及醫院：忠孝 5 人、內湖三總 8 人、松山三總 4 人、北醫 3 人、汐止國泰 3 人、臺安 1 人、臺北國泰 1 人、仁愛 1 人共 26 人。
- 13:00 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請求長背板物資，協請陽明院區支援，將提供 20 組長背板至現場，目前救護車已出勤。
- 13:02 防災人員回報本局局長室秘書，目前現場災情：傷患總計 28 名（三總 8 名（3 人 OHCA）、忠孝 6 名（3 人 OHCA）、臺北國泰 1 人（OHCA）、仁愛院區 1 人（OHCA）、松山 4 名、北醫 3 名（1 人 OHCA）、臺安 1 名、汐止國泰 4 名（2 人 OHCA））。
- 13:35 防災人員致電 8 家後送醫院，提醒需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 13:35 接獲臺北區 REOC 簡訊請求回報傷患名單，先回報送醫人數及醫院：忠孝 6 人、內湖三總 8 人、松山三總 4 人、北醫 3 人、汐止國泰 4 人、臺安 1 人、臺北國泰 1 人、仁愛 1 人共 28 人。

- 13:36 於現場以電子郵件回報臺北區 REOC 更正傷情：忠孝 6 人、內湖三總 8 人、松山三總 4 人、北醫 3 人、汐止國泰 3 人、臺安 1 人、臺北國泰 1 人、仁愛 1 人共 27 人。
- 13:38 致電勤務中心，核對傷患數量及名單。
- 13:45 與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核對傷患名單中。
- 14:10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醫院傷患資料全數登錄完畢。
- 14:12 提供後送就醫名單至前進指揮所。
- 14:15 防災人員回報本局局長室秘書，目前現場災情：傷患總計 27 名（內湖三總 8 名(3 人 OHCA)、忠孝 6 名(3 人 OHCA)、臺北國泰 1 人(OHCA)、仁愛院區 1 人(OHCA)、松山三總 4 名、北醫 3 名(1 人 OHCA)、臺安 1 名、汐止國泰 3 名(1 人 OHCA)），另現場已送 1 名遺體至第二殯儀館。
- 14:25 陽明院區救護車送抵長背板。
- 14:36 盤點現場緊急醫療支援人力：衛生局防災人員 3 人、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4 人、6 家急救責任醫院共醫師 5 人、護理人員 5 人、救護技術員 6 人及救護車 5 輛，醫療指導醫師 1 人；新北市支援慈濟醫院醫護人員 1 組，民間救護車 16 輛。
- 14:37 以電子郵件回報衛生福利部臺北區 REOC 已知之傷患名單。
- 14:55 本局 EOC 以簡訊通報：復興空難事件傷患總計 27 名，松山三總 4 人、臺安 1 人、北醫 3 人、臺北國泰 1 人、聯醫仁愛 1 人、忠孝 6 人、內湖三總 7 人、汐止國泰 4 人)，傷患動向：死亡 9 人、住院 6 人、留觀 12 人。
- 15:00 心理衛生股人力盤點。
- 15:10 本局 EOC 以 Mail 通報：復興空難事件傷患總計 27 名(松山三總 4 人、臺安 1 人、北醫 3 人、臺北國泰 1 人、聯醫仁愛 1 人、忠孝 6 人、內湖三總 7 人、汐止國泰 4 人)，傷患動向：死亡 10 人、住院 12 人、留觀 5 人。
- 15:15 本局接獲指示，因本空難送醫不治傷患，通知送往第二殯儀館，市府將協助家屬做後續相關處理。
- 15:20 防災人員致電 8 家傷患後送醫院，轉知醫院協助後續遺體處理。
- 15:30 回報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局出動人力量能。
- 16:00 接獲交通部觀光局致電衛生局詢問目前傷患情形，轉知窗口應聯繫市級應變中心觀光傳播局。
- 16:30 於本局官網建立心理衛生網頁專區。
- 17:50 本局 EOC 通知接收醫院，儘快將無名氏遺體送至第二殯儀館。
- 17:55 衛生局調派 1 名防災人員至前進指揮所支援。
- 18:23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13 具遺體送往第二殯儀館，目前 20 名仍待救中。
- 18:50 本局 EOC 持續以 Mail 通報：復興空難事件傷患總計 27 名(松山三總 4 人、臺安 1 人、北醫 3 人、臺北國泰 1 人、聯醫仁愛 1 人、忠孝 6 人、內湖三總 7 人、汐止國泰 4 人)，傷患動向：死亡 10 人、住院 16 人、出院 1 人。
- 19:00 本局 EOC 接獲醫院回報後送傷患後續動向。

19:52 現場前進指揮所調派本市聯合醫院急診，現場救護站排班。  
19:55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災難現場共 13 具遺體，目前第二殯儀館共接收 22 遺體(含送醫治療後死亡)，目前 20 名仍待救中。  
20:00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班。  
20:30 本局 EOC 傳真稿函知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空難事件媒體採訪注意事項」。  
22:25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目前災難現場共 15 具遺體，目前 18 名仍待救中。  
22:51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傷情：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6 人、出院 1 人)。  
23:00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本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現場待命醫護人員返回院區待命。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11:49 接獲民政局通知做好接運空難大體及後續處置的準備,殯葬處一級開設。  
11:49 移置景仰廳旁停車場車輛,通知廠商協助搭設靈堂。  
12:30 殯葬處長及同仁進駐現場前進指揮所,委託遺體接運業者隨同進駐。  
13:00 於二殯設置家屬服務中心。  
13:04 通知殯葬處長及合約廠商至空難現場處理大體後送事宜。  
13:05 確定二殯冰櫃數量約 70 餘個，足可應付。  
13:30 民政局藍局長及防災科張科長進駐二殯。  
13:42 通知合約廠商於二殯景仰廳旁空地搭設罹難者靈堂。  
14:00 家屬休息室佈置完成。緊急防災應變物資進駐。  
14:47 第一具遺體進入二殯。  
15:00 復興航空公司代表進駐二殯。  
15:20 檢察官進駐二殯。  
16:12 於景仰廳設置罹難者靈堂並提供地檢署作為相驗場地。  
16:20 第一具大體開始相驗。  
19:02 共計 22 具大體(13 女 9 男)送至二殯。  
19:10 第一位罹難者家屬到場。  
20:30 民政局藍局長再度至二殯視察。  
21:30 景仰廳旁罹難者靈堂搭設完成。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11:22 接獲通報後：

- 1、立即派員至 EOC 值班。
- 2、立即成立社會局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輪值。
- 3、本局每日由局長親自主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11:40 進行跨區調度救濟物資(礦泉水 27 箱、口糧口糧 20 箱、毛毯 90 件及雨衣 420 件)提供災害現場人員使用。  
12:30 派 18 名社工分別前往 7 家醫院（北醫、松山三總、忠孝、內湖三總、國泰、臺安、仁愛）及第二殯儀館慰問傷者及家屬。

12:30 本局黃副局長於事故發生後，與 4 名工作人員立即前往現場，於 12:30 前即抵達現場，協助救災物資整備。

13:40 協調慈濟、法鼓山支援志工人力，分別至災害現場、醫院、二殯及機場，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2/4 已動員 1,050 名志工。

2/4 起

- 1、於北醫、內湖三總、松山三總、忠孝成立駐點服務。
- 2、每日派駐 3-6 名工作人員於前進指揮所協助救災工作，並指派九職等以上具救災或社工經驗人員擔任總督導，於前線指揮調度。
- 3、2/4於19:30本局會同民政局於第二殯儀館成立聯合服務站，2/4起每天均派駐5-7名社工於現場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
- 4、確認慰問金發放金額，傷者6,000元，死亡20,000元，並請區公所及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發放。
- 5、設置關懷服務專線，提供家屬諮詢服務。

(觀傳局)

11:20 確認失事地點與情況後即緊急聯絡消防局、交通部觀光局及旅行社(德運及飛揚)協助分工及後續處理事宜。

12:00 陸續接獲衛生局傳真最新送醫名單，提供觀傳局 24hr 行動專線 0929-622922 及 2720-5892 回答家屬詢問專線，即時提供中央緊急應變中心及復興航空公司緊急連絡電話。

14:20 分別派專員至松山機場內臨時家屬等待區及中央應變中心了解最新救援狀況，確認復興航空國內 (0800-719-988) 及國外 (2171-6777) 緊急聯繫電話與中央緊急應變中心專線 (87120029)。

15:30 陸續請殯葬處通報大體數量，立即協調並通知旅行社傷亡最新狀況，及協助進入殯儀館相認大體事宜。

17:30 確認移民署已啟動緊急機制協助陸客家屬快速來臺及通關作業。

17:50 本局簡局長與社會局許局長至忠孝分院、內湖三總、松山三總、北醫探視生還傷者。

19:05 簡局長至忠孝探視重傷陸客 OOO，因其情緒不穩定故指示本局派專人為 OOO 陸客家屬窗口並協助安撫情緒。

19:10 持續與殯葬處確認大體最新資料。

20:00 去電詢問廈門陸客家屬是否需要協助來臺事宜。

20:10 持續與殯葬處確認大體最新資料 (統計 23 死)。

21:00 與廈門國際旅行社確認並統整德運旅行社來臺家屬名單。

21:05 確認交通部觀光局及移民署窗口，協助赴臺通行證協助事宜。

20:50 告知陸客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24 小時通報專線 (0912-594353)，並保持與陸客家屬對話與協助。

22:12 協助社會局進駐松山機場，俾社工協助事宜。

22:00 與廈門國旅、移民署協調陸客家屬來臺進度與流程。

22:43 確認並通報臺籍乘客中有 3 人為北市市民 (OOO、OOO、OOO)。

22:00 持續與旅行社聯繫並提供最新陸客傷亡情形及住院狀況。  
23:29 確認 2/5 欲來臺之陸客家屬班機抵達時間、人數及住宿地點。  
23:29 整夜留守以利 24 小時答覆民眾詢問及處理任何突發狀況。

七、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11:20 水利處開啟基二號疏散門，以利救援。  
11:30 新工處維護科及專業顧問公司前往橋梁受損地點檢測橋梁安全。  
11:35 新工處養護隊四分隊及拌合場立即派員至事故現場確認損傷地點、內容及架設臨時交維設施。  
11:50 水利處派員及船機協助河面救災。  
12:10 新工處處長召集副處長、主秘、養護隊、維護科主持處內救災緊急會議，指示養護隊透過「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調派大型吊車前往現場協助吊運飛機殘骸。  
14:30 吊車陸續進場。  
14:30 分水利處於彩虹橋及民權大橋處各設置 1 道攔污繩。  
15:50 分環東高架橋開放通車。  
17:16 分修復環東高架橋護欄。  
19:00 分修復環東高架橋受損路燈。  
21:00 機身吊上岸

八、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10:55 接獲民眾 110 報案基隆河有飛機掉落，通知南港分局派員前往。  
10:58 南港分局南港所警員吳大維回報到達現場。  
11:05 南港分局通報現場由南港分局副分局長鄭守彬擔任指揮官，南港分局督察組組長、保防組組長、交通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到場處理。  
11:10 局長率督察長陳銘政、刑警大隊大隊長李文章、公關室主任蔡合順及幕僚到場  
11:15 港東街基 1 號水門等 10 處交通管制點執行管制  
11:52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一級開設  
12:21 南港分局勤指中心通報新工處因客機墜落有撞擊環東大道橋面，請派員至環東大道檢查橋樑是否安全及有無掉落物。  
13:00 局長指示保安科支援警力 80 名(松山、萬華、中山、大安各 20 名支援南港分局。  
12:50 南港分局南港所呂副所長通報：現場需要大量封鎖線。  
13:03 交通大隊大隊長指示將 35 具大體帷幕送至南港派出所。  
13:17 南港分局偵查隊李副隊長通報：檢察官指示請殯葬處協調第二殯儀管安排可停放 30 具大體之場所。  
13:17 南港分局勤指中心立即通知殯葬處丁小姐、第二殯儀館郭館長  
13:30 轉報消防局通報：奉現場檢察官指示死亡者送二殯  
15:40 國道 3 號、環東大道匝道口、環東大道經貿一路匝道解除交通管制

15:42 中央應變中心轉行政院院長指示:請本局加強失事地點上、下游二公里失蹤民眾的搜尋。

15:43 本局立即通知各相關分局加強協尋。

16:08 尋獲復興航空 GI235 航班黑盒子。

20:20 轉達市長指示:

1、持續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2、時值夜晚，請現場協助救災安全工作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 九、監控及發布周邊路況訊息

(交通局)

11:15 與高公局確認環東大道進城方向封閉經貿一路入口匝道，交通管制訊息透過 CMS、臺北好行 APP、網站以及警廣發布，交工處交控中心持續利用 CCTV 監控路況。

11:30 封閉國 3 南港聯絡道接環東大道，交工處交控中心於周邊 CMS、網站、臺北好行 APP 及警廣顯示交通管制資訊，並透過 CCTV 監控路況。

13:15 南港路與經貿二路有車多情形，監控路況並視情況調整號誌秒數。

13:24 公車 675 路往程改道行駛南港路-成美橋-南京公寓，並於臺北好行 APP、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網站發布改道資訊。

13:49 封閉經貿二路 157 巷口、港東街一號疏散門，於 CMS、網站等顯示管制訊息。

13:58 大體送二殯通知交通警察大隊及分局路線協助維持交通順暢。

14:32 電洽環保局表示現場管制已待命，但尚無法進場清理。

15:45 與高公局確認國 3 南港聯絡道經貿園區出口開放內側一車道通行，外側及路肩持續封閉，交通管制訊息透過資訊可變標誌、臺北好行 APP、網站以及警廣發布，交工處交控中心持續透過 CCTV 監控路況。

15:56 經貿一路上環東匝道開放通行，變更相關交通管制顯示訊息。

16:00 交通局召開記者會，由林副局長麗玉對外說明交通管制情形

16:02 經貿二路 157 巷開放通行，並由交控中心持續監控南港區周邊路況。

18:43 接獲警察局通報高速公路至經貿二路上匝道處(東往西)外線仍管制供公燈處施工，預計 22:00 完工。

後續由交控中心持續監控路況，並定時回報至交通局應變群組。

## 十、現場清理

(環保局)

11:21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成立一級開設。

11:30 環保局成立指揮中心，相關人員進駐市災應變中心，環保局派遣清潔隊員 30 人及 2 輛資收車前往災害現場待命及進行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12:00 完成災害現場垃圾桶設置(X 架 16 座及汽油桶 4 座)

14:30 完成彩虹橋下河面 150 公尺攔污網設置。

15:00 陸續於災害現場進駐拖車式流動廁所 2 輛、進駐 FRP 流動式廁所 20 座、水肥車 1 輛、資收車 4 輛、卡車 1 輛。

15:30 完成彩虹橋下河面 150 公尺吸油索設置。

## 十一、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11:03 媒體事務組接獲消防局通報，發言人隨即通報市政府群組以及市府新聞聯繫群組。

12:04 進駐緊急應變中心，並排定本組人員 24 小時輪值班表。

12:07 透過交通局派駐中央空難應變中心聯絡官，請示確認傷亡名單等相關資訊由中央統一發布，釐清權責，避免重蹈前澎湖空難事件資訊發布混亂情形。

13:20 安排市長召開第一次媒體說明會。

20:00 安排市長第二次進入緊急應變中心聽取簡報與裁示。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2:3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15: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19: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22: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2月5日(四)

## 一、 應變體系運作

### (消防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自空難事故發生後，即透過前進指揮所、各機關、醫院、殯儀館、旅行社及家屬等管道隨時彙整受傷及罹難者正確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前進指揮所所提需求主動協調聯繫國軍、外縣市及相關單位支援事項，並追蹤管制支援狀況；製作受難者發現時間及位置斑點圖提供前進指揮所作為搜索重點區研判參考；適時對外發布最新新聞資訊及召開記者會；定時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統計，並協調後勤支援事項。

8:20 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9:00 由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

- 1、搶救重點以水下作業為主。
- 2、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應持續對家屬辦理後續之協助。
- 3、請觀傳局積極聯繫移民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陸客家屬來臺事宜。會報結束後隨即召開記者會。

### (交通局)

14: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民航局副局長 14:30 會議指示：

- 1、確認松指部旁空地，續配合飛安會期程移置殘骸。
- 2、2/6 上午 8:30 聯合善後中心在松山機場應變中心啟動，原應變中心組織同地點維持運作。
- 3、下午 16:00 民航局召開記者會。

## 二、 災害現場搶救

### (消防局)

00:35 於機首搜救出 5 名乘員(包含 3 名機組及 2 名乘客)，另於成美橋發現 1 名乘客，6 名乘客均呈明顯死亡狀態，後送第二殯儀館。累計搜救出飛機民眾 46 名(累計 15 傷、31 死)，尚有 12 名失蹤者。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開始搜救行動。主要工作為持續在事故現場及周邊附近水域分組進行河面搜尋、潛水作業及以直升機進行目視搜索，並使用掃瞄聲納協助搜索。

07:31 海巡署派遣 20 噸船艇一艘協助搜索。

12:16 現場於濱江街大佳碼頭發現飛機殘骸，通知市 EOC 聯絡相關單位到場處理。

14:00 飛安會要求進行機身切割作業。

14:30 民航局確任空軍松指部旁空地置放飛機殘骸、聯合善後中心在松山機場應變中心啟動，原中央應變中心同地點(民航局 2 樓)維持運作。

14:30 指揮官提醒在第一線救災之同仁，今晚寒流來襲應注意保暖防寒措施，並適時輪班救災。

14:55 吊車進行機身吊掛至板車。

17:25 消防分隊協助護送板車將飛機殘骸送至松指部。  
19:00 市長將前往空難現場前進指揮所視察救災狀況。  
19:00 憲兵繼續搬運殘骸，於 19 時 45 分殘骸清空及尋找屍塊。  
20:12 大陸籍乘客之家屬第一團 15 人，在復興航空公司帶領下前往災害現場，由現場指揮官協助。  
23:20 現場所有吊車已全部撤離。  
6 日 00: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二天共動員 1,436 人、各式車輛 228 輛、船艇 62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342 人、車機 19 項 50 部、船艇 14 艘及直升機 3 架次，當日並未尋獲失蹤者(累計 15 傷、41 死、12 失蹤)。

### 三、 現場救災人力及物資支援

(兵役局)

01:30 局長傅永茂及陳秘書離開前進指揮所。  
08:00 陳秘書於前進指揮所，協調國軍支援搶救，國軍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仍由第三戰區指揮官王信龍中將擔任。  
08:05 陳邱主任進駐災防中心。  
08:20 劉主任離開災防中心。  
13: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 342 人、車機 19 項 50 部、船艇 14 艘及直升機 3 架。

19:55 吳主任進駐災防中心。

20:20 陳邱主任離開災防中心。

21:00 國軍持續配合市府需要，提供相關救災支援。

(南港區公所)

00:00 參加防災會議。

00:14 尚有 14 人失蹤。

00:30 各編組結束工作。奉示 7 時報到。

07:00 區長、救濟組長、搶修組長抵達災害地點。

07:30 30 艘快艇(北市、新北消防局各 15 艘)，各配潛水員約 2-3 人，海軍加入。

10:00 1.佈置家屬接待區。

2.調整帳篷位置。

3.配合新工處就濕滑泥土等地面以木板覆蓋。

4.斜坡無法上下，堆沙包 1,200 包左右。要求本所提供的 200 多包，由本所經建課、新工處養護隊大隊長、分隊長、環保局及國軍協助經 2 小時完成鋪設。

5.因應家屬人員增加，本區提供塑膠椅 50 張，置家屬服務區帳篷內交復興航空使用。

11:00 罷難者家屬陸續進入招魂中約 6-7 批。

12:57 本所提供的現場等待家屬便當 20 個。

16:00 秘書長抵達救災現場了解災情。

17:00 燈具放光。

17:10 鄧副市長抵達，即召開工作會報，聽取工作進度報告，並分派工作。

- 17:30 預定本日清理殘機，運至松山機場。
- 18:15 由警車開道出發。
- 19:00 市長抵達慰問。
- 20:00 各組向鄧副市長回報進度。
- 20:40 陸客家屬抵達弔拜、招魂，慈濟陪同、現場工作人員依薛副秘書長指示鋪上防水塑膠布。
- 21:00 討論明日擴大家屬接待區，要求塑膠椅 50 張、桌子 3 張，由本所提供的。
- 22:56 返回公所。
- (交通局)
- 08:50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告知本府觀傳局陸客家屬航班時間
- 09:49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透過復興航空取得正駕駛家屬聯絡電話並提供社會局
- 09:55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取得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接待陸客駕駛聯絡窗口並提供社會局
- 10:15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告知社會局民航局善後工作窗口
- 10:54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透過復興航空取得副駕駛以及觀察機師家屬聯絡電話並提供社會局
- 12:30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告知觀傳局陸客由觀光局處理需洽旅遊中心陳主任確認
- 16:18 現場交通局林麗玉副局長回報機身及旅客行李剛運送至松山機場
- 16:48 向民航局索取更新之乘客親屬關懷名單及空難名單
- 17:02 藍色公路業者海天公司出動 1 艘小船欲將打撈漂流物品送至現場，惟於民權橋下有環保局設置攔污索無法通過，已請海天小船回報航空站飛安會，另該公司有支援事故現場浮動碼頭 1 座，請環保局撤除攔污索時通知公運處，以便轉知業者收回碼頭
- 17:30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行政院張副院長會議，研議加強搜救能量或較新搜救方法課題，現場農委會表示漁船魚網撈捕因考量漁船吃水吃水深度恐怕不適合基隆河該流域水深，故增加搜救能量課題沒有具體結論
- 18:49 接獲觀傳局局長表示：福建觀光局副局長陳桂林表示，希望等全部的陸客今晚一起開會之後，等待明天討論時間再一起去招魂，已經和復興航空協調，但復興航空逕自決定今晚八點或明晨十點去現場招魂，剛才已要求復興航空訂房(竟分四旅館)、招魂等應尊重陸客家屬的意見
- 19:01 交通局駐中央應變中心曹慈容技正將前述資訊轉知復興航空主管機關民航局，後續已由福建觀光局陳桂林副局長意見協同民航局主管與復興航空協調，復興航空將請公司與第一批抵臺陸客家屬徵詢整體或分批辦理意見再決定召魂時間
- 19:05 經貿園區周邊路況皆順暢，管制內湖基 11 號水門、內湖基 1 號水門、港東 1 號疏散門，CMS 及臺北好行 APP 顯示交管資訊
- 19:16 公運處回報藍色公路業者打撈的飛機殘骸已交給飛安委員會
- 24:00 當日準備 250 份早餐、411 份中餐、630 份晚餐及 380 份夜點，

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 00:45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大型吊掛機已將機頭吊起，發現正副機師遺體，災難現場共 20 具遺體，目前 12 名仍待搜救中。
- 00:55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大型吊掛機已停止吊掛作業，災難現場共 20 具遺體，目前 12 名仍待救中。
- 06:50 本局 EOC 聯繫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出勤至現場提供支援救護。
- 08:30 接獲新北市衛生局詢問目前現場傷情。
- 08:35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傷情：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6 人、出院 1 人)，災難現場共 15 具遺體，目前 12 名仍待搜救中。
- 08:50 於本市第二殯儀館完成「安心服務站開設」，由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及市立聯合醫院社區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安心服務專業團隊進駐提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
- 09:10 聯醫和平院區救護車、急診主任、副護理長抵達二殯待命。
- 09:30 因應復興航空事件，衛生局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提供 24 小時你我安心諮詢專線「臺北市民熱線 1999 轉 2521」，提供市民相關心理諮詢服務。
- 09:45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精神科主任、臨床心理室主任到達安心服務站待命。
- 10:00 於本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復興航空事件受衝擊者、家屬、市民心理諮詢服務。
- 10:10 於景仰廳增設較隱密及有躺椅的安心服務地點，俾利心理專業人員供有需求的家屬進行情緒安撫服務。
- 10:30 接獲市級應變中心指示，儘速彙整本案明細記事。
- 11:45 電洽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院長室協助家屬探訪事宜。
- 12:20 商借輪椅於安心服務站供有需要之民眾使用，現場並有和平院區醫師及救護車進駐待命協助。
- 12:30 依應變中心李副秘書長指示以傳真收治醫院調查病患資料。
- 12:40 安心專線進線-記者要求採訪安心專線操作流程，由松德院區護理科主任接受採訪。
- 15:40 五組本國籍家屬及一組陸籍家屬至現場，由社會局及本局安心服務同仁協助並引導至室內休息區。
- 15:45 三位 60 歲上下臺籍家屬前來認屍，因過度悲傷倒地經通報，由「安心服務站」現場工作同仁介入安撫、確認情緒狀況及提供隱蔽空間供該等長者回復情緒。
- 16:10 提報「復興航空墜機事件病患資料調查表」予應變中心。
- 16:28 前進指揮所確認今日搜救傷情。
- 17:30 復興航空人員表示將於 2 月 9 日 19 時至 23 時於 2 殯舉行頭七法會。
- 17:50 年約 60 歲陸客，認領女兒過程悲傷過度由「安心服務站」工作同仁及慈濟志工協助陪同認屍後，並對陪同該名長者來臺的姪

女，提供情緒安撫。

- 18:17 安心專線進線-北市長春路附近女性 60 歲居民，邊說邊哭，焦慮失眠不敢出門，但自己會想辦法調適，暫時不願專業介入。給予支持，澄清需求，同理，鼓勵再來電。並轉知衛生局關注空難週邊居民之影響。
- 18:31 安心專線進線-記者不滿市府網站公告內容有汙穢媒體人，要民眾不要過量看相關報導，要求撤除公告。傾聽並告知會將建議往上陳報。
- 18:45 因此次復興航空事件，年約 30 歲的陸客家屬中有 2 人不幸往生，現場情緒失控由現場人員協送至「安心服務站」，提供情緒支持、安撫。
- 20:00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駐第 2 殯儀館人員退勤。
- 20:15 三位 40 多歲的陸客於認屍過程情緒失控，「安心服務站」人員前往支援、安撫，後由觀傳局安排送回飯店休息。
- 20:20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安心服務業務督導心理師，將於 2/8、2/9 及 2/11 日下午假松山機場，針對復興航空工作人員進行安心講座，以穩定工作人員的情緒。
- 21:45 景仰廳開始撤收轉做其他場次法會場地使用。
- 22:20 本府社會局人員撤離。
- 22:25 將原於景仰廳擺設之安心服務站（躺椅、毛毯、礦泉水等）設備暫時移至公益團體關懷區。
- 22:30 警察局同仁撤離。
- 22:35 媒體記者陸續撤離。
- 22:40 復興航空人員撤離。
- 23:10 經回報本局長官後，本局安心服務人員撤離，於 2 月 6 日早晨 07:30 再行回站值班。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 01:28 計有 29 具大體(13 男 16 女)進二殯、1 具進一殯、1 具進北醫。
- 10:30 柯市長至二殯向罷難者致哀及慰問家屬。
- 11:25 陪同家屬前往空難現場引魂。
- 13:28 行政院毛院長現場致哀。
- 13:45 引魂家屬返回二殯。
- 13:45 總統維安進駐。
- 14:03 家屬赴景仰廳指認、做筆錄、DNA 檢驗
- 14:12 觀傳局簡局長前來上香
- 14:18 新北市社會局前來發放慰問金
- 15:00 新北市政府朱市長至現場致哀。
- 15:08 第 10 組罷難家屬相驗大體。
- 15:50 大陸罷難者家屬到達二殯景仰廳進行相驗程序。
- 15:30 總統馬英九至二殯向罷難者致哀及慰問家屬。
- 15:40 海基會副秘書長游瑞德、會長林中森、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等人至二殯。
- 15:49 OOO 之家屬到達二殯。

- 16:00 陸籍旅客家屬（8組）到達二殯。  
19:00 陸客前往空難現場引魂。  
19:50 陸籍旅客家屬（5組）到達二殯。  
20:00 二館應變中心人員交接。  
20:50 完成檢察官辦公室傳真機安裝。  
21:40 復興航空委託之遺體修復業者至化妝室看穿室查看是否可用，因不合用，經處長核示，同意 2/6、2/7 整日供復興航空處理遺體使用。  
22:00 各單位由景仰廳撤離，本處臨時辦公室移至真愛室 2、3，真愛 1、3 供檢警作為筆錄室使用。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 08:30 派社工人員 6 名至並松山及桃園機場。  
11:00 運送 300 個暖暖包至災害現場人員使用。  
運送薑湯至第 2 殯儀館予工作人員。  
2/5 已動員 1,788 名志工。

(觀傳局)

- 07:40 再次確認來臺陸客家屬共 25 人將於 1320 搭乘華信航空 AE992 班機抵達桃園機場，及下午 23 人搭乘廈門航空班機 1845 抵達松山機場。  
08:30 再次與德運與飛揚旅行社確認來臺陸客家屬搭乘班機批次及時間及住宿地點。  
10:25 確認民航局網路公布之最新傷亡人數，尋獲 46 人，送醫 15 人（陸客 3 位）、死亡 31 人（17 位）。  
10:30 派員赴敦化南路「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與來臺陸客家屬及陸方官員會合，協助後續事宜。  
12:00 派員前往桃園機場迎接陸客家屬並全程陪同，並與社會局協助志工慰問。  
12:39 本局簡局長與廈門旅遊局副局長陳桂林等一行人赴松山三總探視傷者 OOO 和 OOO，之後再前往忠孝院區探訪 OOO，簡局長並於忠孝院區接受媒體採訪。  
14:01 找到 OOO 及 OOO 陸客家屬並陪同直接至忠孝醫院探視。  
14:16 1. 簡局長及大陸官員陸續抵達二殯探視陸客家屬。  
2. 自機場起全程陪同 OOO 及 OOO 陸客家屬至二殯相驗大體流程與持續提供資訊。  
14:34 協助 OOO 陸客家屬趕辦證件事宜。  
15:00 本局簡局長及大陸官員至事故現場了解最新搜救狀況。  
15:30 分別派員陪同 OOO、OOO 陸客家屬到忠孝醫院及松山三總探視，其他陸客家屬則前往二殯辨識大體。  
16:00 簡局長再度前往二殯協助現場及聯繫事宜。  
16:15 旅行社與陸客家屬抱怨自抵臺時已詢問復興航空晚間飯店之進度，但遲遲未能提供住宿地點及房卡，本局反應予復興航空無果。  
16:30 再次與移民署聯繫及求證 18:45 抵松機之罹難者陸客家屬入臺

證相關問題與催辦加速流程。

- 17:00 派員至松山機場接待第二批來臺陸客家屬。
- 18:00 陪同陸客 OOO 陸客家屬前往二殯辨識大體。
- 18:37 告知飛揚旅行社陸客家屬團正在排機位前往臺北，簡局長指示同仁將旅客名單請移民署科長協助儘快申辦入臺證。
- 19:00 與廈門航空旅行社確認 2/6 上午 10:26 德運來臺共 13 名，預計搭乘該日上午班機(MF887)於 10:26 抵達桃園機場，移民署配合辦理。
- 19:06 同仁自機場回報第二批陸客陸客家屬入臺證皆已順利辦理完成並入境。
- 19:15 與廈門航空旅行社確認 2/6 德運旅行社 6 位陸客家屬來臺時間。
- 19:40 陪同第二批來臺陸客家屬前往二殯協助現場協調及聯繫事宜，直至回飯店休息為止。
- 20:44 陪同人員發現 3 位陸客家屬情緒不穩定，緊急與社會局緊急安撫陸客家屬回飯店休息。
- 20:56 陸續接獲陸客家屬 (OOO 舅舅) 欲來臺卻被告知親屬員額限制，簡局長確認後指示絕無親屬員額限制，並協助旅行社及陸客家屬來臺。
- 22:00 與旅行社確定 2/6 兩批來臺陸客家屬，第一批 5 人搭乘華信 (AE992) 為 1320 抵達桃園，第二批 13 人則是晚間由臺中入臺轉臺北(MF887)。
- 22:00 統整空難陸客資訊，提供本府應變中心
- 22:52 確認檢察官與陸客家屬認屍情況，德運旅行社與飛揚旅行社各皆已確認共 16 位罹難者

## 七、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 00:25 (新工處) 機頭吊上岸。
- 09:00 (新工處) 鋪設於飛機殘骸區 60 片木板。
- 11:40 (新工處) 鋪設家屬接待區地面 295 片木板(總計 355 片)。
- 11:50 (新工處) 支援砂包 100 包鋪設完成。
- 12:50 (新工處) 支援第二批砂包 120 包，鋪設完成。
- 13:00 (新工處) 支援第三批砂包 150 包，鋪設完成。
- 13:30 (新工處) 支援第四批砂包 120 包，鋪設完成。
- 13:51 (新工處) 支援第五批砂包 100 包，鋪設完成。
- 14:02 (水利處) 於民權橋上游設置第二條攔污繩完成。
- 14:36 (新工處) 支援第六批砂包 200 包，鋪設完成，尚有 170 包備用，總計支援 960 包。
- 17:00 (新工處) 吊離飛機殘骸。
- 19:54 (新工處) 殘骸吊離完畢。
- 22:00 (新工處) 現場吊車、挖溝機及人員開始撤離。
- 23:15 (新工處) 現場吊車、挖溝機及人員全部撤離完畢。

## 八、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 09:55 轉市應變中心通報，請派前導及殿後車共 2 輛，護送機身殘骸至松山機場，轉交通大隊派遣。
- 14:00 環東大道 217 巷號燈桿完全解除交通管制(原管制外側一側車道)
- 15:44 大陸旅遊局副局長陳桂林至空難現場。
- 16:17 大陸旅遊局副局長陳桂林離開空難現場。
- 18:08 裝載飛機殘骸 205-ZC 號曳引車、508-HJ 號曳引車、445-AN 號營大貨車、146-ZC 號曳引車等 4 輛車由本局交通大隊派車開導(前導 1 輛、殿後 2 輛)護送至松山機場放置。
- 18:22 轉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南港、內湖、松山、中山、士林、北投等分局規劃警力於 2 月 6 日 7 時起加強轄區基隆河沿岸搜索。
- 18:43 裝載飛機殘骸車隊到達松山機場。
- 20:38 內 1 號水門、潭美街 11 號水門、潭美街 852 號旁、潭美街、安康路 228 巷口解除交通管制

#### 九、 監控及發布周邊路況訊息

(交通局)

- 07:50 國 3 南港聯絡道自 7:50 車流雍塞，回堵至南港路上方，高公局已從安坑交流道起顯示 CMS 改道資訊
- 08:00 臺北市端南港路往研究院路(往西)方向車多，增加號誌秒數疏解車流
- 08:10 南港(經貿一至經貿二)車多，聯絡新北市交控中心協助顯示 CMS 宣導改道資訊
- 08:20 詢問新北市交控得知南港路車流並無回堵至汐止
- 08:22 聯絡高公局表示南港聯絡道車流本日因環東進城管制影響較平日壅塞
- 12:10 環東全線開放通車，通知高公局
- 15:50 經貿園區周邊路況皆順暢，管制內湖基 11 號水門、內湖基 1 號水門、港東 1 號疏散門，CMS 及臺北好行顯示交管資訊

#### 十、 現場清理

(環保局)

- 05:00 派員清理流廁。
- 06:00 查看攔污網及吸油索運作正常無異狀。
- 06:10 進行流動廁所抽肥作業，共抽取 1 車次。
- 07:00 出動清潔隊員 50 人進行周遭環境及流廁清潔維護。
- 09:30 奉市應變中心晨報指揮官指示「基隆河河岸請環保局加強清理處理，機身殘骸或旅客物品」。
- 09:32 派遣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員約 140 人、7 輛資收車沿基隆河上、中、下游搜尋飛機殘骸、廢棄物及旅客、相關物品。
- 10:00 環保局於災害現場開始鋪設木板供救災人員行走。
- 11:00 完成地面木板共 170 片鋪設作業。
- 17:19 現場指揮官林副秘書長下令「飛機機殘骸運送，可能會滴油，請消防車跟隨，並請環保局亦準備木屑跟隨，以策安全。」
- 17:20 環保局已通報直屬隊伍準備木屑至現場支援。

- 18:10 環保局已將木屑送至災害現場，協助機身殘骸清運作業。
- 18:20 環保局已完成基隆河上、中、下游巡檢，共計清除廢棄垃圾量為 5 輛回收車次，飛機殘骸量為 2 輛回收車次。
- 19:00 飛機殘骸已抵達松指部，僅少許滴油，環保局已施放木屑止滑，未造成影響。

## 十一、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 09:00 安排市長第三次進入緊急應變中心聽取簡報並召開第二次媒體說明會。
- 10:30 安排市長赴二殯慰問家屬，以及了解本府於二殯設置聯合服務站的服務情況。現場亦協調媒體在不干擾家屬情形下進行採訪作業。
- 19:00 安排市長赴失事現場北市前進指揮所，了解最新搜救進度及處理媒體聯訪。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 09:45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民航局說明復興 B22816 航班事故簽放作業
-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說明
- 21:00 GE235 事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配合全力救援

2月6日(五)

一、 應變體系運作

(交通局)

08: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1、今日重點在搜救，請海巡署、消防署及地方警消加強搜索。

2、10時民航局召開記者會宣佈「善後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方式」。

16: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1、2/9-2/11 全國降半旗三天，稍後由民航局1730記者會對外說明。

2、救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處理。

3、今日以人牆及分區塊之搜尋方式，已尋獲4具大體，此地毯式搜尋方式具有效果，請內政部消防署再瞭解現場情況，以進行此類搜尋作業。

4、請復興航空與觀光局統計尚有多少陸籍家屬會陸續來臺，並了解各陸籍旅客家屬是否均已來臺；另就陸籍家屬來臺人數並請於明日提供頭七法會地點及相關程序規劃資料，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5、另復興航空已提供消費者退票機制，為免影響春節疏運作業，請民航局密切掌握該公司退票情形，適時協調其他國籍航空公司及國防部協助疏運。

6、為利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消防署、國防部、海巡署、民航局及復興航空等與搜救相關單位繼續24小時派員輪值；其餘單位調整輪值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晚間10時。

16:51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行政院張副院長2月6日下午邀集學者專家諮詢搜救會議紀要，請本府參處：

1、基隆河流速極緩，遺體遭衝出外海機率甚低。

2、建議往今日尋獲遺體附近尋找，另河灣外岸處亦有可能。

3、必要時可佈放簡單的tracer，進行水流特性分析，兩個漲退潮即可瞭解全貌。

4、以底拖漁網拖掃方式可行，宜即刻開始進行。

5、遺體若為漂浮狀態，會有群聚效應。

6、若最後仍有少數遺體未尋獲，可考慮使用聲納輔助。

(專家名單：李鴻源教授、許銘熙教授、宋家驥教授、邱逢琛教授)

20: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1、消防署報告：目前搜救範圍為出事地點上游50公尺至南湖大橋、中山橋深水處，目前無所獲。

2、預定21:20有5位家屬自中正機場入境。

3、2/9 頭七法會場地，目前沒有適合場地，請臺北市殯葬處提供協助。

4、當務之急是找到其他8位，目前主要是協助家屬來臺事宜。

5、行政院副院長於今日找了專家學者針對未來搜救所做的建議，請市府參考。

6、行動暖爐及旅館住宿，中央將予協助。

(消防局)

20:30 鄧副市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與交通部次長進行視訊會議，重點協調事項及決議為：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允諾將協助提供暖爐送到搜救現場。

2、復興航空公司會盡力協助將陸客家屬安置於同一處所。

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將協助尋找合適地點辦理頭七法會。

## 二、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擴大搜索任務將基隆河河域，從事故地點至淡水河出口劃分六區河段，並指定分區指揮官進行搜救行動，擴大搜尋範圍，從事故現場至淡水出海口 10 海浬，動員消防搜救人員、空勤總隊、海巡署、國軍分成六組進行陸海空搜尋，並於事故現場排成人鏈地毯式搜索。

| 項次 | 地點                         | 單位                            |
|----|----------------------------|-------------------------------|
| 一  | 事故現場至大直橋間河域                | 臺北市消防局、國軍、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         |
| 二  |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域        | 由臺北市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               |
| 三  | 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河岸        | 由臺北市警察局派員採步行及機車目視搜索           |
| 四  | 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                  | 新北市消防局利用船艇目視搜索                |
| 五  | 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處至淡水河出海口 5 浬間之空域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呎以下慢速空中搜索 |
| 六  | 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浬內          | 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08:50 退潮水位及膝，採一字排開人鍊方式緩步踩踏接觸，並配河河面船艇搜尋及潛水人員潛入冰冷河水打撈。

10:52 失事地點下游 50 公尺處由蘭陽搜救大隊尋獲 2 具男性大體，尚有 10 人失蹤(累計 15 傷、43 死、10 失蹤)。

11:38 於失事地點下游 150 公尺處由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尋獲 1 具女性大體，尚有 9 人失蹤(累計 15 傷、44 死、9 失蹤)。

11:39 於失事地點下游 500 公尺處由基隆市消防局尋獲 1 具男性大體，尚有 8 人失蹤(累計 15 傷、45 死、8 失蹤)。

13:00 交通部長到達災害現場視察。

15:25 首都客運將支援 6 具行動暖爐至前進指揮所。

15:40 向國軍申請野戰沐浴機 2 輛(實際支援架設 1 輛)。

7 日 00: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三天共動員 945 人、各式車輛 110 輛、船艇 57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96 人、車機 3 項 9 部及船艇 8 艘，當日尋獲 4 位罹難者(累計 15 傷、45 死、8 失蹤)。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7:40 林科長進駐災防中心。

07:50 局長傅永茂及陳秘書於前進指揮所，協調國軍支援搶救。

08: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 96 人、車機 3 項 9 部、船艇 8 艘。

08:25 吳主任離開災防中心。

15:30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大型野戰沐浴車 1 部之申請，隨即協調支援。

19:55 林科長進駐災防中心。

20:15 林科長林離開災防中心。

22:10 林科長離開災防中心。

(南港區公所)

07:30 本區載送塑膠椅 50 張、白板 1 塊、桌子 3 張至災害現場。

07:57 家屬接待區佈置完妥。

08:40 本區陸續載送沙包 200 包至災害現場。

10:16 復興航空作好招魂準備，本所 12 名加入接待，殯葬處課長協調，社會局志工同仁 12 人。

10:17 慈濟一隊投入。

10:20 現場指揮官薛副秘、各編組完成佈置。

10:30 陸續尋獲 2 具大體，薛副秘指示請二殯配合檢察官需求。

10:15 身體不適之罹難者家屬立刻引導醫護進入處理。

11:59 尋獲 2 具大體，尚有 8 人不明。

12:49 交通部長到達聽簡報。

14:00 鄧副市長與民航副局長交換工作意見。

15:58 海基會陪同海協會、福建臺辦了解救災情形。

16:00 西新里里長親送紅豆湯至現場供工作人員食用。

16:57 民政局通知有 4 位罹難者家屬至現場招魂，請協助，連絡人黎先生。

17:38 河下搜索 18 時結束。

17:59 奉秘書長示支援毛巾浴巾各 10 打，交潛水員使用，本區派員往家樂福購物中，即送來。

19:01 毛巾浴巾 18:30 抵達，幫忙分送，餘交消防局保管，秘書長要求明再進同數量。

19:27 請本區 21 時送沙包 200 包至現場，交軍方使用。

20:19 請示本所使用經費統一申請災害準備金。

20:24 今日 2100 結束工作，但工作需完成，明早七時集合。

20:33 副秘書長指示本所以災害準備金支付相關所需。

21:42 依據市應變中心秘書長指示，自今晚起，南港區 EOC 可比照市

應變中心作業模式，各編組視自身業務情形，可每日上午 7 點到勤，晚上等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停止搜索後下勤，惟需掌握各編組人員聯絡電話，以利隨時集結執行救災工作。

- 22:00 本區經區指揮官指示人員先行下勤，明日上午 7 點前到勤。  
(交通局)
- 09:01 接獲觀傳局局長訊息：陸客家屬預計 9:30 從內湖 3 間旅館駿宇、康寧、福園桔子出發，10:00 前抵達河邊招魂，觀傳局同仁將陪同。昨晚 3 批陸客抵達，今天中午前另有一批抵達，復興航空將家屬及官員安排在不同旅館一度引發反彈，觀傳局已協助安排合法且在一旁的駿宇旅館。
- 09:08 中央應變中心人員請市 EOC 協助：民航局將組成聯合關懷小組慰問，請社會局提供單一窗口與民航局范小姐聯絡，並請社會局回報單一窗口聯絡方式。
- 09:20 EOC 值班人員已轉知社會局，並待其回覆。
- 09:29 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已將觀傳局局長訊息通知復興航空處理。
- 09:32 因應民航局組成聯合關懷小組慰問，社會局提供單一窗口。
- 10:29 社會局更正應變小組單一窗口。請中央 EOC 人員協助更新。
- 15:17 首都客運李總經理表示可提供 6 個暖爐設備，預計 17:00 送達予交通局現場人員後續處理。
- 16:53 交通局 EOC 值班人員與 EOC 消防局副局長及葉科長洽談表示，潛水衣為救災裝備，乾式潛水衣一般為接近攝氏 0 度使用，詢問國內廠商不確定有無現貨，該局目前正洽商處理中。
- 17:13 首都提供熱暖爐 6 組，現場搜救人員使用中。首都並表示使用有任何問題或瓦斯沒了，可找首都客運服務，會再提供，假日亦同，列入交接事項。
- 20:12 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法會預計 9 日在 2 墓，請臺北市殯葬處提供協助，請市 EOC 轉知社會局確認。
- 21:09 中央應變中心交通局值班人員回報行動暖爐由復興航空處理，明日由現場復興航空人員交由現場指揮官。
- 21:19 EOC 交通局值班人員請中央應變中心詢問明日大陸團有多少人，衛生局要預估救護車輛。
- 21:23 中央應變中心值班人員經詢問交通部觀光局、復興航空，明日無陸客家屬來臺。
- 21:40 中央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再確認因今晚還有陸客家屬入境，所以明日會有家屬到事故現場，已請復興航空再確認。另明日無陸客家屬入境。
- 21:22 復興航空回報：明日 10 點半有家屬 30 人到現場，已向觀傳局說明。暖爐數量及明日送達時間復航尚連繫中。復興航空確認後會通知市 EOC 交通局人員。中央 EOC 仍有民航局等單位留守，若有急事，可撥 EOC 專線。
- 24:00 當日準備 762 份中餐、500 份晚餐及 300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00:07 本局前進指揮所人員退勤。

06:00 本局 EOC 聯繫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8 時出勤至二殯待命。

07:00 本局防災人員完成進駐前進指揮所。

07:20 「安心服務站」人員完成進駐。

07:23 協請社會局與民政局協助在失事周圍區里宣傳安心專線。

07:30 安心服務站人員開站

07:45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回報本局 EOC 已到達二殯現場支援。

08:40 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進駐「安心服務站」。

09:00 提供哺乳室後方空間供安心服務專業人員諮詢會談時使用。

09:19 本局 EOC 接獲臺北區 REOC 來電，協請本局查明:(1)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本事件之無名氏，國籍不詳請點選不詳(本 EOC 回覆表示無不詳欄位可供點選)。(2)後送醫院 10 名 OHCA 患者是否有經過醫療處置？抑或就醫後直接宣告死亡？若未經過醫療處置者請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將名單刪除。(3)醫院死診開立部分，姓名是否開立為無名氏？國籍是否填寫不詳？經請示醫護處處長，回復臺北區 REOC 建請正式函文俾憑辦理。

09:40 現場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今日將於現場辦理法會，協請醫護人員支援。

09:45 醫護處處長指示，調度第二殯儀館陽明院區醫護人員轉至前進指揮所進駐。

09:50 本府觀傳局請本局 EOC 提供陸客傷者目前傷情，經確認詢問者身分後，已回復。

10:00 桃園市衛生局通知，有需跨區服務民眾可透過轉介至該區，提供後續心理、情緒相關協助與支持。

10:35 現場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陽明院區醫護人員已到達就位。

10:43 獲報於墜機點下流 50 米處，尋獲 2 具男性大體，送往至第 2 殯儀館；目前 10 名仍待救中。

11:30 獲報尋獲 1 具女性大體，送往至第 2 殯儀館；目前 9 名仍待救中。

11:39 獲報尋獲 1 具男性大體，送往至第 2 殯儀館；目前 8 名仍待救中。

12:00 「安心服務站」人員陪同 2 位家屬認屍及製作筆錄，並提供安心服務專線供該等於有需要時使用。

12:52 本局支援心輔員 2 名，進駐前進指揮所。

13:1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4 人、出院 3 人)。

13:15 第二殯儀館靈堂左側有部份家屬於該處進出，宗教團體介入了解，安心服務站駐點心理師亦主動前往關心、確認需求。

13:30 往生者家屬罹患高血壓，現場表示胸痛、身體不適，「安心服務站」人員請 EMT 測量確定數值安全後，提供熱水、毛毯等物資休息片刻後離去。

13:57 本局 EOC 至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傷情。

14:00 傷患 OOO 之子由加護病房轉出普通病房。

15:00 民眾主動索取文宣單張，「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主動提供情緒支持及安心資源訊息。

15:36 松德院區醫師進駐支援。

16:00 安心專線進線-詢問此專線功能是否僅限救災人員，給予說明澄清；截至目前安心專線計 12 通。

16:25 供專業人員諮詢會談之場地過小，松德院區告知如更換較大場地可通知他們，調整進駐人力。

16:45 本局支援前進指揮所心輔員 2 名退勤。

17:00 1 名家屬商借現場「安心服務站」休息室，與萬安殯葬人員討論如何修飾死者大體，好協助年邁母親見兒子最後一面。

17:05 松德院區心理師建議，凡有生理不適之家屬，為免現場混亂及出入動線不良影響救護時機，一律 call 119 直接後送醫院。

17:10 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現場有 1 名救災人員失溫，醫護人員處置中。

17:32 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現場處置完畢後，無須後送。

18:55 新北市衛生局致電詢問醫院遺體動向。

19:00 本局 EOC 協助調查確認北醫 OHCA 傷患(OOO)大體目前位置。北醫往生室(仁本集團)吳先生表示家屬聲明必須經家屬同意始能回答任何相關問題，目前無法告知任何當事者相關訊息。

19:20 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明日 10 點將有陸客家屬抵臺。

20:30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視訊會議是由曾大仁政次主持，決議將請衛福部心理輔導統計表通報頻率由 12 小時改為 24 小時，並只分醫院，現場及專線服務三類統計成果。

20:48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請觀光傳播局提供相關資訊。

20:56 觀光傳播局回覆，明日陸客家屬將由復興航空協助家屬相關行程。

21:00 松德院區進駐二殯人員退勤。

21:12 復興航空窗口致電家屬無接聽，持續追蹤中。

21:20 二殯社會局工作同仁通知，現場確定已無家屬留置，「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撤離。

21:50 市級 1 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布，由各局處衡量該單位權責空難救災情形，調整執勤量能；2 月 7 日 8 時 30 分將與中央進行聯合視訊會議，於 9 時進行本市 EOC 會報，由副祕書長主持。本局應變中心值勤長官指示，進駐人員持續留守，於每日 8 時、19 時需提供會報資料。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8:30 協調檢察官進駐。

08:55 第 2 批陸籍旅客進化妝室(3 組)。

09:30 哺乳室做為衛生局關懷室。

10:00 媒體事務組發佈[復興空難罷難者使用二殯，北市府給予設施和規費全免，協助家屬無負擔完成親人身後事]新聞稿。

- 10:08 確認新的死亡名單並完成牌位(3 位基督教徒不設牌位，2 位家屬接走，另外進行招魂儀式)。
- 10:46 尋找到 1 具大體。
- 10:56 距離飛機墜落地點下游 50 公尺處發現 2 具大體(皆大人男性)。
- 11:02 通報 11:50 副總統車隊會進來。
- 11:02 1. 通報火化場二樓 12:00 以後作為檢察官筆錄場地。  
2. 另外搭帳篷提供一般治喪家屬使用。  
3. 景仰廳貴賓室作為檢調及家屬休息室。
- 11:04 副總統維安警力進駐。
- 11:06 下午 1 時舉辦法會。
- 11:10 1. 關於檢調作業空間協調完畢(於火化場 2 樓)。  
2. 密閉式帳棚，並提供座椅，另製作公告於火化場 2 樓暫停使用。  
3. 火化場家屬休息臨時帳蓬，要做指示及標示。
- 11:17 正駕駛〇〇〇訂於一館，於 2/9 至樂廳第 2 場辦理告別式。
- 11:28 下游發現 3 具(2 男 1 女)。
- 11:44 下游發現第 4 具(男性)。
- 11:49 副總統至現場致哀。
- 11:55 確定進館一具大體，男性(救護車南港 9 AJG-5861)。
- 12:00 關閉火化場電梯以及全家便利商店。
- 12:02 暫停搜救，下午再繼續。
- 12:12 通報局長兩點到。
- 12:31 進館 3 具，檢警作業中。
- 12:41 共 8 組家屬引魂回二殯。
- 12:57 完成更改地點後確認大體流程，由認親家屬至服務中心時，引導至火化場 2F 家屬休息室作筆錄及確認照片遺物，再由專車接至化入口進行大體確認。
- 13:00 法會開始。
- 13:30 靈堂內有家屬身體不適請醫護救助站人員，請衛生局安心服務員臨床心理師做處理，初步了解病情為高血壓及高血糖，病患有高血壓藥物已自行先行服用，並將病患帶至貴賓室休息，殯葬處協助提供毛毯與熱水。
- 13:32 安心服務員打 EMT(血糖無法確定須等血糖測試機測試)。
- 12:50 救護車抵達。
- 12:51 測試血糖 血糖 279 判斷不用送醫，於貴賓室休息即可。
- 14:15 局長至火化場確認場地設置完畢。
- 14:30 原在貴賓室休息身體不適之家屬已自行離開。
- 14:40 靈堂跳電(無燈光無音響)，值日室通報聯繫廠商，同時也通報萬安。
- 14:45 靈堂跳電狀況排除。
- 14:50 家屬報到後循流程帶到火化場 2 樓家屬休息區，筆錄作業尚未開始。
- 15:00 火化場 2F 開始運作。
- 15:05 福建省旅遊局官員上香。
- 15:12 大陸第三批家屬抵達二館。

15:46 民政局通報如有大陸人士罹難者家屬問到文書驗證的事情，請復興航空協助。

B22816 空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設有服務窗口,服務人員為鄭惠佳主任公證人。如家屬有需求，可找鄭惠佳主任公證人協助。

16:50 4 位陸籍家屬至空難現場引魂。

18:00 總人數：58 人,臺籍 27 人,陸籍 31 人;死亡：35 名（二殯 33 名,一殯 1 名,北醫 1 名）;認出亡者：臺籍 9 名（8 男,1 女）,陸籍 24 名（9 男,15 女）;未認出亡者 2 名（1 男 1 女）。

18:30 復興航空預定頭七功德法會時間訂於 2 月 9 日 19:00-23:30;追思祝福法會訂於 10:30-11:30。

20:00 二館應變中心人員交接。

## 六、家屬慰助

(社會局)

08:30 派社工人員 5 名至桃園機場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及協調慈濟志工陪伴。

協調後勤指揮部支援災害現場 2 部洗澡車，供救災人員洗澡。

14:20 接獲新東陽公司來電，表明可提供災害現場工作人員便當及飲料，經轉達南港區公所,提出中午 500、晚上 300 個便當需求。

2/6 已動員 1,087 名志工。

(觀傳局)

09:00 分派 5 組人力協助及陪同陸客家屬從飯店至二殯。

09:58 持續追蹤認民航局網路公布之最新傷亡人數，尋獲 46 人，送醫 15 人（陸客 3 位）、死亡 31 人（16 位）。

09:20 前往桃園 (MF887)10:26 抵達接待德運 13 名（12 陸客家屬+1 領隊）並協助社會局志工安撫，及陪同至醫院與二殯。

09:45 得知廈門辦公廳主任張權等 14 名官員（雄獅接待）將於 1845 專機抵松山機場，與 2/5 上午 10:25 來臺之官員組成陸客家屬服務團，地接旅行社雄獅旅行社原請本局協助協調市區旅館（原住深坑福容），經本局努力協調忠孝東路凡登飯店，雄獅又表示不需要。

10:00 派出各組人員陸續協助官員及陸客家屬至事故現場之招魂儀式。

10:30 協助 13:20（華信 AE992）飛揚 5 位（陸客家屬）入臺證事宜（移民署回覆已完成作業）。

12:50 確認飛揚 16 陸客家屬搭機華信 AE992 於 13:20 到桃園機場，社會局將派志工協助。

15:30 確認德運第 6 批陸客家屬共 6 人（5 陸客家屬+1 領隊）來臺，搭乘 17:15 廈航 MF881 於 18:45 抵達松山機場。

19:00 與旅行社及復興航空查詢陸客家屬住宿事宜，共 6 間飯店：康寧會館、福泰、深坑福容、駿宇飯店、福君海悅飯店、深坑假日。

22:00 分組至 6 家旅館贈送本局慰問禮物共 100 份（含圍巾、鳳梨酥、水、局長信、消保官信、臺北地圖），請飯店送至陸客家屬

房間。

## 七、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 07:30 (水利處)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請水利處派員即刻拆除之前彩虹橋及民權橋所設攔污繩，以利水上快艇通行。並完成後回報，以利通知，快艇水面全面搜索。
- 08:00 (新工處) 整理法會會場砂包、木板及帆布。
- 08:25 (水利處) 已拆除彩虹橋所設之攔污繩。
- 09:00 (新工處) 支援砂包 200 包整修路面。
- 09:13 (水利處) 已拆除民權橋所設之攔污繩。
- 09:30 (新工處) 鐮裝機 1 部清除道路泥土。
- 12:00 (水利處) 於 08 時動員人力協助擴大搜索，其搜索範圍為基隆河事故地點至關渡，淡水河-臺北橋至社子島，至中午 12 時已完成一次搜索，將持續搜索。
- 20:30 (新工處) 依林副秘書長指示支援軍方設置沐浴機地坪(潛水人員淋浴)第一批運送沙包 100 包。
- 20:45 (新工處) 依林副秘書長指示支援軍方設置沐浴機地坪(潛水人員淋浴)第二批運送沙包 150 包。

## 八、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 11:10 大陸旅遊局局長到達空難現場。
- 11:31 大陸旅遊局局長離開空難現場。
- 12:42 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到達空難現場。
- 13:00 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離開空難現場。
- 15:34 海協會副秘書長鄧紫超到達空難現場。
- 15:40 福建省臺辦副主任劉嘉水局等 3 人到達空難現場。
- 16:00 福建省臺辦副主任劉嘉水等 3 人及海協會副秘書長鄧紫超離開空難現場。

## 九、現場清理

(環保局)

- 07:00 環保局派遣隊長、分隊長 14 人，隊員 280 人沿基隆河上、中、下游河岸巡查是否有飛機殘骸及旅客物品。
- 07:20 巡檢設置於彩虹橋之攔污網及吸油索正常無異狀。
- 07:30 調派水車 1 輛至現場清洗現場道路泥沙。
- 08:30 環保局人員於百齡球場右岸 91 號燈桿處發現河面有疑似飛機座椅，已通報消防局協助查處。將租用的 2 座 FRP 移到內二疏散門。
- 09:00 完成基隆河上、中、下游巡檢作業，發現有疑似飛機座椅，已通報消防局；另於民權橋至彩虹橋之間的右岸延岸巡檢，拾獲疑似飛機之物品(機身 3 片)。
- 10:00 拾獲之相關物品已送至前進指揮所，經與復興航空趙新元副總聯繫，因目前現場將辦理法會，俟法會結束再交給該公司處理，物品暫由環保局保管。
- 12:40 拾獲之相關物品已交給復興航空機務處陶國安先生，該批物品已

- 暫置於現場復興航空物品保管區。
- 12:55 交通部長視察前進指揮所，薛副秘書長指示市府各單位陪同。
- 14:00 當日第二次派遣隊長、分隊長 14 人，隊員 280 人沿基隆河上、中、下游河岸巡查是否有飛機殘骸及旅客物品。
- 15:15 中山區隊拾獲一批碎片。
- 15:43 文山清潔隊巡查於民權大橋與麥帥橋間發現飛機殘骸碎片 2 小片及救生包 1 包。已報告現場指揮官林副秘，並報告復興航空現場人員，待送到前進指揮所。
- 16:00 通知水肥隊到現場抽肥及清洗流動廁所。中山、文山拾獲之碎片與文山同時送達，已集中放置於災害現場。
- 17:35 南港區隊回報：清運廢棄垃圾(含資收物)共計 4 輛回收車。

#### 十、 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 10:00 安排市長於市府對外說明最新搜救進度。  
掌握觀傳局、民政局協助陸客家屬來臺事宜及府級長官交付的緊急新聞處理。
- 20:15 中央空難應變中心指揮官交通部政次曾大仁與市災害應變中心鄧家基副市長視訊連線會議。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 10: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成立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7:3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月7日(六)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50 由李副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

- 1、本府規劃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聯合公祭及頭七法會，原臨時靈堂改為家屬接待休息區。
- 2、有關大陸籍乘客家屬住宿處所適法性問題，請觀傳局瞭解協助。

13:00 市及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進駐人力規模調整，留守人力應能夠正常維持各項後續救災應變功能。

(交通局)

09: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 1、復興 6 暖爐及 3 燃料已送到。
- 2、2/9 PM7-11,頭七大場地為二殯景仰廳。
- 3、復興會再詢陸方對住宿之需求。

12:1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1、陸委會訪視家屬，家屬意見：

- (1)加強搜救力度（消防署：加強搜救能量，以書面方式向家屬說明）。
- (2)復興小天使無法回答家屬訴求，希與公司高層見面（復航：會與家屬報告）。
- (3)家屬初到臺北，無法掌握隔天的行程（復航：會協助處理）。
- (4)能多一點家屬過來處理後事（復航：會處理，移民署：署內已專案處理）。
- (5)家屬關心理賠進度。

2、主席裁示：請復航準備大型說明會，地點原則以旅館為主，各單位要派主管以上人員參加，因應家屬可能會問的問題，出席人員備妥 QA，防範未然。

3、明日頭七法會，請復航於八點會議報告。

4、家屬情緒安撫，請復航依上次經驗辦理。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協助。

20: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回報開會速記：

復興航空預定 2/8 10:00 在新生南路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家屬（含臺籍及陸籍）說明會，預定先辦理說明會（不開放記者採訪），待會後再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因很多家屬不希望記者媒體參加，請求本市警力協助維持現場秩序。請問警察局可否支援？民航局將於 21 時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 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主要搜索範圍為南湖大橋上游 1 公里處至關渡宮間，以失事地點 1300 公尺內為搜索熱區，運用水下金屬探測器及水下攝影機，於基隆河

退潮期間由南湖大橋往下游以人力一字型方式於河床進行地毯式搜索，河域間仍由船艇持續搜索。

07:50 飛機失事地點進行人力圍圈搜索，往上游搜索 100 公尺。

09:00 南湖大橋潛水人員進行第二次人鍊搜索，往上游搜索至飛機失事地點。

09:35 於失事地點 600 公尺處由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發現 1 具女性大體，尚有 7 人失蹤(累計 15 傷、46 死、7 失蹤)。

11:27 於失事地點 150 公尺處由海軍水下作業大隊搜索到 1 具男性大體，尚有 6 人失蹤(累計 15 傷、47 死、6 失蹤)。

11:54 於南湖大橋下游 200 公尺靠左側處由新北市義消隆恩分隊搜索到 1 具女性大體，尚有 5 人失蹤(累計 15 傷、48 死、5 失蹤)。

15:24 於南湖大橋下游 400 公尺處由新北市義消隆恩分隊搜索到 1 具女性空服員大體，尚有 4 人失蹤(累計 15 傷、49 死、4 失蹤)。

17:17 於南湖大橋下方處由新北市中華民國災難救援協會搜索到 1 具女性大體，尚有 3 人失蹤(累計 15 傷、50 死、3 失蹤)。

18:10 距失事地點下游 200 公尺河域發現有 6 公尺機翼殘骸。

8 日 00:00-07:00：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四天共動員 934 人、各式車輛 120 輛、船艇 83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96 人、車機 3 項 9 部、船艇 8 艘、直升機 3 架次及野戰沐浴機 1 部，當日尋獲 5 位罹難者，累計尋獲飛機上 55 名，尚有 3 名失蹤者。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6:30 科長林永龍進駐災防中心。

07:35 主任詹秋香進駐災防中心。

07:45 科長林永龍離開災防中心。

07:50 局長傅永茂及秘書陳道仁於前進指揮所，協調國軍支援搶救。

08: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 96 人、車機 3 項 9 部、船艇 8 艘、野戰沐浴車 1 部及直升機 3 架。

08:30 本局於前進指揮所常設聯絡窗口，以便 24 小時協調兵力支援。

11:00 副秘書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12:00 後本局前進指揮所聯繫窗口為局長及秘書陳道仁，災害應變中心為吳科長銘宗，以便隨時配合協調兵力支援。

12:00 主任詹秋香離開災防中心。

(南港區公所)

07:40 本區陸續自本所運送沙包至現場。

07:47 國軍野戰沐浴機及供水已設備完畢，本區支援毛巾浴巾各 10 打送交消防局。熱水測試良好。

08:10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新竹、蘭陽、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等潛水人員(約 90 餘人)以飛機失事點為中心人力繞圈搜索。

09:06 本區完成運送沙包 200 包至現場。

09:39 1 女性大體上岸。

09:45 殯葬處蘇課長待命協助中。

09:51 今日家屬招魂分 2 路(2 館靈堂及飯店)前往，預定 10：30 到達

- 現場進行,由區長現場協助。
- 11:41 交通部長慰問潛水人員。
- 11:44 消防局應變科通知本區 EOC 自中午 12 時起比照市 EOC 同步縮編為 3 級開設保留必要人員。
- 11:44 距離失事地點下游約 150 公尺又尋獲一具男性大體，現有 6 名尚未尋獲。
- 11:45 尋獲 1 具女性大體。
- 11:47 民政局已請化妝室準備。
- 12:00 上午尋獲 3 具大體。
- 12:00 本區指揮官指示區應變中心維持副指揮官、勘查組、總務組、救濟組長及承辦人留守，另三組視業務維持適當人力(總務、駕駛)輪值。
- 15:03 觀傳局長陪同大陸旅遊局副局長聽簡報。
- 15:24 尋獲 1 具女性大體。
- 17:22 尋獲 1 具男性大體。
- 18:00 下午尋獲 2 具大體，目前尚有 3 位不明。
- (交通局)
- 08:49 經再次與消防局顏股長及復興航空魏子超先生確認，收到復興航空提供 6 具暖爐(含 3 個媒油)。
- 08:51 中央交通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回報：
- 1.預定明日與市府 EOC8:30 視訊會議。
  - 2.市府提供物資捐助詢問專線為 2722-6497。
- 09:18 現場前進指揮所回報消防局要求首都所借用之暖爐暫留現場以備不時之需。
- 09:19 市府應變中心值班人員表示，物資民眾詢問專線另有二線：2722-6437 及 2722-6527；fax:27206558，已告知民航局，將公告於其網站。
- 09:39 接獲民政局訊息：今日招魂分 2 路(2 館靈堂，飯店)前往，10：30 到達現場進行。
- 11:15 交通部部長及民航局長到現場視察救災進度及慰問現場人員。
- 11:59 停管處謝銘鴻副處長建議，如果可以再對照旅客座位圖與尋獲大體斑點圖，會不會更容易判斷剩餘失縱者的可能位置
- 13:55 消防局轉秘書長指示請本局協助框出建議搜救範圍
- 15:46 市府 EOC 值班人員回報經綜合判斷結果：未尋獲者應在事故地點下游 1300 公尺至事故地點機尾處(即尋獲地點 1 與 2 之間)。鄧副市長在 EOC 亦認同此評估結果。
- 18:17 中央 EOC 值班人員回報今晚家屬說明會不辦，改明天，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19:38 中央 EOC 值班人員回報交通部觀光局轉知媒體所報家屬住宿非法旅館一事，將改住慕軒，請轉知觀傳局。
- 19:40 警察局長 0717 訊息：原住宿於本局內湖分局轄區康寧會館之空難大陸家屬，復興航空已確定全部改安置於「慕軒旅館」敦化南路一段 331 號，康寧會館內已無空難家屬投住。本局責由大安分局加強住宿地點安全維護，並指定大安分局副分局長與觀

傳局建立聯繫窗口。

- 20:04 中央 EOC 人員回報復興航空預定 2/8 10:00 在新生南路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家屬（含臺籍及陸籍）說明會，預定先辦理說明會（不開放記者採訪），再召開記者會，請求本市警力協助。請問警察局可否支援？
- 20:18 鄧副市長詢問：那一個單位提出申請警方支援？支援理由，沒有必要，千萬不要製造家屬再次心理傷害。
- 20:37 鄧副市長訊息：中央 EOC 若會議決議，要求警方協助場外秩序，避免媒體事先進入會場，則完全配合。但執行，以不造成家屬壓力為原則。請中央 EOC 進駐人員嘉祐科長轉達市府立場（務必清楚表明）。
- 21:47 觀傳局局長訊息：今天遇到的陸客家屬很在意大體能否立刻快速出境。另有家屬拜託絕對不要放棄搜索任何一具大體，很怕被放棄搜索。另一位家屬是說：好好的人參加合法的旅行社竟命喪臺灣，為什麼？這個大體多久可以出境的問題，可能要中央應變中心來協調處理。
- 21:52 市府 EOC 詢問中央 EOC 進駐人員，消防局欲瞭解 2/8 海巡署動員人力與車數？
- 22:10 復興航空家屬說明會：第一場 國籍家屬 0930-1015 第二場 陸籍家屬 1045-1200 詳細電子檔復興航空稍後提供  
交通部定調：復興航空為主角，各單位為配角，但出席人員需對狀況清楚說明。  
說明會後由復興航空統一對外說明。
- 24:00 當日準備 240 份早餐、1047 份中餐、1067 份晚餐及 215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 00:00 本局前進指揮所人員退勤。
- 07:00 本局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人員完成進駐前進指揮所。
- 07:00 本局 EOC 調查市府應變中心確認北醫 OHCA 傷患大體目前位置，北醫往生室(仁本)有家屬表示現在仍在醫院，但後續處理情形，家屬一概拒絕透漏任何動向。
- 07:10 已聯繫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8 時出勤至二殯待命。
- 07:30 已聯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復興航空值班人員表示目前安排 6 位陸空搭乘廈門航空，預計 18:25 到達臺灣，後續行程須再確認。
- 07:30 安心服務站人員開站
- 07:35 衛生局已聯絡殯葬處秘書協助於第二殯儀館安心關懷站門口圍上封鎖線，避免記者朋友蜂擁而上，影響家屬情緒及本局之服務工作。
- 07:47 二殯安心關懷站為考量諮詢服務隱密性，協商現場設封鎖線以迴避非相關人員進入。
- 07:35 衛生局已聯絡殯葬處秘書協助於第二殯儀館安心關懷站門口圍上封鎖線，避免記者朋友蜂擁而上，影響家屬情緒及本局之服

務工作。

- 07:47 二殯安心關懷站為考量諮詢服務隱密性，協商現場設封鎖線以迴避非相關人員進入。
- 08:00 中興院區進駐第 2 殯儀館臨時救護站。
- 08:02 哺乳室設為安心服務諮詢室，已協商殯葬處拉封鎖線及擺設三角錐做隔離，防止媒體拍攝並協調警察維護秩序。
- 08:02 救護車到達 2 殯待命。
- 08:10 中興院區執勤醫師反映，現場無救護站位置；應變中心防災人員聯繫殯葬處秘書，協請安排現場救護站。
- 08:15 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民政局，協助安排第二殯儀館現場臨時救護站，必要時請現場搭設帳棚。
- 08:30 市級應變中心與中央會報。
- 08:39 北醫往生室(仁本)吳先生致電表示，現北醫 OHCA 傷患家屬願意讓本局知情後續處理情形。
- 08:40 二殯現場有 4 具遺體需確認，為恐家屬情緒崩潰，「安心服務站」主動協調心理師至家屬休息室待命。
- 08:40 市級應變中心進行各局處會報，呈報目前災情與現況：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4 人(加護病房 7 人、普通病房 7 人、出院 3 人))。
- 08:41 二殯人力盤點：2/8 設安心服務站無救護站；2/9 設安心服務站且有救護站(2 組人力)。
- 08:50 二殯值勤醫護人員回報：現場救護站與安心站結合，經評估場地容量限制，需要再行調整。
- 08:59 市級應變中心防災人員聯繫二殯安心站執勤人員，協請安排現場醫護站位置。
- 09:00 松德院區社工師進駐「安心服務站」待命。
- 09:10 殯葬處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安排設置救護站位置。
- 09:15 二殯中興院區執勤醫師回報，目前救護站設置在哺乳室內，進駐完畢。
- 09:19 衛生局通知「安心服務站」現場工作人員，請醫護人員統一至安心服務諮詢室待命。
- 09:38 現場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尋獲 1 具女性大體；目前 7 名仍待救中。
- 10:00 靈堂有 1 位罹難者家屬昏厥，由陪同的 2 位家屬協送至「安心服務站」，在安心服務員導引下至安心服務諮詢室請中興院區醫護人員救護，清醒後由社工人員安撫情緒，穩定後離去。
- 10:35 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請本局提供目前傷患住院救護情形。
- 10:36 本局 EOC 致電接收醫院確認病患動向及治療情形。
- 10:55 二殯 2 樓火葬場，有 1 位家屬情緒失控，殯儀館人員通知「安心服務站」，協調松德院區社工師及工作人員前往安撫。
- 10:55 回報市級應變中心，更新病患動向及治療情形。
- 11:26 本局 EOC 通知二殯進駐之聯合醫院醫護人員以及消防局勤務中心：現場或是第二殯儀館有後續空難家屬或執勤人員因身體不適而後送醫院者須通報。

- 11:36 現場前進指揮所防災人員回報，尋獲 2 具大體(1 男 1 女)；目前 5 名仍待救中。
- 11:45 市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目前將調整應變中心人力量能，消防局、交通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後備指揮部仍需留守，其餘單位只須留緊急聯絡窗口。
- 11:50 本局值勤長官指示，由本局 EOC 為擔任 24 小時緊急聯繫窗口，應變中心防災人員將於 12 時撤離。
- 12:00 應變中心轉由本局 EOC 24 小時護理師值勤作為窗口。
- 12:14 安心專線進線-接聽 1 通詢問星期六、日有無專線服務，若有相關資料會轉介過來。
- 13:4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4 人、出院 3 人)。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 14:20 本局 EOC 聯繫北醫往生室(仁本吳先生)，表示之前 OHCA 傷患家屬已自行將大體轉至新北市板橋殯儀館；並回報緊急救護股。
- 14:52 消防局技正詢問最新傷情資料，本局 EOC 告知上午 11 點開會時已繳交報告至指揮官桌上。14:53 消防局鄭文賢技正告知已得到資料。
- 15:00 陸續有家屬到達二殯觀看罹難者大體，其中有一位父親觀看後情緒失控，殯儀館人員通知「安心服務站」，協調松德院區社工師及工作人員前往安撫情緒及提供心理支持。
- 15:30 觀看罹難者大體的家屬陸續到達，為恐「安心服務站」往返大體擺放景仰廳路程，延誤協助情緒失控家屬的服務，松德院區社工留守該廳，主動介入關懷情緒過度悲傷之家屬。
- 17:00 景仰廳現場有 1 位家屬觀看親人大體後流淚啜泣，松德院區社工介入關懷，給予情緒支持，惟陪同家屬告知不需陪伴後離開。
- 17:32 醫護處處長指示，據悉忠孝院區計程車司機準備出院，擔心後續保險與賠償問題，協請本局 EOC 彙整資料，應變中心建議詢問交通部窗口，獲知有復航人員派駐忠孝院區，將持續連繫患者了解需求。
- 17:40 二殯值勤醫護人員反應因執勤中無法離開救護站購買晚餐，請求協助。
- 17:48 致電二殯安心站，執勤同仁轉達殯葬處表示各單位晚餐自行處理，業由救護股同仁協助訂餐及送餐。
- 18:30 二殯致電本局 EOC，表示 2/9 將於二殯景仰廳辦理法會，家屬於 18:30 集合；19:00 法會開始。
- 19:29 安心服務督導告知本局，復興航空公司通知，針對該航空公司同仁於原訂 2/8、2/9 及 2/11 號的安心講座暫時取消。
- 20:00 本局 EOC 聯繫心衛中心取得 2/5~2/7 心理輔導服務成果並製作統計表。
- 21:00 社會局工作同仁通知，現場確定已無家屬留置，「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撤離。

21:44 本局 EOC 接獲中央應變中心技士來電表示未收到本局 2/6 視訊  
會議資料，將於每日上午 8 時彙整回復。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8:30 吳碧珠議長至靈堂上香。

08:55 何志偉議員至靈堂上香。

09:10 復興航空預定頭七功德法會時間訂於 2 月 9 日 19:00-23:00 於景仰廳舉辦；2 月 10 日 10:30 於靈堂舉辦法會；2 月 10 日 13:00 於景仰廳舉辦聯合公祭。

09:43 縫補名單預計時段：2/7（六）早 9 點開始〇〇〇；下午 1 點開始〇〇〇、〇〇〇；2/8（日）早 9 點開始〇〇〇、〇〇〇；下午 1 點開始〇〇〇。

09:44 現場回報發現一具女性大體，目前打撈中。

09:56 菩提心車輛前往現場。

10:06 得知亡者〇〇〇要運回廈門。

10:18 確定進館一具大體，女性。

10:44 〇〇〇家屬至檢調作業區。

10:54 〇〇〇家屬至檢調作業區。

11:00 社會局局長至二館了解慰問情況。

11:01 衛生局、社會局各派 2 人至檢調作業區協助。

11:37 現場回報尋獲一具男性大體。

11:57 現場回報尋獲一具女性大體。

12:08 張茂楠議員至靈堂上香。

12:15 確定進館一具大體，男性。

12:16 秦慧珠議員至靈堂上香。

12:51 〇〇〇家屬至檢調作業區。

13:17 天主教汐止分會神父至靈堂上香。

14:23 民政局吳副局長至靈堂上香。

14:44 觀光局長、海旅會會長至靈堂上香。

14:50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至靈堂上香。

15:05 教育局局長至靈堂上香。

15:24 現場回報尋獲一具女性大體。

16:00 確定進館一具大體，女性(疑為〇〇〇)。

15:30 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至靈堂上香。

16:20 民航局管理組教官至靈堂上香。

16:38 社會局黃副局長至靈堂上香。

17:05 民航局局長至靈堂上香。

17:21 現場回報尋獲一具女性大體。

18:15 確定進館一具大體，女性(疑為〇〇〇)。

20:00 二館應變中心人員交接

22:30 復興航空靈堂現場人員離開，指派兩位保全人員駐守。

22:30 完成設定復興航空空難者租借告別式禮廳電子轉聯。

23:00 聯繫〇〇〇家屬，預定於預計於 2 月 8 日下午 1 點瞻仰遺容。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 09:35 周姓民眾免費提供煤油暖爐一臺，協助災害現場搜救工作。  
10:50 高姓民眾捐贈暖暖包 50 個，提供災害現場工作人員使用。  
12:15 法鼓山表示已捐贈 5 件乾式潛水衣予消防局，並將於 2 月 10 日協助復興航空辦理追思法會。  
16:40 民眾李先生欲贈 100 份便當給現場工作人員，已請前進指揮所值班人員協助聯繫。  
2/7 已動員 950 名志工。

(觀傳局)

- 09:15 分別派員前往失事現場瞭解後續及協調相關事宜，並至二殯協助廈門官員探討相關事宜。  
10:00 局長抵達失事現場慰問陸客家屬及協調相關事宜，並接受媒體訪問。  
10:30 清查陸客來臺家屬於 6 家旅館住宿人員名單及人數。  
11:00 與觀光局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查詢 2/7 來臺陸客家屬名單及班機。  
1. 華信 AE992 13:20 桃園機場(飛揚) 陸客家屬 2 名+領隊 1 名。  
2. 廈門航空 MF881 18:45 松山機場(德運) 陸客家屬 6 名。  
14:13 確認邀請中研院院士臧振華率領 4 位海底考古探測團隊 6 時自澎湖搭機來臺，攜帶水下考古器材、水下攝錄影機系統、水下通訊器材系統來臺協助搜尋失蹤者。  
14:45 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到事故現場了解搜救狀況，請本府不要放棄搜索，並感謝救難人員及志工。  
16:00 與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楊三寶主任確認 OOO 陸客家屬(2 名)及 1 名廈航國旅副總經理申請入臺證辦理完成。  
17:00 與觀光局確認 OOO 陸客家屬 2 名及領隊 1 名將搭乘廈門航空 MF881 於 18:45 抵達松山機場。  
19:20 確認原住宿於康寧會館(非法旅館)之來臺陸客家屬，已由復興航空全部改安置於「臺北慕軒」，康寧會館內已無陸客家屬入住。  
20:00 與全聯會周志慶副秘書長確認 2/8 復興航空家屬說明會時間、地點。  
20:30 確認 2/7 抵臺人員之住處：飛揚 2 位陸客家屬(13:20 抵臺)住福君海悅，德運 8 位陸客家屬(18:45 抵臺)則分住福君海悅、深坑福容、臺北慕軒。

## 七、 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 08:00 (新工處) 新工處派員清理救難通道(鏟裝機 1 部，人員 6 名)支援十字鎬 2 把、圓鋸 2 把。  
09:00 (新工處) 更換家屬弔謁及招魂區場地帆布 1 件。  
09:37 (水利處) 浮筒已運至成美橋，並往上運送中。  
10:15 (新工處) 現場指揮中心要求新工處支援吊車吊水中新發現之飛

機殘骸。

- 10:20 (新工處) 緊急通知調派 160T 吊車支援。  
11:00 (新工處) 交通部長巡視救災現場，由本府林副秘書長陪同。  
12:00 (水利處) 完成浮筒碼頭加設工作。  
12:40 (新工處) 160T 吊車抵達現場。  
13:20 (新工處) 林副秘書長指示為避免影響現場水中救災，故吊飛機殘骸先行暫緩，下週再協調吊起事宜。  
14:30 (新工處) 通知已經到達現場之 160T 吊車離開救災現場。

#### 八、 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 09:30 在南湖橋往上游 400 公尺處發現遺體 1 具（女性、約 60 歲），身份待確認。  
10:31 救難人員皮包遭竊一案，經查係新北市救難協會有人於昨 6 日參與救難將自小客車（車號 4705-L3）停於基十二號水門內救護站旁，於當日 20 時返家後發現放置於後車箱內皮包的現金遭竊，本案已通報內湖分局派員前往處理。  
11:28 在事故現場下游 250 公尺處發現遺體 1 具（男性），身份待確認。  
11:39 在南湖大橋下游左側 200 公尺處發現遺體 1 具（女性），身份待確認。  
14:52 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等 2 人，由觀傳局局長陪同到達現場。  
15:24 在南湖大橋下游 400 公尺處發現遺體 1 具（女性空服員）。  
15:40 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離開。  
17:18 在南湖大橋正下方發現遺體 1 具（女性），身份待確認。

#### 九、 現場清理

(環保局)

- 07:00 派遣隊員 140 人、7 輛車於基隆河中下游巡檢。  
08:32 前進指揮所通報：現場各單位人員已陸續進駐及執行各項救災任務，惟場地泥濘，已請水肥隊值勤人員每 30 分鐘巡檢及清潔 FRP 廁所與適時更換衛生紙。  
10:15 於彩虹橋下游 150 公尺處找到疑似復航救生衣上有編號 PI331，依程序送到前進指揮所。  
11:17 已將拾獲物報告現場指揮官林副秘書長，再當面交給南港分局警員。再交給復航陶先生。  
11:29 奉秘書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報告：自今日中午 12 時縮小編組規模，環保局人員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3:30 請示林副秘書長先將備用之拖車式流動廁所撤除。現場尚留 1 臺放置在原先位置即媒體 SNG 車附近。  
17:00 南港區隊報告：今日本隊負責前進指揮所內外清潔維護，截至下午五點計清除垃圾(含回收物)3 臺回收車。  
19:55 經詢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環保局明日河岸巡查仍請照舊進行。

#### 十、 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10:00 安排前進指揮所現場指揮官林副秘書長對外說明本日搜救重點及動員能量。

配合秘書長指示，本組繼續派員進駐市應變中心掌握。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0:3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6:3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月8日(日)

##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30 由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

- 1、今日搜索工作將獲得中研院海底考古團隊提供之精密金屬探測器支援，加強現場搜救能量。
- 2、2月9日頭七法會場地及儀程亦已完成規劃安排，本府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3、後續有關需中央支援之救災需求將透過本府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提出。

(交通局)

08: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民間協助搜救單位、人力應統計留下資料，以利事後致意感謝。
- 2、說明會後勿擅自對媒體轉述其他單位意見，僅就各自業務說明回應。
- 3、陸籍家屬要求大體運回廈門，衛福部協助簡化檢疫作業程序，財政部協助海關通關作業程序。

14: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2/9、2/10 頭七法會、追思法會、祝禱法會、聯合公祭，地點均為二殯景仰廳，其中頭七法會如有長官要出席致意，請於2100前，2100後為誦經時間，無法中斷。
- 2、明日(2/9)上午6點許將有一具大體返回廈門 請陸委會協商返回作業。
- 3、救援動員能量不能降低，並請中央各單位統計目前投入之動員人力資源及成果，俾利行政院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
- 4、請復興航空速辦慰問金發放事宜，並於2/11對外說明賠償金事宜。
- 5、現場救援人員相關熱食等支援資源請復興航空洽現場指揮官了解補充，務必充足。
- 6、1600記者會請民航局對外說明早上家屬說明會情形及目前救災狀況。

20: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感謝中央地方救援人員辛苦，今天已探測22個點，請現場指揮官明日依此進行搜救，並適時回應媒體。
- 2、陸籍大體運回乙事請陸委會全力協助。
- 3、2/9、2/10法會各地方政府預計出席人員請於2/9(一)0900前提供，俾利復興航空安排流程並於當日1500前回饋各地方政府。
- 4、媒體如有不適之負面報導，請各單位澄清回應。
- 5、現場如有熱食等需求請向復興航空反應及提供。

## 二、 災害現場搶救

-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重點區域將配合乾潮時間採一字排列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搜索，同時動員大批潛水人員、中研院下水考古團及海巡署增加 5 具水下金屬探測器協助進行探勘，自失事地點分成 8 組沿著下游搜索。另河岸除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外，於陡坡草叢處將由國軍利用繩索下降搜索。
- 08:50 水位退潮至最低時，消防、軍方及民間救難團體 85 人以一字型人鍊橫越河面，自南湖大橋往上步行碰觸河底搜尋，到達事故現場改以圓型人鍊搜索，紅十字會人員上午支援 10 艘船艇 33 人，中研院支援考古用探測器進行探測。
- 10:15 向海巡署申請支援 3 部金屬探測器。
- 11:30 行政院長毛治國蒞臨指揮所慰問救災人員辛勞。
- 12:42 搜救人員於下午由軍方調動浮門橋將河底 10 公尺長機翼吊起，再由搜救人員在此區進行搜索。
- 9 日 00: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五天共動員 877 人、車輛 237 輛、船艇 83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84 人、船艇 8 艘及野戰沐浴機 1 部。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 (兵役局)

- 07:50 張副長仁信及陳道仁秘書於前進指揮所依災情狀況協調兵力。
- 18: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 84 人、車機 4 項 9 部、船艇 8 艘、野戰沐浴車 1 部。

#### (南港區公所)

- 07:00 區長前往災害現場，區應變中心由搶修組長、電工留守區應變中心。
- 07:57 今天早上退潮作業地點南湖大橋下游附近已展開工作。
- 11:08 現場指揮官交通局鍾局長。
- 11:09 秘書長抵達。
- 11:10 行政院院長將於 1130 到達。
- 11:12 道路鋪上沙包。
- 17:36 鄧副市長 1800 召開工作會報。
- 19:02 慈濟致贈潛水衣由鄧副市長代表接受。

#### (交通局)

- 08:51 市府出席說明會人員名單：市府副秘書長薛春明、交通局副局長鄭佳良、消防局副局長許景盛及大隊長劉永海、觀傳局副局長邱蓬新、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消服中心主任何修蘭
- 08:52 觀光局代表說明，1045 說明會，姚大光僅就旅行業責任險及接待兩部分說明，其餘仍由劉忠繼說明，中央沒有硬性規定誰出席，只要 1 名主管及 1 名承辦出席，目前沒有出席人員名單，已請復航周主任查詢彙整中
- 09:08 薛副秘指示：說明會市府各局處先各自進場。先到場同仁 先規劃一市府官員集中區。
- 09:10 中央 EOC 值班人員雍政科長提供說明會中央出席名單：衛福部社工司李美珍司長，詹恆、劉玉娟、詹金月 3 位科長、民航局

空運組韓振華組長、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陸委會經濟處高銘村研究委員、李佩儒專門委員、觀光局組長賴炳榮、民航局方志文副局長、內政部消防署冷家宇組長。

- 09:30 觀傳局長訊息：海巡署也有三套的水下金屬探測器系統，如有需求可以請求支援。而臺大教授中研院士臧振華所率的中研院海底考古探測隊今晨已下水執勤，教授說，現在仍擔心河中的其他金屬物過多，總之先試試看。此外，如果現場指揮官判斷還需要更多的水下金屬探測器，可以向海巡署提出請求支援。他們會儘速送達。
- 09:59 秘書長指示：海巡署尚有 3 組水下金屬探測器系統，請派駐中央同仁向中央提請求海巡署支援。
- 10:05 中央 EOC 進駐人員回報復興航空 0209/1900-2320 在二殯舉辦頭七法會，住持：承天禪寺-法正法師。
- 10:14 中央 EOC 進駐人員回報水下金屬探測器，請洽二總隊上校總隊長黃郁程。
- 11:22 早上 7：20 東林扶輪社柯言達等捐 700 份早餐。
- 09:00 首都客運支援 10 桶瓦斯。
- 11:30 新東陽捐 300 個便當到。
- 12:00 復航提供 2 部休旅車供現場家屬休息。
- 12:45 提供暖爐供現場家屬使用。
- 12:55 尋獲皮包 1 只，已交復興航空處理。
- 14:03 海巡署有 2 組共 16 人到場支援。
- 14:15 復興航空空姐張小姐，這 3 天陸續捐贈熱奶茶超過 1200 杯。
- 14:50 中華電信林總經理到場關心，並請其同仁來安裝強波器。
- 16:00 民間范先生致贈飲料及土司 500 份。
- 18:00 鄧副市長現場會議速記：
- 1、公廁不足。（環保局表示今晚加 4 座）
  - 2、毛院長接受家屬要求不要放棄。
  - 3、已用聲納定位 22 處，明天 7 點整備，8 點開始。
- 19:15 慈濟致贈 32 件智慧型調溫背心。
- 19:20 鄧副市長離開現場。
- 19:50 前進指揮所表示：下午說要來的乾式潛水衣，尚未到達，請持續追蹤。
- 20:35 中央 EOC 值班人員回報：乾式潛水衣據國防部表示，已與現場救援人員確認因不適用於爛泥，故下午所提 20 件不再提供。
- 20:47 前進指揮所回報：環保局現場公廁已增加並完成擺放。
- 21:21 環保局回報：現場暫放大體處，明天早上 6:30 前派員清毒。
- 21:23 民航局空運組韓組長轉知，明日頭七法會家屬不希望被媒體打擾，請本府出席長官可以出席，但不要通知媒體。
- 24:00 當日準備 295 份早餐、835 份午餐、980 份晚餐及 120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07:00 本局 EOC 傳送 2 月 5 日至 7 日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

- 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47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3 通。
- 07:20 應變中心獲悉搜救現場有 3 名人員受傷，指示本局 EOC 了解狀況，消防局勤務中心於 07:43 回電本局 EOC，表示現場待命救護技術員已經處理完畢，無需後送治療。
- 07:30 安心服務站人員開站。
- 08:00 「安心服務站」與衛生局確認本日無醫院救護車及護理人力進駐。
- 08:43 消防局技佐詢問最新住院傷情資料，本局 EOC 提供前一日傷患住院治療情形。
- 09:00 松德院區人力進駐待命。
- 09:32 本局 EOC 致電消防局勤務中心詢問搜救現場待命之救護。本局 EOC 回覆護理師待命之救護車為永吉 91 分隊並提供聯絡電話。
- 10:00 罷難者先生帶亡者學生及同學，前來靈堂弔唁並與萬安討論喪儀事項，惟先生情緒悲慟不已，「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攬扶到安心會談室，請松德院區專人介入關懷、安撫，給予傾聽、支持，情緒穩定後離去。
- 10:03 本局 EOC 接獲醫護處處長指示，前進指揮所現場搜救人員送醫時，需同步通知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窗口。
- 11:00 透過二殯訊息獲知復興航空罷難者頭七法會訂於 2 月 9 日晚間 19:00 起、聯合追思禮拜訂於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開始、追思祈禱會於 2 月 10 日下午 14:30 舉行，而聯合公祭時間在追思祈禱會後 15:00 辦理。
- 11:50 確認 2 月 9 日二殯頭七支援人力(心衛中心 3-5 人、松德院區 1-3 人、1 組救護人力《含救護車》)及 2 月 10 日二殯人力配置，(心衛中心 3-5 人、松德院區 3 人、1 組救護人力《含救護車》)。
- 13:0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4 人、出院 3 人)。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 13:57 本局 EOC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來電，詢問本局 EOC 是否更新心理重建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隨後表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指示依照北市衛生局 104 年 2 月 7 日 11:00 提出的四項心理重建作為，無須變更。
- 14:00 二殯為復興航空罷難者辦理法會開始，為恐家屬情緒失控「安心服務站」密切關注中，以利即時提供安撫。
- 14:01 本局 EOC 接獲臺北區 REOC 來電詢問，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住院傷患動向。
- 14:05 本局 EOC 接獲消防局勤務中心來電詢問，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住院傷患動向。
- 14:30 罷難者的母親與兒子到達靈堂祭拜往者時母親情緒失控，「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與往生者兒子共同協助到安心會談室，由專人提供悲傷輔導、躺臥休息後離去。

16:15 二殯現場法會結束。  
16:45 松德院區護理師進駐待命。  
19:00 本局 EOC 接獲心衛股值班同仁通報 2 月 8 日心理輔導服務成果並製作統計表。  
19:10 松德院區精神醫療網技正及金門縣衛生局至靈堂致意。  
19:45 本府社會局撤站。  
20:10 有罹難者家屬到達靈堂致意，「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繼續留守，以防有家屬情緒失控時可立即安撫。  
20:30 致意家屬情緒平穩離去，「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及松德醫護人員撤離。  
21:35 安心專線進線-1999 來電告知有 1 男性民眾去電後一直哭泣，經專線受理後該民眾持續哭泣、語意含糊，專線採傾聽、澄清並給予同理、支持，約 7 分鐘後自行掛掉電話。  
22:34 本局 EOC 治消防局蔡緯屏提供其他局處會報資料參考。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8:25 OOO 與 OOO 於真愛 2 舉辦告別式。  
09:15 中天記者表示要採訪技術員縫補之事,09:30 告知今日沒時間受訪，已回復記者。  
09: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表示要發放慰問金，要索取名單，回復請向社會局索取。  
09:50 OOO 與 OOO 大體分別於 9:40 及 9:50 火化完畢。  
10:00 請臺灣人本回報 OOO 於 2/8 15:30 移靈板橋殯儀館，告別式日期時間未定，目前由桃園蓮華人本承攬。  
14:00 OOO 家屬探視縫補，表示滿意。  
14:00 慈濟師兄辦理誦經法會。  
15:00 OOO 家屬離開二館赴現場引魂。  
15:45 接獲通知 OOO 及 OOO 不施作防腐，20:00 入殮，21:00 移靈機場。  
16:45 接獲通知 OOO 於第二殯儀館真愛 4 入殮，20:00 入殮，21:00 移靈機場。  
18:13 金門榮服處李鐵和處長至靈堂上香。  
18:30 協調佳盈花店(2/11 OOO，承辦業者「世合」)於 2/10 當天 24:00 後再布置場地。  
19:13 金門縣議員陳玉珍至靈堂上香。  
20:00 OOO 及 OOO 於第二殯儀館真愛 5、6 室入殮。  
20:00 OOO 於第二殯儀館真愛 4 室入殮。  
21:00 OOO 及 OOO 出館運往機場，預計 2/9 8:45 出境。  
21:00 OOO 出館運往機場，預計 2/9 8:45 出境。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21:30 復興航空旅客 58 人，臺籍死亡 14 人、受傷 12 人，失蹤 1 人均已發放完成。陸籍死亡 26 人，已發放 25 人；受傷 3 人及失蹤 2 人已全數發放，慰問金總計發放 93 萬元。

2/8 已動員 240 名志工。

(觀傳局)

09:30 本府薛春明副秘書長、本局邱蓬新副局長參加復興航空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的家屬說明會(大陸及臺灣罹難者各 1 場)

會中確認相關處理事項期程如下:

2/9 2100-2300 頭七法會

2/10 1030-1130 追思祝福法會 (法鼓山)

1430-1500 祈願祝禱法會 (佛光山)

1500-1600 聯合公祭

1600 以後大體火化

2/11 賠償金協調會

10:00 因復興航空將調整來臺陸客家屬住宿地點(以集中住宿為原則)，觀傳局持續與復興航空確認陸客家屬住宿飯店

11:00 與復興航空內部應變中心陳泓達經理確認，今日將安排所有陸客家屬集中移至王朝飯店、深坑福容住宿(但部分陸客家屬不願配合)

13:15 與復興航空內部應變中心林怡慧小姐確認，昨(2/7)新抵臺之陸客家屬 10 名今日(2/8)將入住王朝飯店及深坑福容飯店，本局隨即將慰問禮物(含圍巾、鳳梨酥、水、局長信、消保官信、臺北地圖)送到旅館，請其轉交所有新到陸客家屬

16:40 經與觀光局確認，今日不會再有陸客家屬來臺

18:30 與復興航空內部應變中心林怡慧小姐確認，所有來臺陸客家屬將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入住於深坑福容、深坑假日、臺北慕軒、王朝、駿宇、及臺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2/9 上午欲離臺者)等 6 家飯店

## 七、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08:00 (新工處) 支援帆布一片 (招魂祭拜區)。

08:40 (新工處) 支援前線指揮所圓揪 4 支。

10:30 (新工處) 支援砂包 100 包，維護補強救難通道。

11:00 (新工處) 經現場指揮官交通局鍾局長協調及裁示，因軍方主動表示為應其漢光演習等需求，現場原擬由環保局清運至掩埋場之砂包及木板俟本次救難任務結束時，由軍方協助清除、清運，並同意交由軍方自行載運回營區整理及再利用。

11:20 分 (新工處) 鄧副市長到場巡視。

11:25 分 (新工處) 行政院毛院長到場巡視及慰問家屬。

12:10 分 (新工處) 支援救難碼頭通道砂包 130 包。

14:00 分 (新工處) 堆高機一部，支援移設流動廁所。

18:00 分 (新工處) 鄧副市長召集現場單位(人員)召開討論會議，討論各單位有否需支援事宜。

1、由於今晚水下搜尋已停止，故地面支援部分沒有需要先行撤離。

2、明天繼續搜尋工作。

## 八、 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11:27 行政院長及交通部長到達空難現場。

11:55 行政院長及交通部長離開空難現場。

## 九、 現場清理

(環保局)

07:00 動員各區隊 140 人、資收車 7 輛協助搜尋基隆河沿岸。

09:27 水肥車清潔流廁作業完竣。

09:49 南港區隊同仁拾獲一批物品，已報告現場指揮官交通局鍾局長，並已通報消防局，將交予復興航空公司。

11:36 前進指揮所報告；行政院毛院長到災區視察慰問家屬及救災人員。

17:51 鄧副市長指示前進指揮所右側原 2 座 FRP 廁所，囑環保局明再加 4 座。

18:09 已向鄧副市長請示並獲同意，可將堤外高壓電塔下較少使用之 FRP 廁所移至鄧副指定之地方。

20:44 完成鄧副市長交代指示點由原 2 座調整至 6 座，也已回報指揮中心。

21:15 消防局通報希環保局明早 6:30 前至大體勘驗處找消防局指揮官報到進行消毒，以克氣味，以上並已向現場指揮官報告，環保局會如期進駐執行。

22:00 獲指示預計今晚 10:40 南港區隊消毒班進駐執行消毒，已和消防局人員確認。

22:40 環保局已派出消毒班同仁至救災現場大體勘驗處，向消防局指揮官報到，將以濃度 0.1% 的漂白水進行消毒，以消滅氣味。

## 十、 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與各單位保持聯繫，提供媒體正確資訊以利報導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0:3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1: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月9日(一)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00 由李副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主要裁示事項為：

- 1、今日搜索工作將再派員分組至民間全球海洋測繪科技公司提供失事點至成功橋間，水底大型物品點 22 處進行搜尋。
- 2、目前陸委會、復興航空、華信航空已完成協調事宜，將由華信航空班機協助於頭七將大體運回大陸。
- 3、後續有關需中央支援之救災需求將透過本府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提出。

(交通局)

08:00 1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紀錄

- 1、本日海巡署出動 5 部金屬探測器，於 22 處大型金屬熱區持續搜索。海巡、消防署聯席搜尋。
- 2、未尋獲家屬不出席 2/9 法會。
- 3、本星期五進入春節疏運期，協調國際線運能支援國內線，星期三後每日公布輸運訊息。
- 4、請復興航空對於不涉公司營運機密之作為與資料與中央部會橫向聯繫，各部會可以配合協助家屬。
- 5、本日送 3 具大體回陸，請以莊嚴，肅穆態度協助家屬。涉公司營運機密之作為與資料與中央部會橫向聯繫，各部會可以配合協助家屬。
- 6、衛福部彙整各機關出席法會主管名單，本日下午 3 時前提供予復興航空。
- 7、復興航空中午 12 點前提供各機關出席法會時間。
- 8、赴二殯請搭接駁車。(已提供 3 線接駁車搭乘點、班距資訊予民航局)
- 9、本日市府李副秘書長提出陸方大體後送協助事項，中央全面協助。

14: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紀錄

- 1、今晚頭七法會，家屬會在 20:15 陸續抵達，請各政府單位提前在家屬前抵達(建議 20:00 前)。
- 2、各部會首長赴救災現場巡視請低調前往，避免影響現場救災。
- 3、飛安調查統一由飛安會對外發布。
- 4、市府請求 6 臺脫水機支援，已由復興航空提供，如有其他需支援事項可隨時提出。
- 5、陸籍大體送回方式尊重家屬，送回部分請陸委會持續協調。

20: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紀錄

- 1、除陸籍 3 具大體已回送廈門，目前調查尚有 2 具大體有回送需求，家屬均已同意施打防腐劑。

- 2、觀光局表示失蹤乘客之家屬希望有人告知每日搜救進度(復航表示每日會透過小天使回報家屬)
- 3、失蹤乘客 OOO 明日有 4 位家屬，在 18:45 抵達松山機場，由觀光局及復興航空接待。
- 4、請復興航空利用說明會時，向外界說明搜救與動員情形。
- 5、依氣象局回報明後兩日天候仍不佳，請復興航空持續提供救難現場熱飲等物資。

## 二、 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項次 | 地點                         | 單位                                  |
|----|----------------------------|-------------------------------------|
| 一  | 事故現場至大直橋間河域                | 由消防局、國軍、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派遣潛水人員搜索。     |
| 二  | 南湖橋下游 2 百至 4 百公尺間河域        | 乾潮時段採一字排列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搜索。                |
| 三  |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大直橋間河域       | 由民間單位使用掃瞄聲納系統或金屬探測器搜索。              |
| 四  |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域       | 由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或使用長桿打撈。                |
| 五  |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岸       | 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 六  | 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                  | 新北市政府利用船艇目視搜尋                       |
| 七  | 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處至淡水河出海口 5 浬間之空域 | 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吠以下慢速空中搜索 |
| 八  | 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浬內          | 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08:00 搜索範圍為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派遣潛水人員搭乘救生艇進行潛水搜索及船上目視搜索，另於掃瞄聲納系統偵測出水底有大型物品之 22 個熱點區域及金屬探測器探測有反應之地點派遣潛水人員搜索或使用圓鋸進行挖掘。將配合乾潮時間採一字排列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搜索，搭配長竹竿探索執行。另使用中研院水下考古隊及民間單位之掃瞄聲納系統掃瞄或金屬探測器探測河床中之物體進行搜索，並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19:00 改採 13 部救生艇河面搜索。

10 日 00:00~07:00：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六天共動員 612 人、車輛 102 輛、船艇 50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81 人、車機 5 項 10 部、船艇 8 艘、直升機 3 架次及野戰沐浴機 1 部。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8:00 張副長仁信及陳道仁秘書於前進指揮所依災情狀況協調兵力。

18:0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計 81 人、車機 5 項 10

部、船艇 8 艘、野戰沐浴機 1 部及直升機 3 架。

(南港區公所)

08:56 本區支援毛巾浴巾各 10 打送交消防二大隊接收。

08:58 本日現場本所人員為民政課長，指揮官同意。自即日起本區採上、下午各 1 主管輪值現場，有任何進度立即聯繫。

10L20 拖吊飛機殘骸。

11:00 消防局葉科長來電：高雄支援潛水人員 30 名，請本所提供的盥洗用品，睡袋等，送至內湖該局訓練中心，已由本所社會課長親自送。

12:00 消防局稱支援潛水員又增加 20 名，請本所續供同前物品，同意配合，不足部分加購。

12:16 現場救災人員以棍子插河泥搜巡。

13:29 慈濟志工，定時於現場祈禱，願罹難者安息。並撫慰現場人員情緒。

16:30 本區三重里江輝吉里長帶里民入祭拜。

18:20 區長及本區里長赴現場致贈水果及糕餅，慰勞前進指揮所救災人員及值勤員警。

(交通局)

08:20 市 EOC 由李副秘書長與中央 EOC 交通部吳次長視訊，說明今日動員搜尋能量。

08:27 接獲東湖教室許文宏先生送米粉湯一大桶，已轉交消防局處理

09:06 回報副秘書長，2/9 華信航空 991 航班 8:15am 桃園飛廈門，000、000、000 大體後送

09:17 已連絡殯葬處方視察，其表示會先與公車單位協調準備，如要開專車建議為開場前及結束。方視察並請預估出席人數，及表示亦可請復興航空直接僱接駁車方式辦理。

09:21 提供頭七法會資料給大安分局參考，並電話協調大安分局請於今晚（2/9）法會期間前後時段派員加強疏導二殯週邊道路交通。

09:33 臺灣金門籍失蹤者 000、陸籍失蹤者 000 家屬計 15 人抵達空難現場。

10:13 現場吊車板車各一輛吊離飛機殘骸作業中

10:22 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有關頭七夜間法會是否開接駁車，經研議，家屬有復興專車接送，慈濟人員平常大都是師兄姐共乘方式，而 2 館夜間車位足供使用，需搭乘接駁車的人數有限，故頭七法會不另加開接駁車。另明日下午的聯合公祭會加密接駁車的班次。

10:43 中央應變中心人於回報：交通部表示 2/10 聯合公祭馬總統 15:00 到

10:45 鄧副市長至前進指揮所

10:50 觀傳局簡局長與大陸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孫建輝副主任至現場

11:07 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輪值人表示，應層峰 2/10 15:00-出席公祭，維安計畫需事前勘查二殯。因民政局負責場地規劃，洽民政局

- 由方視察擔任窗口陪同現勘。
- 11:30 新東陽捐 300 個便當。
- 12:08 經洽工務局水利科張科長表示，本次空難造成環東高架 1 盧路、2 米護欄損壞，及打除 4 米堤防供大型吊車進出。
- 12:56 經洽南港分局王組長，0204/1055 事故，經飛安會現場採證拍照並將事故車輛拖離現場後，於 0204/1530 開放通車；惟仍封閉外側 1 車道，進行修復作業。
- 14:00 兵役局反應潛水衣是否能裝置脫水機，以利快速乾燥
- 14:09 鄧副市長指示：區公所或交通局，請調派支援脫水機，需 6 臺。
- 14:23 請復興航空趙副總買脫水機 6 臺。
- 14:50 中央 EOC 詢問院長會提供實體輓聯，請問本府是否可處理（會尊重本府），有關院長提供輓聯的事已請交通部聯繫民政局周股長確認。
- 15:15 新北市交通局黃科長索取 2/10 法會時程。
- 15:55 高雄警光潛水救難協會看到電視上表示現場缺救難人員表示可支援 4 名，可洽張總幹事。
- 16:04 有關高雄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可支援救援人力 4 名部分，已將資訊通知消防局派駐現場主管。
- 16:16 中央提供各政府單位參加法會及公祭資料。
- 16:17 經消防局回報：已致電相關協會感謝，明（2/10）會有高雄及臺中消防人員計 31 名前來協助，消防局會視情況協調相關救援人力。
- 17:11 公運處回復市府轉運站外有懸掛國旗，配合明日降半旗；臺北轉運站未懸掛國旗。
- 17:19 脫水機 6 臺已送到。
- 17:20 國防部表示救災現場有 20 件乾式潛水衣，請前進指揮所同仁將該資訊轉知消防局，請其可洽現場國防部人員提供。
- 18:30 指揮官消防局吳局長 1830 現場召開檢討會
- 1.今日水上搜尋至 2300
  - 2.明日搜尋人力請各單位比照今日人力出勤
  - 3.明日搜尋重點為南湖大橋下方及失事現場，另請新工處支援兩公尺鋼筋 30 枝
- 18:32 南港區區長率 6 位里長到現場慰勞，並送綠豆糕。
- 19:10 衛生局明天在現場不設醫護站。已經提供醫護包 2 個到場，工作人員如有受傷可直接找消防局人員。
- 19:49 新工處已備妥 4# 鋼筋約 70 支，俟消防局試用良好會立即支援。
- 20:14 經消防局現場人員試用結果，請新工處請備妥 4# 鋼筋 70 支，於明天早上 0730 時送到前進指揮所。
- 20:19 回復中央由柯市長率各局處代表參加明日聯合公祭
- 21:05 新工處已將鋼筋送達現場
- 22:34 有善心人士張小姐電話提供熱茶一桶 用完請聯絡張小姐回收桶子。

- 22:45 環保局開始消毒噴藥。
- 22:56 陳先生送一鍋薑茶 居用完請聯絡陳先生回收鍋子
- 24:00 當日準備 350 份早餐、660 份中餐、508 份晚餐及 148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 06:30 本局 EOC 聯繫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8 時出勤至二殯待命。
- 06:55 本局 EOC 傳送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53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3 通。
- 07:30 安心服務站人員開站。
- 08:00 本局 EOC 確認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已進駐第二殯儀館臨時救護站。
- 08:50 本局 EOC 接獲今搜救現場救護車仍為永吉 91 分隊，連絡電話不變。(救護員會輪值，電話不變)
- 10:20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技佐，請本局 EOC 提供空難傷患到院時間，目的為彙整傷患資料順序，協助參考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之登錄資料提供。
- 11:20 本局 EOC 更改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其中 1 位男性傷患之動向(汐止國泰加護病房轉臺北國泰一般病房)。
- 12:25 本局 EOC 陸續追蹤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之傷患動向。
- 12:50 本局 EOC 致電現場進駐永吉分隊，確認 2/9 上午無後送傷患。
- 11:35 3 位罹難者家屬及親友到達靈堂致意，「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待命，家屬及親友情緒平穩，致意後離去。
- 12:05 衛生局回報確認今天有一組醫護人員 8:00 會進駐並待命至 22:00 整。
- 12:45 有 5 位罹難者家屬及親友到達靈堂致意，「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待命，家屬及親友情緒平穩，致意後離去。
- 12:48 有 1 位罹難者家屬共 12 人，自行帶法師前來由萬安殯儀館人員陪同在現場誦經，為恐該等家屬情緒失控，「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待命，誦經完家屬情緒平穩，先後離去。
- 12:50 有 14 位罹難者家屬及親友到達靈堂致意，「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待命，家屬及親友情緒平穩，致意後離去。
- 13:03 檢視 2 月 8 日大事記後，補登 2/8 安心專線 1 筆數據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復興空難心理輔導統計表」，立即以 E-mail 通報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
- 13:35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3 人、出院 4 人)。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 13:56 復興航空空難往生觀察員家屬，到達現場後因找不到人詢問靈堂上香程序，「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介入，協助找到導引家屬上香的主責人員。
- 14:30 本局 EOC 聯繫仁愛院區 16 時出勤至二殯待命，並回報抵達時間。

14:40 本局 EOC 致電第二殯儀館進駐聯合忠孝院區，確認 2/9 上午無後送傷患。

15:30 本局 EOC 接獲北醫附醫公關室告知，空難傷患取消轉出病房，續於加護病房觀察，並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

15:56 本局 EOC 確認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已進駐二殯救護站。

16:00 至副局長室報告本事件之應變處理作為及檢討事宜。

16:35 北醫附醫致電本局 EOC，表示因新聞有報導該院傷病患消息，故 EOC 追蹤傷情時需確認護理師身分；協商北醫附醫可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通報傷患後續情形，並提供本局 EOC 聯繫方式。

17:00 松德院區工作人員主動進入靈堂關懷及陪同來上香的家屬（計家屬 5 人、罹難者朋友 5 人），均無情緒激動需介入安撫的情形。

17:30 殯葬處邀集入駐二殯服務單位，召開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法會行前會議，確認法會期間（20:00-13:10）各單位分工，並決議社會局、本局「安心服務站」及醫護人員，不用貼身服務家屬，原地待命即可；法會期間如有醫療、心理需求，該處相關人員會協助帶至「安心服務站」。

17:46 接獲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通報前進指揮所將於 18：30 召開臨時檢討會議，經醫護管理處處長指示由緊急救護股股長及防災人員前往現場與會，並攜帶建議簡易外傷包至現場補給。

18:30 出席前進指揮所檢討會議，主席為消防局代理局長，除慰勉搜救同仁辛勞外，並說明 2 月 10 日搜救重點。

18:50 本局 EOC 接獲二殯值班同仁回報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截至 18:00 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53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6 通。

19:30 前進指揮所臨時檢討會議結束，本局出席代表確認現場各項訊息後趕回辦公室處理後續事宜。

20:00 提報第七次災害防救會報衛生局報告資料予市應變中心。

20:45 二殯及萬安工作同仁開始搬遷靈堂往生者的牌位至法會現場。

21:15 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法會開始。

23:10 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法會結束。

23:40 罷難者家屬均已離開，「安心服務站」及醫療團隊工作人員撤站。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9:45 OOO 家人至化口看大體。

10:40 化粧室和 OOO 家人溝通好請其晚上再至化口看化粧好之大體。

11:25 局長抵達一館參加機師 OOO 告別式公祭。

11:27 市長抵達一館參加機師 OOO 告別式公祭。

11:35 市長離開一館。

12:50000 火化。

14:20000 火化完成。

15:00000 檢骨完成。  
16:00 OOO 媽媽看大體。  
17:30 復興航空罹難者頭七法會勤前訓練。  
19:30 本處人力分組部屬,巡查法會各處並與做引導家屬準備。  
19:50 社會局、衛生局各局處人員成立「安心服務站」,定點服務罹難者家屬。  
20:00 復興航空罹難者家屬陸續到達靈堂。  
20:10 陸委會副主任林祖嘉,內政部次長邱昌嶽,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航局局長林志明,觀光局局長謝謂君抵達法會現場。  
20:20 海基會副董事長周繼祥,新北市交通局副局長鍾鳴時抵達法會現場。  
21:15 擬定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追悼法會(預計於罹難者全數上岸 2 小時後舉行)流程。  
23:00 頭七法會結束。  
23:15 罷難者牌位移回靈堂。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11:30 已全數發放完畢,共計發放 58 名傷亡慰問金,總計 95 萬元。  
(區公所發放 13 人計 9 萬 2,000 元,社會局發放 45 人計 85 萬 8,000 元)

2/9 頭七法會於現場派駐 15 名社工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

2/9 共 170 名志工。

(觀傳局)

08:50 與復興航空公司確認,因為大體要退冰 2 天再打防腐劑,預計今天會安排 3 具大體回陸

09:00 因復興航空說明會中有陸客家屬提出希望罹難者大體在頭七前可運抵廈門,復興航空表示會依照個別陸客家屬需求處理大體運送及火化時間。

09:40 三總松山醫院來電通知,今天 OOO 可以由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本局已連絡復興航空請其協助轉病房及請看護事宜,並立刻通知 OOO 在臺家屬

09:50 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洪專員及邱小姐確認,目前沒有接到今天還有陸客家屬要來的通知

10:05 致電 7 戶來臺陸客家屬是否有需協助事項

11:00 本局簡局長及同仁陪同廈門市市府辦副主任孫建輝至現場探視,協助相關溝通事項

20:32 確認 OOO 陸客家屬 4 人及 2 名工作人員預計 2 月 10 日抵臺

## 七、 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08:00 (新工處) 出動人數 6 員。

08:30 (新工處) 更換招魂區帆布一片。

08:35 (新工處) 清理搶災道路。

09:45 (新工處) 民航局徵調大昶 120 吊車 1 臺,托板車 1 臺到現場。

10:15 (新工處) 吊畢一片機翼。

10:25 (新工處) 拖板車、吊車分別離場。  
10:45 (新工處) 鄧副市長到場巡視。  
10:50 (新工處) 觀傳局簡局長陪同廈門市政官員到現場。  
14:10 (新工處) 支援消防局前進指揮站砂包 30 包，浮筒定位用。  
18:30 (新工處) 消防局局長召集現場單位 (人員) 召開討論會議，討論決定如下：  
1、因消防局改變水面下搜尋方式，請新工處支援 3 公尺長鋼筋 70 支，已先裁切同長度#4 鋼筋予消防局試用。  
2、請明日 08 時 00 分支援帆布一片 (招魂祭拜區) 。

#### 八、 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09:45 KA-71 號吊車與 43-JM 號板車進駐協助清理飛機殘骸。  
10:14 吊車吊掛大件飛機機翼殘骸中  
10:24 508-HJ 號板車將飛機機翼殘骸運送至松山機場，大型車輛離開現場。  
10:47 福建省廈門市市府辦副主任孫建輝 4 人到場。  
10:55 福建省廈門市市府辦副主任孫建輝等 4 人，來到事故現場慰問大陸乘客家屬，由觀傳局簡余晏局長陪同。  
11:30 福建省廈門市市府辦副主任孫建輝等 4 人離開。  
14:51 空難陸籍罹難者 OOO 家屬欲至下方河岸管制區倒酒祭拜，復興航空人員至消防局指揮區協調後，同意家屬 1 人前往祭拜。

#### 九、 現場清理

(環保局)

07:00 動員各區隊 140 人、資收車 7 輛協助搜尋基隆河沿岸。  
08:55 協助於現場鋪設帆布。  
09:00 於現場增設 1 座流廁，目前有 21 座 FRP，1 座拖車流廁。  
18:53 今日截至下午六點清運災區前進指揮所內外廢棄垃圾(含回收)計 5 車次巷弄回收車；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消防局代理局長剛召開完會議，指示各單位明日動員支援人力物力規模比照今日。  
22:3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 十、 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與觀傳局、民政局確認 9 日晚間頭七法會舉行時間。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0: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月10日(二)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00 由交通局鄭副局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災害防救會報，並與交通部范次長召開視訊會議，主要裁示事項為：

- 1、今天搜索重點將進行浮球熱點搜索，於掃瞄聲納系統偵測出水底有大型物品熱點區域派遣潛水人員搭乘救生艇進行潛水搜索及船上目視搜索。
- 2、民航局依失蹤乘客座位研判，3位失蹤者位置應在失事地點附近，請現場搜救單位加強該地點搜索。

(交通局)

08:08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記：

- 1、3名失蹤者搜救行動持續且每天的搜救結果應適時加以研判，調整作業方式與能量，並適時對外說明，供外界了解。
- 2、下午公祭各單位首長都出席，現場維安及交通疏導務必加強聯繫，並做好事前中後的各項準備工作。
- 3、復興航空加強公祭場地的相關規劃並提供資料給中央EOC參考，另空難受傷者陸續出院，請復興航空適時給予關懷，並祝期早日康復。

14: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記：

- 1、感謝各單位協助，並請人員注意保暖及安全，中央將提供必要協助。
- 2、下午公祭亦請復興航空作妥適安排。
- 3、交通部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及金門均有成立，倘家屬有任何問題均可洽詢。

20:28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會議速記：

- 1、寒流南下影響天氣，各單位同仁及協助志工均非常辛苦，應變中心要表達感謝同時也謝謝各單位之間的合作。
- 2、明日2具大體運回大陸，請復興航空全力協助配合
- 3、明日說明會，請復興航空妥為具體說明，展現誠意

二、 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項次 | 地點                 | 單位                            |
|----|--------------------|-------------------------------|
| 一  | 浮球熱點               | 由消防局、國軍、支援本市之縣市政府等單位派遣潛水人員搜索。 |
| 二  | 事故現場               | 由消防局使用鋼筋搜索                    |
| 三  | 南湖橋上下游50公尺內河域      | 由國軍等單位派遣潛水人員潛水搜索              |
| 四  | 事故現場上游1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域 | 由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                 |
| 五  | 事故現場上游1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岸 | 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   |                            |                                     |
|---|----------------------------|-------------------------------------|
| 六 | 淡水河口往事故現場                  | 使用鋼筋搜索及掛網搜索                         |
| 七 | 百齡橋上游 1 公里處至淡水河出海口 5 浬間之空域 | 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吤以下慢速空中搜索 |
| 八 | 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浬內          | 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08:00 現場救災指揮官利用上午退潮時間，優先展開 39 名輕裝人員手持 3 米鋼筋下河床採徒步一字型地毯式搜尋，經鋼筋探測於事故點發現疑似飛機殘骸，經輕裝人員以圓鋤挖掘確認為一般家俱。指揮官研判南湖大橋下方橋墩附近及邊坡消波塊為搜尋熱點，上、下午各調派國軍水下部隊及警光潛水救難協會至橋下強力搜尋。另「全球測繪科技公司」於 9 日探測標記 8 處熱點於南湖大橋至成功橋間，調派快艇及潛水人員至各熱點強力搜尋。另為使水下搜尋範圍擴大，協調藍色公路業者以水下攝影機至事故點下游水深處執行攝影搜尋勤務，待下午漲潮再調派快艇 10 艘搭配潛水人員 20 名擴大範圍達成功橋至高速公路間執行搜尋任務，直至當日任務結束未發現失蹤者。

19:00 改採 13 部救生艇河面搜索。

11 日 00: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 2 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六天共動員 796 人、車輛 236 輛、船艇 64 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 73 人、車機 5 項 10 部、船艇 8 艘、直升機 2 架次及野戰沐浴機 1 部。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8:00 張副長仁信及陳道仁秘書於前進指揮所依災情狀況協調兵力。

08:1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計 73 人、車機 5 項 8 部、船艇 8 艘、野戰沐浴機 1 部及直升機 2 架。

(南港區公所)

11:20 消防局請本所再支援 8 個睡袋，已送至現場。

(交通局)

07:54 新工處協助小山貓進駐現場整平路面以預留家屬停車區

08:10 市 eoc 由交通局鄭副局長與中央 eoc 交通部范常次視訊，說明今日動員搜尋能量。范常次表示中央綜合研判三名失蹤者應集中於失事現場附近。

08:22 社會局通報 OOO 家屬等 9 人陸續到達南港現場。

09:16 現場搜人員因手痠痛，請衛生局支援药品。

09:41 新工處調木板加鋪泥濘地面

09:57 衛生局已派二名前往；會到前進指揮所向指揮官報到！

10:11 指揮官偕同民航、新工、消防及軍方決定約下午 3 時滿潮時視情況於座艙失事地點進行拖曳。

10:25 衛生局二人抵達現場並提供 1 箱痠痛貼布肌樂等送現場消防隊永吉分隊帳篷。

10:43 裁決所詹所長於市府 line 群組回報：

1.與消防、民航、軍方、新工處現場討論決議，俟下午滿潮(約三點)，由浮門橋立刻作業。

- 2.消防局需要浮門橋用吊布或鋼纜(5至10公尺)需要兩條。
- 10:45 失蹤者〇〇〇的家屬等四人，為專業漁民，預定1845抵臺，消防局黃副大隊長已同意其參與救援，人員由復航接待。
- 11:00 善心人士卓先生郵寄捐贈2箱暖暖包(要給民政局)，由現場社會局人員代收並轉交慈濟統籌運用。
- 11:12 新工處支援復航20支圓揪已。.
- 12:03 交通局秘書室回報，衛生紙已送到前進指揮所。
- 12:05 交通部詢問現場投入救援的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單，他們打算去致意。
- 12:05 現場回復中央目前乾式防寒衣已用五件。
- 12:13 消防局轉國軍救援所需吊掛用吊布，新工處提供四條送抵現場。
- 12:14 暖爐故障1個，已通報業者協助維修。
- 12:41 暖爐故障已排除。
- 13:50 鄧副市長至現場巡視，聽取詹所長報告最新狀況
- 14:38 釋惟悟法師及釋惟吉法師至現場進行召魂儀式
- 15:32 請尚主秘協助向中央提出需求：水利處目前尋找200公尺長，4公尺高攔截網，用於南湖大橋攔截用，希望明天早上7點送抵現場。鄧副市長期望盡力完成。
- 15:47 中央EOC人員回報消防署詢用途為何，固定或拖曳式，材質需求。
- 15:58 國防部表示僅有攔截索，民航局表示可否請現場指揮官提出明確述求請現場復興航空購置(含何處可購置)。
- 16:08 中央各單位表示詢問均無相關設備，可否請水利處提出較明確規格或可在何處購置，直接請現場復航人員購置。
- 16:24 有關媒體報導雙北救災人員有差別待遇，新北市消防局已派新聞媒體聯絡人出發前往現場，等會跟電視臺記者說明。
- 16:42 新北市交通局柯小姐正在洽該府漁業處可否有攔截網支援，拜託現場人員請水利處人員逕洽
- 17:11 現場指揮官林副局長回報攔截網需訂製，已請廠商趕製中，200公尺長，3公尺寬，預計明早7點前提供。
- 17:14 詢問到水庫攔截漂流木有用鐵網(惟水利署表示不適合)，北市環保局亦有水域攔污網，需求為何仍請水利處提出，20:00會議亦請漁業署出席，倘有相關需求請明確提出，以利討論。
- 17:28 交通部詢問民間協助搜救團體出動之人次及車次，可否協助回報。
- 17:32 衛生局EOC人員告知，是否還需醫療物品？請現場人員做一彙整儘速逕洽該局郭小姐。
- 18:15 中央EOC值班人員回報：民間搜救團體出動人次已協調請消防署統計，現場人員不用費心了，惟行政院新聞處詢問今日現場本市有無出動浮動平臺(上有怪手)作挖掘，其欲發佈新聞怕漏了本市，請本市確認。
- 18:59 今日現場檢討會記錄：  
一、明日以平臺船及怪手挖泥方式由失事地點往上游200公尺開始

- 1.明日上午七點集合
- 2.平臺船，怪手及操作方式明日集合後再確認
- 3.消防局及國軍的橡皮艇明日於兩側尋找
- 4.挖掘時不要傷及大體，若有疑物先放置於平臺上檢查，若發現大體，先放屍袋再上岸處理
- 5.請國軍弟兄於南湖大橋設置攔截網

#### 二、其他橡皮艇往下游尋找

#### 三、大直橋下游至淡水河之搜尋方式請海巡署依照這幾天方式處理

- 19:10 怪手挖水中泥土找大體，請本局工作同仁 6:00 到現場安排早餐。
- 19:36 復興航空通知 2 月 11 日會在福華文教會館與家屬進行賠償說明會，上午 9:00 為臺籍旅客，11:00 為陸籍旅客。
- 19:47 復興請求大安分局比照上次派員維持秩序，時間地點表示剛剛確定即通知，中央單位是否出席，各單位請示中。
- 19:56 攔截網已到現場。
- 19:57 明 11 日午餐新東陽陳經理於 11 時贈送 300 個便當。
- 20:27 警察局長訊息：  
本局業責由大安分局比照復興航空前次說明會，執行明日說明會現場秩序及週邊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 20:58 明日賠償說明會民航局(層級未定)及觀光局(組長代表)會出席
- 21:55 環保局消毒車已到場。
- 21:56 明日的復興航空賠償說明會，鄧副市長請觀傳局派員現場觀察，俟需要再聯繫相關局處提供協助。
- 22:43 消防局追加 100 份已請另外洽早餐店訂購。
- 00:00 當日準備 296 份早餐、480 份中餐、615 份晚餐及 216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傷患醫療救護

##### (衛生局)

- 06:00 本局 EOC 聯繫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8 時出勤至二殯待命。
- 06:38 本局 EOC 傳送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53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6 通（截至 2 月 9 日 19:00）。
- 07:30 安心服務站人員開站。
- 07:45 本局 EOC 由新聞獲悉，北市消防局小隊長因救災而重病住院，致電詢問勤務中心，表示該小隊長昨晚 8 時多因感冒至振興醫院求治，；消防局表示無發布該新聞。
- 08:10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療團隊及救護車到達二殯。
- 08:15 有 3 位家屬第一時間抵達二殯，「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開始待命。
- 08:30 松德院區安心專業團隊到達二殯現場。
- 09:20 復興航空服務人員到達二殯，採 1 位工作人員服務 1 組家庭的方式，針對現場已到達家屬進行人員分配後開始陪伴。
- 09:25 本局 EOC 接獲交通局值班人員轉達市長將出席 15:00 聯合公

祭。

- 09:50 接獲市級應變中心交通局專委協請，現場搜救人員表示有肌肉痠痛情形，請求貼布及肌肉舒緩噴劑相關物品。
- 10:11 接獲本局疾管處來電詢問聯絡窗口，因監看新聞事件：救難人員出現身體不適，感冒、上吐下瀉等狀況，疾管處擬新聞稿回應。
- 10:20 防災人員抵達前進指揮所，並補充衛材備品至簡易外傷包，並瞭解現場需求。
- 10:35 由法鼓山法師帶領的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追思祝福法會正式開始。
- 11:20 接獲疾管處來電表示經洽消防局股長，搜救人員中：1 小隊長住院，其他搜救人員 1 名上吐下瀉，2 名拉肚子，1 名皮膚紅腫，約 10 人感冒，將繼續觀察。
- 11:22 疾管處 Mail 提供搜救人員健康統計表，本局 EOC 轉交予應變中心消防局窗口。
- 12:20 殯葬處召集二殯現場服務單位開會，確認公祭及火化的現場人力配置；殯葬處請本局配合於前 2 處地點的家屬休息室，各安排人力 1 名就近提供安心服務。
- 12:25 本局 EOC 陸續追蹤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之傷患動向。
- 12:40 二殯工作人員開始進行移靈，將牌位移至景仰廳的禮堂擺放。
- 13:10 完成移靈、家屬入座，現場法師開始誦經。
- 13:30 有罹難者母親情緒激動、虛弱無力，松德院區人力介入安撫並提醒家屬關切其情緒的發展，以提供適時的介入與協助。
- 13:30 有女性民眾至二殯服務站詢問相關政要到達公祭致意的時間，經了解該女子是新北市精神照護系統收案者，且子女目前被家防中心安置中；二殯服務站懷疑該名女子想要借機陳情故通知現場保全、警察協調人力至現場將該女子帶離二殯。
- 13:35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3 人、出院 4 人)，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 13:40 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的家祭開始。
- 14:00 家祭結束，祈願祝禱法會開始。
- 14:25 進行蓋棺儀式時有多位家屬情緒失控，「安心服務站」立即調派現場松德院區人力 3 名與本局人員 2 名至現場協助安撫。
- 14:30 陸客妻子在現場哭泣不止致使身體虛弱無力，松德院區介入安撫、導引情緒協助完成哀傷過程。
- 14:30 有罹難者家屬於現場因悲傷過度致使身體虛弱無力，松德院區介入安撫、導引情緒協助完成哀傷過程。
- 14:50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及精神醫療網技正、心理師抵達二殯現場。
- 14:54 公祭開始，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率先抵達二殯致意後離開。
- 15:00 罷難者空服員的先生因低血糖昏厥，現場工作人員介入協助救護，其清醒、穩定後離去。
- 15:01 總統馬英九先生及行政院院長等首長，陸續抵達二殯致意後離

開。

- 15:31 市長柯文哲先生率府會首長抵達二殯致意後離開。
- 15:39 公祭會場有一位 25 歲男性民眾昏倒，「安心服務站」通知醫療人員到場救護，該民眾於救護人力到達前即清醒，現場由家人照顧休息片刻無異狀後離去。
- 15:50 「安心服務站」重新規劃人力配置，醫療團隊 2 人及「安心服務站」工作人員 2 人至火化場待命、景仰廳及靈堂各留守 1 人待命，松德院區 3 人於安心服務站留守服務。
- 16:08 公祭結束，家屬由法師引領下移往火化場。
- 16:18 第一批家屬抵達火化現場
- 16:30 復興航空罹難駕駛的家屬，在火化現場情緒憤怒、抱怨復興航空的不公、不義，松德院區人力介入，提供案家支持並肯定罹難者的付出、安撫情緒。
- 16:40 第二批家屬抵達火化現場，開始進行罹難者遺體火化；有多位家屬情緒失控，現場安心服務人力不足，請松德院區增派人力，協助提供安撫與陪伴。
- 16:40 殯葬處人員前來協調增派人力至火化場，本局調派景仰廳人力前往支援。
- 17:00 本局 EOC 致電詢問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支援第二殯儀館情形，護理師表示目前無傷患後送，但待命地點移至 2 樓火化室家屬休息處。
- 17:00 現場有 1 家 4 口全都罹難的家屬情緒激動、悲傷哭泣不止，松德院區人員介入安撫並提供醫療資源解決其頭痛問題。
- 17:10 本局 EOC 致電 119 勤務中心，值勤人員賴護理師表示截至目前現場前進指揮所無人後送。
- 17:30 本局 EOC 致電應變中心交通局值班人員確認搜救現場暫無需補充外傷用藥及衛材。
- 18:00 有 1 位罹難者的妹妹現場不停哭泣並不斷陳述罹難兄長的身前事蹟，松德院區人員介入陪伴、傾聽，安撫、平穩其情緒。
- 18:00 有 1 位罹難者的未婚妻因情緒悲痛，在火化場檢骨處昏厥，經現場人員協助清醒後由醫護人員與罹難者妹妹陪伴下完成祭拜儀式後離開；後來妹妹情緒也過度悲痛，經陪伴、安撫穩定後離去。
- 18:06 心衛中心回傳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55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6 通（截至 18:00）。
- 18:08 本局經與殯葬處主管確認 2 月 11 日不用設站。
- 17:28 本局醫護管理處處長指示「安心服務站」今日設設站到 20:00 後撤站。
- 17:51 通知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告知 2 月 11 日不用設站。
- 19:00 提報第八次災害防救會報衛生局報告資料予市應變中心。
- 19:06 公告前進指揮所及市級應變中心待命值勤名單至 2 月 17 日。
- 19:38 聯醫陽明院區支援二殯護理師致電，表示二殯現場活動已結束，今無傷患後送，故將退勤返院。
- 19:39 松德院區、醫療團隊工作人員及救護車撤站。

19:45 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撤站。  
20:00 本局「安心服務站」撤站。  
20:35 二殯安心服務站回報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78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6 通（截至 20:00）。  
20:50 更新第八次災害防救會報衛生局報告資料予市應變中心。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10:30 追思祝福法會(法鼓山)開始。  
12:19 〇〇〇火化完成。  
11:26 〇〇〇火化完成。  
11:36 〇〇〇火化完成。  
12:30 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聯合公祭移靈至景仰廳公祭會場。  
12:40 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聯合公祭移靈結束。  
11:00 懷恩公車載運治喪家屬至第二殯儀館。(至 18:00)  
13:10 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聯合公祭開始。  
14:00 佛光山臺北道場法師及國際佛光會會眾到場唱誦佛經。  
14:35 慈濟功德會到場服務家屬、唱誦佛經。  
14:52 民政局長到場。  
15:00 馬英九總統到場上香致意、毛治國院長(行政院長) 到場上香致意、王金平院長(立法院長) 到場上香致意。  
15:30 柯文哲市長到場上香致意。  
16:15 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聯合公祭結束，大體移至火化場火化。  
16:24 2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〇〇〇)。  
16:29 3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6:40 4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7:00 2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〇〇〇)。  
17:05 1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  
17:47 1 具大體進爐火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9:50 拆除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臨時靈堂。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2/10 祈福法會及聯合公祭現場派駐 9 名社工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後續仍持續派員中。

2/10 共 120 名志工。

(觀傳局)

10:34 確認傷者 OOO 送醫情形（預定 2 月 11 日早上 8:00 第 2 次開刀）

10:46 與觀光局、全聯會確認今日來臺陸客家屬名單及住宿飯店：失蹤者 OOO 的家屬及隨行工作人員 6 位來臺皆入住深坑福容飯店

11:37 聯繫消防局了解最新搜救情況，以利傳簡訊予失蹤陸客家屬  
(\*12:14 確認消防局為現場採排班制，未來如需聯繫一律撥打

- 14:50 派員至深坑福容飯店，請飯店轉交致意禮予 OOO 陸客家屬  
(含領隊)
- 15:00 邱副局長出席二殯聯合公祭並向陸客家屬致意
- 17:45 致電 2 位失蹤陸客家屬，說明最新搜救進度
- 18:30 傳簡訊給 2 位失蹤陸客家屬，說明最新搜救進度
- 23:14 交通局駐中央 EOC 同仁通知 2/12 有家屬賠償說明會，鄧副市長指示本局前往 2 場家屬賠償說明會(2 月 11 日在福華文教會館，上午 9:00 為臺籍旅客、11:00 為陸籍旅客)現場瞭解

## 七、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 07:50 (新工處) 協助清整路面(人員 6 名)。
- 08:10 (新工處) 支援帆布鋪設 2 張 40\*40(招魂區場地)。
- 08:15 (新工處) 搜救人員持本處支援鋼筋下水繼續搜救。
- 08:53 (新工處) 支援備用砂包 70 包。
- 08:57 (新工處) 支援圓鋸 3 把。
- 09:50 (新工處) 支援鋪設臺北航空站帳篷，鋪設木板 20 片。
- 09:50 (新工處) 支援工作手套 12 雙。
- 11:05 (新工處) 支援圓鋸 17 支已送達。
- 12:10 (新工處) 本處緊急徵調支援吊掛用的吊布 4 條送至現場供消防局救援使用(10 公尺及 6 公尺各 2 條)。
- 13:15 (新工處) 通知橫跨基隆河之成美橋及成功橋現有本處工務科橋梁工程之臨時構臺，因救援工作船要經過，消防局請求拆除 1 個橋孔寬度之臨時構臺供船通過。
- 13:50 (新工處) 由現場指揮官指示先至現場勘查，並向副市長報告。  
(鄧副市長 1355 至指揮中心)
- 14:00 (新工處) 工務科會同水利處及消防局至成美及成功橋確認需配合拆除臨時構臺範圍，以供工作船經水路至現場救援。
- 14:35 新工處和水利處會勘確認成功橋下構臺可通行，成美橋下構臺須拆除約八米寬度，拆除時間配合漲潮需於 18 時 00 分前完成  
(支援內容：200 怪手 1 臺，400 拔樁機 1 臺，司機 1 名，工人 4 人)
- 17:00 (新工處) 成美橋構臺拆除完成。
- 17:10 (新工處) 挖泥船通過。
- 17:29 (新工處) 挖泥船通過成功橋下。
- 18:00 (新工處) 消防局吳局長召開檢討會議，主要重點：  
1、明日 07 時 00 分集合，09 時 17 分退潮後開始機具開挖，由水利處挖泥船負責現場作業。潛水人員搜救持續進行。  
2、南湖大橋由軍方架設攔截網。  
3、大直橋往下游處持續申請由中央空搜。

## 八、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 11:49 金門縣政府駐臺醫療中心主任張朝凱等 5 人到達現場慰問。
- 12:12 金門縣政府駐臺醫療中心主任張朝凱等 5 人離開現場。

12:22 松山慈惠堂堂主郭葉子等 5 人經消防局協同於現場進行招魂法會。

12:30 松山慈惠堂堂主郭葉子等 5 人法會結束後離開現場。

17:32 金門縣政府駐臺醫療中心主任張朝凱等 5 人返回現場。

17:56 金門縣政府駐臺醫療中心主任張朝凱等 5 人離開現場。

## 九、 現場清理

(環保局)

06:46 經貿二路之 FRP, 廠商正抽肥, 清洗及加水中。

07:00 動員各區隊 140 人、資收車 7 輛協助搜尋基隆河沿岸。

08:13 協助整理場地及鋪設帆布

12:31 午間已加強對於流廁, FRP, 補充用水, 垃圾清運, 清潔, 均已完成, 後續持續巡檢中。

13:54 鄧副市長巡視, 聽取指揮官報告, 並感謝清潔同仁辛勞。

18:20 南港區隊報告：今(10)日截至下午六點清運災區前進指揮所內外廢棄垃圾(含回收)計 6 車次巷弄回收車。

22:3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 十、 媒體發布

(媒體事務組)

網路有說法指雙北救援互有不合，北市的資源，新北救援人員不能用。與前進指揮所確認，釐清網路訊息是錯誤的，並請現場指揮官回應媒體，表達雙北救援合作無間的立場，相關救災設備，有需要，不分公、私單位，大家互相支援。消防局發布有新聞稿澄清，本組代轉發。

持續主動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0: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2月11日(三)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00 由交通局林副局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災害防救會報，並與交通部吳常次召開視訊會議，主要裁示事項為：

- 1、今日搜索重點為進行開挖，於失事地點往上游200公尺開始，由鐵殼船載運挖土機到事故現場進行河底挖掘清淤及深度搜索，並由國軍於南湖大橋下架設200公尺攔截網，攔截挖土機開挖時，任何失事飛機零件及預防大體漂流。
- 2、請觀傳局持續瞭解是否仍有陸籍乘客家屬抵臺，對於所有的家屬均應給予妥善照顧。
- 3、各縣市支援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本府均同等對待，提供必要之協助，資源共享，絕無任何差別待遇。
- 4、災害現場所需支援事項可由現場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立即處理，若要跨縣市或中央支援事項，則請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交通局)

08: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需要中央支援事項請立即及時提出。
- 2、家屬服務務必妥善。
- 3、請適時對外說明。

14:48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轉知市府搜救單位如有各項需協助事項，請儘量提出，並請現場救難人員要特別注意人身安全。
- 2、早上辦辦2場理賠協調會，會議過程平和，會中家屬各項要求，請復興航空全力協助，並協助陸籍旅客離臺。
- 3.搜救人員身故事件，請了解協勤可理賠狀況，是否可依災防法撫卹，儘量協助。

20: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 1、天候狀況不佳，早晚氣溫仍偏低，各搜救單位有需求的地方請儘量提出，務必全力支援協處。
- 2、現場搜救團隊積極搜尋今日尋獲兩名失蹤人員，仍請復航要積極與家屬溝通協助陸籍家屬離臺。
- 3、善後處理為日後重點工作，六日已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請依同理心及關懷心積極處理。
- 4、今日晚上繼續進行搜尋，河面搜尋至10時30分，請市府轉知搜救人員務必注意安全，並請市府現場指揮官能規劃明日搜救策略及方法，希望有好的進展。
- 5、應變中心早上8點開會，8點30分與市府進行視訊。
- 6、明日早上會後另召開小型會議討論現場搜救策略(時間未定)，請市府消防單位派代表參加，若消防單位無法派員，由市府進駐人員代表參加轉達會議結果。

## 二、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 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項次 | 地點                     | 單位  |
|----|------------------------|---|
| 一  | 事故現場                   | 鐵殼船載運挖土機到事故現場進行河底挖掘清淤及深度搜索。                       |
| 二  | 南湖大橋下                  |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於南湖大橋下架設攔截索。                              |
| 三  | 事故現場至麥帥二橋              | 消防局、國軍、支援縣市等派遣潛水人員針對歷年來易擋淺大體之熱點區域，派遣潛水人員及救生艇進行搜索。 |
| 四  | 事故現場上游1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域     | 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或掛網搜索。                                 |
| 五  | 事故現場上游1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岸     | 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 六  | 百齡橋上游1公里處至淡水河出海口5浬間之空域 | 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600呎以下慢速空中搜索                 |
| 七  | 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10浬內        | 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08:00 於失事地點往上游200公尺開始，由鐵殼船載運挖土機到事故現場進行河底挖掘清淤及深度搜索，並由國軍於南湖大橋下架設200公尺攔截網，攔截挖土機開挖時，任何失事飛機零件及預防大體漂流。

08:30 於事故點挖到飛機座椅殘骸。

11:25 苗栗潛水於成功橋下100公尺處找到飛機殘骸。

12:50 中華潛水搜救協會事故地點下游10公尺發現飛機殘骸。

13:37 搜救人員在捷運文湖線正下方（距南湖大橋上游20公尺距離事故現場下游700米處），尋獲到2具大體，尚有1人失蹤（累計15傷、52死、1失蹤）。

14:00 協調行政院國搜中心調整空中直升機搜索路線，改由百齡橋往上游至事故現場上游1公里處維持600呎以下慢速目視空中搜索。

19:00 改採13部救生艇河面搜索。

11日 00:00~07:00 期間隨時保持2艘救生艇進行河面搜索，第六天共動員785人、車輛131輛、船艇58艘，其中國軍支援兵力83人、車機5項8部、船艇8艘、直升機3架次及野戰沐浴機1部、水下攝影機及金屬探測器各1部、乾式防寒衣20件。

## 三、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8:00 陳道仁秘書上午留守前進指揮所協調兵力支援。

08:10 本局協調國軍支援情形：國軍支援兵力計58人、車機5項10

部、船艇 8 艘、野戰沐浴機 1 部及直升機 3 架。

(南港區公所)

- 09:40 區長親送毛巾浴巾各 10 打送交消防二大隊副大隊長簽收。
- 13:41 海巡署和宜蘭潛水協會於南湖大橋正下方尋獲 2 具男性大體。
- 14:25 區長向局長報告已向鄧副市長請示因選務工作需要，明起不再派人進駐，獲允許。
- 14:55 民航局通報預定 15:10 行政院院長會來現場。
- 15:04 行政院院長抵達了解救災情形。
- 16:00 救難人員持續以鐵殼船挖淤泥。
- 18:27 召開今日檢討會。

(交通局)

- 06:58 復興郭先生帶 OOO 家屬現場祈禱。
- 07:33 現場已與消防局局長、水利處處長及環保局同仁開會，確認今日工作重為現場開挖及橋梁下方搜尋。預計 0800 開始上工。
- 08:04 有關家屬賠償說明會，法務局陳信誠主任消保官將出席，另觀傳局會有同仁到場觀察。
- 08:36 OOO 家屬到達。
- 08:43 OOO 家屬到達。
- 09:59 OOO 家屬已到現場，現進行招魂作業。
- 10:26 現場指揮新北市請抽水站協助勘查週邊，並請軍方協派人力前往搜尋。
- 10:42 副座指示藍色公路的棒棒糖號下午 14 時會到達現場協助搜尋。
- 11:48 現場協調軍方及水利處、消防局同仁，因週邊水流均已開挖。將待潮水回漲後，先行移置鐵殼船，再行開挖鐵殼船下方區域，並俟需求再行擴大開挖地點。
- 12:41 現場依消防局要求，請藍色公路業者加派救生艇 1 艘，已連絡翁老闆加派，並已出發。業者已配合移動中，共 2 艘。
- 13:38 蘭陽潛水協會鐘陸基先生往生案，中央 EOC 院長，院長已於今日中午出發前去慰問致意，市 EOC 並已通報鄧副市長
- 13:42 南湖大橋下發現 2 名大體及一組椅子。
- 14:02 消防局代局長訊息：13 時 37 分於事故地點下游 600 公尺(位於捷運文湖線正下方)由潛水人員發現 2 具男性大體，已撈起移置岸邊，截至目前為止已尋獲第 56、57 名(生還 15 名、死亡 42 名)尚有 1 名搜索中。
- 14:05 下午蒐尋重點南湖大橋～成功橋間。
- 14:26 準備大規模潛水。
- 14:32 毛院長要前往現場，現在車子在雪隧路上，會直接前往，請現場人員接待。
- 14:34 準備全面潛水蒐尋，藍色公路業者船舶亦加入救援，擔任預備、警戒任務。
- 14:56 鄧副市長到達現場。
- 15:01 中央 EOC 轉達有關宜蘭潛水員身故事件，是否符合撫卹標準及後續撫卹金的發放係由宜蘭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認定及發放，依相關法令規定請兩市先行協調，如果無法協調再請消防署協

助。請府 EOC 轉知消防局。

15:03 院長抵達。

15:33 第一具發現之大體 OOO 完畢,交由家屬帶回。

18:03 本府衛生局林小姐詢問南港現場是否還需補充外傷用藥及衛材(如昨日送的肌樂等),請南港現場回報,以回復衛生局。

18:11 經詢問消防局指揮所及兩位現場待命之救護人員,表示目前現場醫療用品及衛材均充足,無補充需要。

19:06 今日 18:30 前進指揮所檢討會速記

1. 經詢問消防局指揮所及兩位現場待命之救護人員,表示目前現場醫療用品及衛材均充足,無補充需要。感謝各單位今日之辛勞,今晚雙北之消防局持續以小艇搜索至 22:30,各單位原則亦配合於 22:30 撤崗。

2. 各單位明日上午集結時間為 7:00,搜救重點放在南湖大橋附近水域(含兩側岸邊消波塊處)。另事故現場仍有一處尚未挖掘,明日請水利處持續作業,鐵殼船約 4:00 進駐,請留意安全。

3. 明日藍色公路業者配合漲潮時間依消防局指揮協助搜索事故現場上游水域。

4. 擋截網處,請消防局定期派員巡查有無收穫。

00:00 當日準備 550 份早餐、300 份中餐、550 份晚餐及 250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07:00 本局 EOC 傳送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78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6 通(截至 2 月 10 日 20:00)。

09:30 消防局勤務中心護理師與整備應變科技佐詢問秀山分隊小隊長住院情形,本局 EOC 致電振興醫院病房護理站,表示該病患早 上轉至其他病房續住院,另致電小隊長本人,表示待明日 X 光檢查後再決定是否出院。09:40 以電話向消防局勤務中心與整備應變科回報。

11:50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技佐來電詢問媒體報空難搜救員逝世消息,經 EOC 查證該搜救員為蘭陽潛水協會總幹事,非搜救現場後送之病患。

11:55 本局 EOC 陸續追蹤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之傷患動向。

13:40 本局 EOC 接獲勤務中心吳護理師通報,現場前進指揮所搜獲罹難者 2 名,身分待確認。

14:0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1 人、出院 6 人),其中汐止國泰由加護病房轉至臺北國泰一般病房,臺安醫院、松山三總轉一般病房,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14:00 接獲殯葬處承辦人來電,因罹難者家屬業於第二殯儀館等待,故通知社會局及本局至二殯協助關懷服務,醫護處處長指示盡快派員。

- 14:01 本局 EOC 致電臺北區 REOC，轉達今日傷患動向變動情形。
- 14:10 接獲通知，災難現場尋獲 2 名男性罹難者大體已送往二殯，家屬獲知正趕過來，請本局支援人力協助安撫家屬；心衛股調派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各 1 名到現場支援。
- 14:45 心衛中心人員到達二殯待命。
- 14:55 金門籍罹難者家屬在該縣政府人員陪同下趕至二殯，認屍過程罹難者太太及兒子情緒激動，心衛中心人員介入陪伴、提供安撫。
- 15:05 本局 EOC 監看 TVBS:前進指揮所現場搜獲 2 名罹難者身分已確認，為陸籍〇〇〇與臺籍〇〇〇。
- 15:20 松德院區護理部主任抵達二殯待命。
- 15:20 金門籍罹難者家屬約 9 人在火化場 2 樓家屬休息室等待製作筆錄，家屬神情哀傷，松德院區護理部主任主動介入安撫、同理，家屬於筆錄製作完畢後離去。
- 15:40 母親攜子、女來臺旅遊不幸罹難的陸籍旅客，兒子遺體今天才被找到；約 11 位家屬趕到現場，其中姨母悲痛欲絕、父親也因悲傷加上慢性病導致身體不適，筆錄製作及驗屍過程，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護理部主任介入陪伴、安撫，並囑咐家人協助監測該名父親的血壓，如有異常應即刻就醫。
- 15:50 有家屬詢問本局現場同仁能否在二殯守夜一事，本局協尋殯葬處到場說明，討論過程家屬情緒平穩，無情緒失控狀況發生。
- 16:09 陸客家屬認屍完成後部分家屬要到事發河邊祭拜，心衛同仁和松德院區護理部主任評估是否跟隨，以防家屬情緒失控時可隨時協助，依本府權責分工心衛股指示由社會局陪同即可。
- 16:10 陸籍家屬完成筆錄製作及驗屍後，姨母及父親的情緒逐漸穩定；家屬決定部份趕至事發現場祭拜、其餘則前往機場接來臺的其他家人後離去。
- 16:15 金門籍罹難者家屬因 12 日回程問題，復興航空人員邀萬安生命葬儀社工作人員進行喪葬儀式說明後決定配合家屬，於 2 月 12 日凌晨 5 點祭拜、7 點火化罹難者，以便搭乘上午 11 時左右的回程班機。
- 16:30 現場有罹難者家屬欲選購骨灰罈，惟對二殯附近環境不熟悉，本局同仁介入指引後離去。
- 16:35 與殯葬處、復興航空確認家屬要離開，暫無需求後，殯葬處決定全體撤離。社會局離開二殯。
- 16:45 殯葬處洽請本局及社會局支援 12 日靈堂及火化場現場，以協助安撫情緒失控的家屬，支援的時間俟其確定後再通知。
- 17:00 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力退勤。
- 17:06 本局 EOC 致電 119 勤務中心，值勤人員陳護理師表示截至目前現場前進指揮所無人後送。
- 17:55 殯葬處來電通知金門籍罹難者將於 12 日凌晨 5 點舉行祭拜儀式、7 點火化，請本局派員至二殯真愛廳 2 廳支援。
- 17:59 本局 EOC 致電應變中心交通局值班人員確認搜救現場暫無需補充外傷用藥及衛材。

18:56 心衛中心回報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82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7 通（截至 18:00）。

19:01 提報第九次災害防救會報衛生局報告資料予市應變中心。

19:02 本局 EOC 致電勤指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永吉分隊救護車執勤人員，確認目前仍有一位失蹤旅客繼續搜尋中。

19:20 洽請松德院區支援，該院接獲通知後回復心理科支援人力 1 名。

19:30 接獲殯葬處來電，配合陸籍罹難者家屬行程，入殮火化作業均提早舉行，商請本局支援明日上午 05:00 安心關懷服務，詢問本局出勤人員名單，回報由將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出勤。

19:37 接獲殯葬處來電通知到二殯真愛廳 2 廳支援的時間改到早上 6:30 分。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8:00 繼派人力至空難現場支援。

09:30 召開本處「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檢討會議」。

13:30 空難現場尋獲 2 具罹難者大體。

14:25 OOO、OOO 大體送至第二殯儀館化妝室。

14:28 OOO、OOO 家屬到化妝室準備認出大體手續。

14:33 社會局派員(2 名)社工員到場撫慰家屬。

14:40 衛生局派員(2 名)到場陪同家屬。

16:20 OOO 完成大體認出手續。

16:40 OOO 完成大體認出手續。

17:30 OOO 訂租真愛室 2 禮堂，並訂於 2/12 早上 7 點火化大體。

17:35 聯繫社會局、衛生局及復興航空委辦業者萬安之窗口 2/12 至本處配同、撫慰罹難者家屬。

18:00 確認社會局及衛生局窗口將於 2/12 早上 6 點半各派員 1 名至本處真愛室陪同、撫慰家屬（社會局陳先生、衛生局黃執秘，復興航空則派員 3 名於 2/12 早上 5 點至本處真愛室陪同家屬，聯絡窗口為萬安陳經理）。

18:30 聯繫確認本處火化場火化爐，因 2/12 早須辦理聯合奠祭，故請聯合奠祭讓一爐給 OOO 先行火化(OOO 訂 7-8 加班爐、OOO、OOO 訂 6-7 點加班爐。)。

19:00 空難現場支援人力依現場指揮官指示結束 2/11 聯繫接運大體工作。

19:15 OOO 壽衣送到，開始進行洗、穿、化流程。

22:35 OOO 完成洗、穿、化流程。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2/11 尋獲 2 具大體送至二殯，本局派員 2 名社工員協助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

2/11 共 80 名志工。

(觀傳局)

09:00 出席復興航空家屬說明會，以瞭解復興航空後續規劃

13:50 獲報尋獲 2 具大體（陸籍〇〇〇、臺籍〇〇〇），立刻致電〇〇〇家屬。

13:59 海旅會陳鴻杰致電表示該會長官欲探望過世之救難人員，已提供蘭陽潛水協會窗口。

14:25 與現場消防局長王副大隊長確認，陸客〇〇〇大體已送往二殯，立即通知家屬。

19:00 確認陸客〇〇〇2/11 上午 8 時進手術室，16 時住加護病房觀察，其家屬今晚由臺北王朝酒店往臺北市首都酒店住宿，以就近照護。

19:20 傳簡訊給失蹤陸客〇〇〇之家屬，說明本府最新搜救進度

## 七、 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07:00 (新工處) 現場人員報到集合 (人員 6 名)。

07:10 (新工處) 現場勘查(招魂區場地)現地狀況 (良好) 尚無需協助整理。

07:55 (水利處) 水利處清淤船於墜機殘骸位置開挖，潛水人員在熱區搜尋。

11:00 (水利處) 退潮，現場水深及膝，水利處清淤船停止開挖，改由救援人員鋼筋方式探索。

13:14 (水利處) 水利處清淤船開始開挖，救援人員潛水深搜。

13:41 (新工處) 潛水人員於南湖大橋附近尋獲二具大體。

14:50 (新工處) 鄧副市長到場視察。

15:00 (新工處) 毛院長到場關心。

16:00 (新工處) 現場指揮官指示提供砂包 50 包，作為改善淋浴區周邊泥濘使用。

16:16 (新工處) 砂包已運抵，由環保局搬運堆疊完成。

16:46 (新工處) 指揮官再指示淋間周邊砂包不足，請本處再提供砂包 50 包。

17:18 (新工處) 砂包送達，由環保局人員堆疊完成。

17:55 (水利處) 水利處清淤船停止開挖。

18:30 (新工處) 由停管處謝副處長召開檢討會議，主要重點：

1、明日 07 時 00 分集合，10 時 00 分退潮後開始機具開挖，由水利處挖泥船負責現場作業。潛水人員搜救持續進行。

2、南湖大橋附近列重點搜索區域。

19:42 (新工處) 經請示現場指揮官，交工處謝副處長同意本處現在留守人員可於 20 時 00 分解散。

## 八、 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08:00 經貿二路 157 巷口交通管制解除

09:57 消防局協同陸客 000 家屬 3 人至事故地點祭祀招魂。

10:14 消防局協同陸客 000 家屬 4 人上橡皮艇至事故地點祭祀招魂。

12:27 廈門市旅遊局副局長陳桂林等 2 人至現場。

12:45 廈門市旅遊局副局長陳桂林等 2 人離開現場。

- 12:49 陸客 OOO 家屬 4 人上橡皮艇至事故地點祭祀招魂結束，現已上岸。
- 13:38 在文湖橋捷運橋墩正下方找到 2 具男性罹難者。
- 14:04 罷難者身分確認，臺籍 OOO 與陸籍 OOO。
- 15:00 行政院長毛治國到達空難現場。
- 15:28 行政院長毛治國慰問結束離開空難現場。
- 15:40 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等 13 人至消防局前進指揮所了解救災狀況。
- 15:56 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等 13 人離開空難現場。

## 九、 現場清理

(環保局)

- 07:00 動員各區隊 140 人、資收車 7 輛協助搜尋基隆河沿岸。
- 10:27 先清運已收集之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
- 10:40 因周遭環境泥濘，至致容易髒，請水肥隊支援同仁加強清洗頻率，並協助清掃泥濘路面。
- 15:00 勘查路邊 FRP 廁所旁積水，設法導流。
- 16:20 通知新工處支援沙包，由環保局溝渠隊同仁協助改善積水。
- 18:37 南港區隊報告：今日截至下午六點清運災區前進指揮所內外廢棄垃圾(含回收)計四車次巷弄回收車。
- 21:35 垃圾收運中，南港消毒班正準備消毒作業。
- 22:0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 十、 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持續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發布再尋獲二名機上乘客大體及鄧副市長、秘書長分別慰問往生、染病救難人員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 10: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 16:00 復興航空 ATR 飛航駕駛員考核情形暨春節疏運準備說明

2月12日(四)

## 一、 應變體系運作

(消防局)

08:00 由林副秘書長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災害防救會報，並與交通部吳常次召開視訊會議，主要裁示事項為：

1、今日搜索重點著重於南湖橋周邊，在上午漲潮時段，持續以怪手翻挖失事機頭附近之河床泥層外，南湖橋周邊及岸邊以船艇搜索

2、利用退潮時段下水搜尋，另也隨時檢查攔截網是否有攔截。

3、洽藍色公路業者配合漲潮時間協助搜索現場上游水域。

4、災害現場實際需求可請市災害應變中心提請中央協助。

19:00 本市及南港區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總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99 小時 20 分。

(交通局)

08:0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1、謝謝所有單位及搜救團隊努力，今日搜救重點與方式將有所調整，視情況應即時對外說明。

2、早晚氣溫偏低，請現場人員注意安全及身體狀況；各單位有任何支援需求，請隨時提出。

3、善後處理是後續重點，請民航局、復航應以同理心主動積極處理。

08:45 中央 EOC 召開現場搜救策略討論(本府由消防局游大隊長參加)，速紀錄如下：

1、原則持續搜救。

2、建議 2 月 14 日(周六)起公部門(國軍、海巡、消防、警察)可考慮降低動員人力，改由復興航空提計畫請民間專業公司負責打撈。

14:30 交通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人員回報會議速記：

1、各單位有需要的地方請盡量提出。

2、尚有一名未尋獲，請現場搜救團隊持續搜尋。

3、復興航空應盡全力與家屬溝通處裡，若有需要可與聯合服務中心連繫請求協助。

4、受傷乘客部分，過年期間，復興航空應盡早安排關懷服務。

## 二、 災害現場搶救

(消防局)

07:00：現場指揮官進行勤前教育，分配任務及重點提示。

| 項次 | 地點                        | 單位                             |
|----|---------------------------|--------------------------------|
| 一  | 事故現場                      | 鐵殼船載運挖土機到事故現場進行河底挖掘清淤及深度搜索。    |
| 二  | 南湖大橋上下游 100 公尺 (含兩側岸邊消波塊) | 由潛水人員以一字形做地毯式潛水搜索，另攔截網處定期派員巡查。 |
| 三  | 事故現場至麥帥二橋                 | 消防局、國軍、支援縣市等派遣潛水人              |

|   |                         |                                     |
|---|-------------------------|-------------------------------------|
|   |                         | 員針對歷年來易擋淺大體之熱點區域，派遣潛水人員及救生艇進行搜索。    |
| 四 |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域    | 消防局以救生艇目視搜索或掛網搜索。                   |
| 五 | 事故現場上游 1 百公尺處至關渡宮間河岸    | 由警察局派員採步巡及機車目視搜索。                   |
| 六 | 百齡橋往上游至事故現場上游 1 公里處間之空域 | 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直升機維持 600 呎以下慢速空中搜索 |
| 七 | 關渡宮至淡水河出海口外 10 浬內       | 協調海巡署以船艇進行目視搜索                      |

08:00 搜索重點著重於南湖橋周邊，在上午漲潮時段，持續以怪手翻挖失事機頭附近之河床泥層外，南湖橋周邊及岸邊以船艇搜索。利用退潮時段下水搜尋，另也隨時檢查攔截網是否有攔截。洽藍色公路業者配合漲潮時間協助搜索現場上游水域。

17:25 消防局圓山救難分隊於 2 號水門附近發現大體 1 具及座椅 2 具，溺者綁在椅子，尋獲最後一名罹難者，所有搜救工作至此告一段落(累計 15 傷、43 死)。

20:00 慈濟舉辦祈福法會，慈濟及現場救災人員參加。

20:30 慈濟舉辦追思法會，現場人員自由參加。

21:34 現場前進指揮所撤除。

### 三、 現場救災人力與物資支援

(兵役局)

08:00 國軍支援兵力計 49 人、車機 4 項 8 部、船艇 8 艘及野戰沐浴機 1 部。

19:00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本日 19 時撤除。

19:00 復興航空空難災害自 2 月 4 日迄 2 月 12 日，協調國軍支援派遣兵力累計 1299 人次、604 項裝備。

(南港區公所)

17:30 最後一位罹難者尋獲。

17:55 交通局通知空難現場法會 20:00 舉行。

18:16 消防局通報：本市及南港區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今(12)日 19 時撤除，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協助善後處理工作。

18:36 接獲通知南港前進指揮所 13 日 8 時各單位現場集合，處理善後工作，本所負責區域設施清除。

18:45 最後一具男性大體入二殯。

(交通局)

10:11 中央 EOC 請本府協助提供參與本空難各單位(含民間團體)資料(含連絡人、電話等)，中央預計於農曆年後辦理感謝及慰問事宜。民間團體如後續仍有新增，亦請通知以免遺漏。

10:33 消防局建議整個搜救工作結束後，一次彙整確認後再提供，避免持續更新資料造成大家的困擾。

11:59 復興中央 EOC 進駐人員周主任表示，有關現場便當可由現場指揮官與該公司現場進駐人員協調，該公司全力配合。

12:21 有關中央 EOC 搜救會議主席裁示第 2 點：建議 2 月 14 日起公

部門可考慮降低動員人力，改由復興航空提計畫請民間專業公司負責打撈。消防局初擬原則如下：

1、水下打撈作業由復興航空請民間專業公司負責，本府負責水上作業；至本府支援所需船艇數量、人力俟復航提出計畫後評估。

2、前進指揮所不撤。

3、基隆河域由雙北就轄區範圍各自巡視搜索。

4、以上請各機關儘速評估所需人力、物力，俟 EOC 彙整後，再請交通局代表協調中央及復航。

14:40 殯葬處奉薛副秘書長指示籌備追悼法會，並將資料給交通局局長，後續由現場指揮官指示辦理。殯葬處已協調復航出資並已研擬好流程資料。

17:28 找到最後一位，已通報殯葬處準備法會，飛機失事現場據 302 回報尋獲最後一具大體，與機椅相連，位置於二號水門處。

17:53 通知民政局 2000 舉行法會。

17:55 大體離開前往 2 殯。

17:57 鄧副市長已至現場。

17:59 秘書長訊息：向現場所有人員致敬，無論是參與搜尋或提供服務的公私部門的朋友致敬。

18:03 林副秘書長訊息：感謝大家，共同完成一場艱困的救災行動。

18:07 鄧副市長已到現場對所有參與搜救人員表達致意感謝目前接受記者現場訪問中。

18:17 消防局通報：本市及南港區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今(12)日 19 時撤除，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協助善後處理工作。

18:19 輪值同仁明天早上 0800 各單位仍需進場處理善後任務分配處理。

18:22 兵役局長訊息：兵役局已協調陸軍關渡指揮部明日續派兵力協助善後復原工作，請交通局納入規劃。

18:23 鄧副市長向各單位致意後，已離開。

18:31 南港前進指揮所 13 日 8 時各單位現場集合，處理善後工作，工作分配如下：

交通局：統籌事務

消防局：帳篷拆除

國軍：設施物拆除

新工處：燈具拆除

區公所：區域設施清除

環保局：現場清潔

18:32 中央 EOC 6:30 左右要與市 EOC 視訊會議，做個慰問。

18:33 副市長 1815 時現場指示，明天仍需協助盡速完成善後處理及復舊工作。

1. 現場善後單位：交通局、南港區公所、消防局、環保局及國軍人員等。

2. 工作項目：清潔、帳篷、電力燈具、桌椅、路面清理及各單位協助支援設施物等。

3. 現場仍由交通局統籌分配，南港區公所協助，並請各單位派員配合。
- 18:43 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到現場致意感謝。
- 18:45 鄧副市長訊息:再次感謝大家，備極辛勞，但全部找到，證明大家的智慧、毅力、決心都值得肯定，對失事旅客家屬也有交待，謝謝。
- 18:48 交通部次長曾大仁離開。
- 18:48 1.行政院，交通部，民航局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2.中央 eoc 俟大體相驗完成後才完成結束。  
3.民航局聯合服務中心繼續運作。
- 19:13 薛副秘書長抵現場，查勘場撤離清理狀況及明天工作安排。
- 19:26 已通知首都客運撤除暖爐。
- 19:38 海巡署水下作業大隊轉交 3 臺未拆封脫水機，已交予復航。
- 20:35 法會 2035 結束。
- 20:58 現場指揮所今天任務完成，目前各單位進行拆除設施及撤離清理工作，南港分局仍維持交管秩序中。
- 21:11 首都客運撤除暖爐完成。
- 21:20 環保局消毒車已到場開始作業。
- 21:40 鄧副市長訊息:全體同仁辛勞有成，再次感謝。祝福大家 今晚好眠。good night!
- 00:00 當日準備 400 份早餐、292 中餐、500 份晚餐及 200 份夜點，提供現場救災及值勤人員。

#### 四、 傷患醫療救護

(衛生局)

- 06:15 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到達二殯待命。
- 06:20 二殯真愛廳 2 廳公祭開始，本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代表衛生局至靈堂致意。
- 06:22 金門籍罹難者家屬約 40 人，公祭期間罹難者妹妹及其 2 位姪女悲痛哭泣不止，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介入安撫、導引悲傷情緒。
- 06:35 罷難者家屬於二殯真愛廳 2 廳完成蓋棺儀式，家屬情緒尚平穩無失控情況發生。
- 06:38 本局 EOC 傳送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82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7 通（截至 2 月 11 日 19:00）。
- 07:00 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陪同金門籍罹難者家屬至火化現場，祭拜儀式剛開始，罹難者 3 名女兒失控痛哭（其中有 1 名已有身孕在身），松德院區護理部主任及心衛中心介入安撫後情緒逐漸穩定下來。
- 07:05 罷難者送至火化場開始誦經、火化，心衛中心同仁隨側在旁，家屬情緒平穩無失控情況發生。
- 07:30 本府社會局支援人力撤退，現場由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陪伴家屬，以防火化完成，撿骨時家屬情緒失控。

- 07:30 大陸籍女性罹難者家屬 9 人，其中倖存者先生受傷坐輪椅在火化現場等候期間，一度情緒悲痛、失控，其他家人也有過度哀傷反應，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介入安撫、陪伴支持。
- 08:00 二殯火化現場臺籍罹難者家屬，有 4 位情緒低落、過度悲傷，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介入陪伴並安撫情緒。
- 10:15 火化完成確認家屬都離去後，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退勤。
- 10:22 本局 EOC 接獲通知本局心衛中心及松德院區人員支援 10:15 自二殯撤退。
- 14:0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10 人、出院 7 人)，其中內湖三總(○○○)出院，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更新情形。
- 14:30 本局 EOC 致電確認搜救現場永吉 91，今日截至 14:30 為止無後送傷患亦無搜尋到空難受難者。
- 15:00 本局 EOC 傳真調查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協尋內湖三軍總醫院於復興航空空難時遺失之長背板。
- 17:00 接獲前進指揮所交通局同仁通知，預於 18:00 由鄧副市長召開檢討會議，請本局派員出席。
- 17:35 醫護管理處處長及本局防災人員趕往前進指揮所。
- 17:38 本局 EOC 致電勤指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永吉分隊救護車執勤人員，確認最後一位罹難者(陸籍○○○)已尋獲。
- 17:45 接獲殯葬處承辦人來電通知社會局及本局至二殯協助關懷服務，醫護處處長指示盡快派員。
- 18:00 回報殯葬處柯小姐本局出勤人員名單。
- 18:06 陸續電話聯繫北市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尋獲內湖三軍總醫院遺失之長背板。
- 18:16 接獲消防局通報：本市及南港區 0204 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於今(12)日 19 時撤除，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協助善後處理工作。
- 18:22 本局心輔人員抵達二殯。
- 18:26 陸籍罹難者家屬 7-8 人已陸續到達二殯，檢調單位也已抵達，等待罹難者大體到達，本局支援人員就近陪伴、觀察到場家屬的情緒，以防有需求時可立即介入安撫。
- 18:45 最後一具男性大體入第二殯儀館 (○○○)。
- 19:00 陸籍罹難者大體到達二殯後檢察官與家屬確定大體及製作筆錄時，罹難者女兒情緒變的不穩定，本局人員介入安撫後穩定下來交由家屬繼續照顧。
- 19:46 罷難者的家屬決定將其大體載回大陸家鄉安葬，與萬安生命葬儀社討論運送大體過程，本局人員為恐罹難者女兒情緒再有變化，隨側在旁觀察所幸無任何狀況發生。
- 19:56 殯葬處通知 2 月 13 日有復興航 B22816 空難罹難者進行火化，家屬早上 7:00 會抵達二殯，希望本局調派人力至火化場協助安撫情緒失控的家屬。
- 20:00 二殯現場任務結束，回報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107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 17 通(截至

20:00)。

20:00 前進指揮所撤站，現場舉行空難罹難者祈福追悼法會。

20:04 本局與殯葬處討論 2 月 13 日支援人力比例與分工妥適性，基於社會局與本局分屬一線與二線支援人力，當依權責特性進行分工，務使支援效益極大化；最後殯葬處尊重局處派員考量，由本局及社會局各派 1 名人力支援。

## 五、 罷難者處置

(民政局)

05:00 OOO 家屬(萬安陪同)至真愛室 2 禮堂進行助念、入殮儀式。

06:30 社會局陳先生及衛生局黃執秘到場陪同、撫慰家屬。

07:00 繼派人力至空難現場支援。

08:10 社會局、衛生局確認 OOO 家屬不須陪同後離去。

08:15 OOO、OOO 家屬與萬安溝通不良，霸佔真愛室禮廳不願火化大體。

09:30 經本處與萬安、家屬多次協調後，家屬同意火化大體。

11:25 移撥防災物資補充化妝室物資(活性碳口罩 19 盒、隔離衣 260 件)。

11:50 OOO、OOO 大體火化完成。

13:33 OOO(真愛 7, 24:00~6:00 助念)、OOO(真愛 6)、OOO(真愛 5) 訂租真愛室禮堂入殮後火化。

17:25 空難現場通報尋獲最後一具大體，現場人員待命。

17:35 大體上岸，準備載運至本處第二殯儀館。

17:59 社會局通報派員一名至本處化妝室陪同家屬(O 小姐)，衛生局通報派員一名至本處化妝室陪同撫慰家屬(OOO)。

18:10 聯繫上檢察官，並請其回到本處準備相驗遺體。

18:28 警察單位派員至第二殯儀館。

18:45 最後一具罹難者遺體進館，慈濟派員現場唱誦佛號。

20:00 於空難現場舉行「復興航空 B22816 空難罹難者追悼法會」。

21:07 OOO 大體進行防腐作業(防腐證明 3 天)。

## 六、 家屬慰助

(社會局)

2/12 辦理前日尋獲 2 名罹難者法會及火化，本局派 1 名社工督導協助提供諮詢及家屬慰問。

2/12 共 80 名志工。

(觀傳局)

14:20 經洽復興航空應變中心人員，目前還在臺灣的陸客家屬有 5 組，其餘分別於 2/9 至 2/12 離開臺灣。

17:32 消防局勤務中心鍾隊員來電表示已找到 OOO 大體，現將大體從水面上搬至指揮所，本局同步電話通知家屬此訊息。

## 七、 工程支援及損害修復

(工務局)

07:00 (新工處) 現場人員報到集合 (人員 6 名)。

07:15 (新工處) 現場勘查(招魂區場地)現地狀況 (良好) 尚無需協助。

08:05 (水利處) 水利處清淤船於墜機殘骸位置開挖，潛水人員在熱區搜尋。

17:26 (新工處) 最後一名失蹤者於成功橋下 2 號水門尋獲。

17:55 (新工處) 鄧副市長到場慰問人員辛勞。

18:05 (新工處) 現場指揮官宣佈本次任務於 20 時 00 分解除，並於 20 時 00 分辦理法會。

18:20 (新工處) 派工 3 員撤離物資回收交通錐、62 支連桿、43 支圓鍬。

18:50 (新工處) 支援法會現場帆布 (40\*40) 1 張。

20:00 (新工處) 法會祭祀開始由薛副秘主祭率領市府相關人員祭拜。

20:35 (新工處) 祭祀結束剩餘追思法會人員自由參加並可解散。

20:35 (新工處) 經請示現場指揮官任務結束同意解散。

## 八、 現場警戒暨交通管制

(警察局)

09:20 空難陸籍罹難者 OOO 家屬 7 人往南湖橋方向行進，欲在沿岸搜尋，由復興航空公司人員陪同。

10:42 廈門旅遊旅行社總經理主任易斌等 3 人至南湖橋附近協助陸客 OOO 家屬。

11:09 廈門市府主任孫建輝等 5 人至南湖橋附近慰問與協助陸客 OOO 家屬。

11:40 廈門市府主任孫建輝等 5 人離開南湖橋，往指揮所方向。

11:52 廈門市府主任孫建輝等 5 人離開。

11:58 廈門旅遊旅行社總經理主任易斌等 3 人返回現場。

12:05 廈門旅遊旅行社總經理主任易斌等 3 人離開現場。

17:15 在 2 號水門附近尋獲陸客罹難者 OOO 先生大體

17:54 前進指揮所公運處陳榮明處長指示:20:00 舉行 0204 空難法會，屆時鄧副市長將與會，另今日執行搜救勤務同仁均須與會。

18:39 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到達現場。

18:47 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位問結束離開現場

19:49 前進指揮所公運處陳榮明處長:20:00 舉行 0204 空難法會由消防局吳局長主持。

20:10 進行 0204 空難法會由市府副秘書長薛春明主祭，消防局吳局長、公運處陳榮明處長陪祭。

21:00 基 1 號及基 2 號水門解除管制

22:10 災害現場警戒、安全維護勤務收勤

## 九、 現場清理與善後作為

(環保局)

07:00 動員各區隊 140 人、資收車 7 輛協助搜尋基隆河沿岸。

07:54 完成場地及流廁清理作業。

16:09 執行垃圾巡收及公廁清洗工作。

17:30 前進指揮所報告:最後一名失蹤者大體已尋獲，家屬已到現場準備招魂中，預計 2 小時候舉辦法會。

18:15 鄧副市長現場指示，明天仍需協助盡速完成善後處理及復舊工作，1. 現場善後單位：交通局、南港區公所、消防局、環保局

及國軍人員等、2. 工作項目：清潔、帳篷、電力燈具、桌椅、路面清理及各單位協助支援設施物等、3. 現場仍由交通局統籌分配，南港區公所協助，並請各單位派員配合。

18:20 鄧副市長緊急會議，19:00 前進指揮所正式解除，但現場人員  
20:00 要參加法會，另明日 08:00 開始復舊。

21:3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 十、新聞發布

(媒體事務組)

持續發布擴大搜索行動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發布再尋獲最後一名機上乘客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19:00 市災害應變中心宣布撤除。本組進駐人員歸建。

(民航局發布新聞稿)

10: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6:00 復興航空 235 航班事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說明

19:40 復興航空 ATR 飛航駕駛員考核情形暨春節疏運準備說明

2月13日(五)

善後工作

(環保局)

07:30 派遣南港 15 名人力、大型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卡車 1 輛，內湖 15 名人力、大型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卡車 1 輛，松山 10 人 力，共計人力 40 名，勤教後開始善後清除作業。

12:47 南港區隊報告：災區前進指揮所內外廢棄垃圾木板等已全部清除完畢，計清運大卡車 5 車次，大型壓縮式垃圾車 1 車次，回 收車 2 車次，共計 8 車次，另洗街車沖洗 8 車次，目前現場剩 少部份沙包國軍持續清運中；另區隊同仁亦協助清除。

16:27 南港區隊報告：沙包已協助國軍清除完畢並清洗路面完成，現 正由本隊消毒同仁消毒中，指揮官林副秘現場勘驗滿意，善後 復原任務完成。

(工務局)

08:00 (新工處) 1 輛卡車 4 名人員支援場地整理。

08:30 (新工處) 支援堆高機一臺協助環保局裝載木板。

08:40 (新工處) 支援鏟裝機一臺協助救援通道清潔維護。

13:30 (新工處) 進行成美橋施工構臺拆除，以供平臺橋及浮筒撤 離。

13:30 (新工處) 支援環保局鏟裝機，協助清運砂包。

14:00 (新工處) 薛副秘書長視察救災場地復原情形。

14:20 (新工處) 支援鏟裝機清運救災道路路面。

15:00 (新工處) 支援挖溝機整理救災通道兩旁泥土。

15:30 (新工處) 吊離 1 號水門鋪設之鐵板。

16:00 (新工處) 場地清理完成，支援任務結束。

(兵役局)

09:00 本府上午由市長代表市民，於市政大樓吳三連廳，向復興航空 空難支援之國軍部隊官兵致贈慰問金，肯定國軍本次救災積極 主動精神。

(衛生局)

06:40 本局 EOC 傳送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表至中央應變中心衛生福 利部窗口：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 107 人次，安心諮詢專線服 務累計 17 通（截至 2 月 12 日 20:00）。

07:00 本局心衛中心人力到達二殯待命。

14:00 本局 EOC 追蹤傷情資料，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傷患動向：送醫 27 人（死亡 10 人、住院 8 人、出院 9 人），其中汐止國泰(OOO)及 松山三總(OOO)出院，並確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 患登錄更新情形。

07:00 陸籍罹難者家屬等 9 人到達二殯後，在萬安生命葬儀社協助導 引下，引領 1 家 3 口罹難者至火化場進行火化；其中 2 位女性 家屬悲慟異常，本局心衛中心人員介入安撫並由慈濟師姐及社 工陪同到家屬休息室休息。

08:50 悲慟異常的 2 位女性家屬到家屬休息室，經心衛中心人員安撫 及慈濟師姐、社工等人陪伴下情緒逐漸平穩。

- 09:33 萬安生命葬儀社通知家屬檢骨，罹難者姐姐因身體不適無法前往，由心衛中心人員及慈濟師姊陪同在休息室等候，經心衛中心關懷後獲知案姐有慢性病急著來臺未攜帶藥物，昨日失眠、又得感冒故身體不適，現場給予支持及衛教。
- 10:20 完成檢骨及祭拜儀式，9位家屬過程情緒平穩無情緒異常狀況發生；復興航空9人座巴士載送家屬回飯店時，心衛中心人員提醒復興小天使抵達飯店後需協助罹難者的姐姐做血壓測量及就診，以解決其身體不適及失眠問題。
- 10:21 心衛中心與殯葬處承辦人確認已無需火化的罹難者，至於其他需進行大體防腐的罹難者，二殯會於今天下午17:00開始處理，完成後交興航空統籌辦理，本府同仁可結束本案的支援。
- 10:24 心衛中心回報處理狀況後退勤。
- 18:00 今日心理衛生輔導服務統計：二殯現場關懷服務累計116人  
次，安心諮詢專線服務累計17通（截至18:00）。
- (觀傳局)
- 12:21 傷者OOO、OOO2/13(五)14:00辦理出院，其陪同陸客家屬及  
工作人員預計2/14返陸
- 13:41 部分陸客家屬2/13及2/14分別離境
- (交通局)
- 07:12 裁決所詹所長到達善後現場。
- 09:58 OOO家屬至現場祭拜。
- 12:14 現場沙包還有700多個，陸續撤除中。
- 12:53 水上救生協會收艇。
- 13:10 路邊倒下標誌牌查是水利處設置，已先移到路邊，請水利處修復。
- 14:19 發現軟質導桿斷兩支。
- 15:11 環保局清洗路面。
- 15:12 交工處完成軟質導桿修復。
- 16:19 善後處理完畢。  
當日準備101份早餐以及140份中餐，提供現場善後人員。